1919年

第

卷

第

期

其才 正文 月 于川

中 華 民 或 八 年 九 月

份

九號

第

財政月刋例

本月刊 本月 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况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應行選擇登載事 項共分七大 類

甲 命令

總統令 法規

令

通行法規 單 行 法規

内 公牘 內 分 四 項

卯寅丑子 雜金會賦 項融計稅 **酬於銀行貨幣公債惠關於預算决算庫藏惠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共** 事項

關關 事 事 屬之 之

凡 不屬於前三項事 項 屬

叢 報 告 東 西 名 關 著 於統計表册報告屬 有關財務行政或 學術

庚已戊 選錄 論文演 說意見書或條 陳

刋

大總

統指

四

+

四

則

總統令七 則

大總統 訓 令 則

财 政 部 令 則

財 政 部 訓

財 政 部指令 則

0 單行 法規

重訂整頓京 水火契税 並 發行契紙

◎公牘

賦

呈 早 大 統 會核 會 核 湖南 湖 北 臨州縣 省 石首等縣 民國 七年 民國 分被 t 年 水 分 成 災 災田畝懇請分別獨 歉 田 地 懇請 分別 蠲 裁錢糧 緩 銀 米

文

早. 早 早 무 무. 早. 早. 大總 大總 大總 大 大 大 大 縣 總 總 總 總統 接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徵 會 會 會 會 會 核 會 核察 核 並 核 核 核 議 核 湖 將 湖 湖 ZI: 直 新 興 南 哈 南 四 隸 南 疆 岳 和 爾 南 清 省 沉 省 陽 縣 品 縣 江 江. 東 伊 縣 减 賟 民 縣 縣 明 常 民 除 和 國 民 濮 民 縣 或 徵 七 縣 或 或 陽 屬 七 銀 割 年. 七 = 坎 年 文 歸 分 年 縣 年 圩 豐鎮 分 被 分 水 被 子 被 水 被 中 罪 地 水 陶 成 水 沙 焚 方 成 林 災 成 塞 刦 民 災 商 H 災 H 各 或 H 都 畝 田 畝 村 七 畝 懇請 懇請 = 畝 請 年 縣 懇 狠 將 分 請 徵 未完 蠲 豁 被 請 分 糧 災 死 分 除 别 地 租 别 錢 民 地 蠲 畝 賦 糧 蠲 或 畝 緩 銀 懇請 文 緩 文 七 錢 數 錢 年. 糧 請 糧 錢 蠲

自

民

國

七

年

起 曲

該

文

糧

律

豁

免文

免

額

糧

文

B

文 大 總 統 會 核 民 國 七年 分 Ш 東 青 城 等縣 及 收併 衛 所 秋 禾 被 災 地 畝 懇請 分 文 别 蠲 緩 新 舊 漕

大總 大 總 統 統 會 會 核民 核 江 國 14 六 省 年甘肅省華亭 宜 豐縣 民 國 慶陽 年 被 兩 水 縣被災 神 廢 田 地畝 畝 懇 懇 請 請 豁 除糧 分 别 蠲 額 緩豁 文 除錢 糧 文

早

早

무 무

大

總

統

會 會

核 核

民

或

七年

新

疆 屬

省

伽

縣 漫

屬

玉

代

里克等

莊

被

災 分

地

畝 災

懇請

分 懇

别 請

蠲 蠲

緩 発

糧 額

銀文

大

總統

新

疆

葉城

縣

庫

木

11 師

里

等

儿

莊

K

或

七

年

被

地

畝

糧

文

무

刑

文

大總統 會 核 汇 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 田畝怨准豁除銀米文

大總統 會核安徽省 民國 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怨 請緩徵錢 漕文

咨復河南省長該前廳長所議按賣當契正 呈 大總統 會核民國七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 一税附收百分之二十擬將所收附稅以 中葛根兩渠被災 地 畝 半作爲水利的款 懇 請 蠲 発糧 賦文

4 為教育經費各節 應准 照 辦 文

咨交 通 部京 師稅關擬征郵包課稅 _ 事仍應由中國郵局先期 實 行 文

容稅務 範 韋 處上 以 外 應 海沙釣船稽 曲 江. 浙財政廳詳查核議具復文 征局 可 否按 照前清議案將該局併歸淞關管理或移出於距離海關五 十里

咨稅務 曲 處江 江. 浙 財政廳併案核 海關監督對於船商 復文 公所抗議淞關 取 締長江貿易船隻及禁止釣船提駁各案陳述意見

杏農 商部變通鑛 B 錄 品 稅則復據熱河財政廳詳陳實行困難 可否將此項辦法 呈請取銷仍照鑛業條例

早.

徴税請核復文

咨 熟 河 都 統 財 政 廳呈 擬 訂 無 粮 地 溢 額 地 升 科 辨 法 倘 屬 切 實 III 行 除備 案外相 應咨 請 令 遵 文

明 轉 咨以 憑核辦除簡章暨照冊 各 式暫存備案 外 應咨請查 照 **一个遵文**

會計

咨察哈

爾都

統

清賦

處

擬

徵

登記

註

1

費

-

節

應

請

令廳

會

商墾

務

局

斟

酌

地方情

形再

行

安

訂辦

法呈

交

部

郵

政

總

局

對於郵

包稅

課

一案

堅

持

中

外

各

局

u

時

實

行

究竟外局已

否

磋

商就緒

請

核

復文

大總 統為會核變通 撥 還皖 北 工賑餘款辦法 請鑒 一核文

金融

무 大 總統 擬暫 設皖省造幣分廠 專鑄銅圓接濟 市 面 文

早

大總統

定期

有

利

國

庫

券

擬

添

印

中

圓

_

種

以

便

分

配

請鑒核

文

早 大總統 會核 中 華銀公 Ti] 章程 經議 决 照 准 呈 請鑒核 文

早. 大 總統 擬發 行 定期 有利 庫 券 謹 繕 具 章 程呈 祈 鑒核 文

令咨達查 省 省督 長軍 一照文 發 行 庫 放 軍餉 准陸軍 中部咨請. 加印 五角一 種 除 由部 呈准添印 一備發外 抄錄

京呈批

29

呈

●雑項

早 大總統依照國會議决案將 本部清 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 分處分別裁撤文

大總統核議財政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李炳麐等勳章文

各省咨督與發行庫券搭放軍餉希飭屬曉諭商民流用抄錄原呈批令檢同章程咨達查照辦理文

函致漕連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續第六十八號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譯叢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續第六十八號

◎選論

治蒙要圖意見書

財政部布告

目才

目錄



六

E

書店答問問告議即人張考証共同門買工行及上零照考派所 實五份以上者照會員低角哲十份以上書唱會員個八折元十份應言得以上遭到聽 本會會員發行後日 遊發行當 認為哲士分以上者照書通缉人新會員共同購

新定價月 平等六體

獨內聽邊正行極於强感

本會現為湯將 者养例向北京西 · 查察務所接给不照 認路校院思見官

或待訴說們凡有時實含器與投稿實

it

草放品 本馬最優 验院之重要因此可非常歷史之發

受法的國志認們的原等各致指表官及印度之所常置經濟的與前衛金融組大部當時間皆經數大文編 查言用有複數之等。學報問人需應会學日彥則負荷從經濟住食品價級各些更對力聚進步對關鍵 各差級請於外員不計過近以終且於軍餘囚犯所於照聽品體於 學在該任門掛酬在之資料或打部局沒要之一。件問旨政府發閱交通月刊等跨局報度未到即 香景贯言 或弄然非当可時間在別本語之籍

本戰局站於元平的今七歲司人終告心空力記述被舊可被為指金屬環族急騰至上完年之司接求建定權

告 會 協 報 曾

有實 廣告 蒙海 殫 角 內同 心選擇精益 著均係各幹事本其 各界伏乞 志 踴 神之專門學報同 水精 歡 迎移 不惟頓 鑒納 書獎借謬 學 改舊 識 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 經 驗 許 觀且推廣 以 分 昨 門 擔 歲之報條 範圍 任 撰 著 擴 充篇 毎 例益極精 期 難勝任 至 幅 無論 少七 嚴 議論 八 路界或非 良用愧惊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 篇 益加博大 念擴 路界均可購 鴻篇 釺 問茲將 製皆煌煌 本報之特 大 酌 往 文 年體 詢

始於元年迄

同

٨

苦

ile

售

力

認

真

經

營銷數愈推愈廣規

模

愈大六年之報依

次

出

完

為

内外 掌故係本邦最 專件或係幹事調 譯叢均係由 國路事 各幹事 係各幹 初 開辦 查之資料或係 兢 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 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擔任擇要彙編 部 局 重 要之文件 每期至少五 類 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刑各路局報所

未刑印者

九八七六五 文苑均 會員消息專 係選 容 員 門 內 血腦 助閱者之著 絡感情外 者之與趣 一務以 則 使閱 促 逍 渚 國 周 知路

本會現 向北京 為聯絡 幅自七 月起 本會事務所 鐽 路 材 接 知 料 較前 治 起見自 不誤 更為豐富 年 每 月起會 報 出 松特別減 履 必 價 A 有 隣

買

會

報及

投

附 仍 定 價 西 國內 郵費在內國 外 照 加 發行 所 北 京 西長安街 鏇 路協

買五 份以上者照會員價 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 本會會員 八發行價 行 僧 目 Ħ 九折 通 共同 + 全年士 份 購 以上者照會員 買 五 元 份 以 Ŀ 價 者 华 照 八 元六角 折 通 Ŧī. 元 + 價 九 份 或 折 百 + 每 份以 A 份 以 # Ŀ E 角 者 者 另議 照普通

價

折會員

共

同

購

店

月

刑

命

七 則

財 政 總長 兼 鹽 務署督辦龔 心湛呈請任命關建藩爲 院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 此令 八 月 六 H

八

月

H

災情 文官 據 湖 北督軍王占元省長何 形 甄 用 極 慘 審查合格之簡 懇 請撥帑振濟等語該省 任 佩瑢電呈鄂省 職 存 記趙世愚多 災區 甚 入夏多雨襄水陡漲山洪暴發 誠均 廣 待 著交財 振情殷殊堪憫念著財 政 部 酌量 任用 此令 江 政部迅即撥 漢襄 陽 荆 銀 南 各屬 二萬 圓 先 匯交 後

報

該 雹 陝 該 秋 西 省 省 連 收 省 長 遊派 年. 無 長 望西 匪 劉 安員 鎭 擾益以災荒小 鄉商南 華電呈陝省入 分赴 災區 佛坪 民顛 華 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陰商 夏以來災侵 沛 縣咸陽嵐皋等 流離殊深憫 送見 心部陽朝 念著財政部迅撥銀一 縣 雪 八 邑 雨 月 爲 大荔平利 + 災 H 河 水横溢 米脂清澗鎮安神

災區 核 實 散 放以恤民艱此 督辦龔 令 心湛幣制局總裁 八 月 + 四 H 李思浩呈請任命郭 換爲福建銀行監理官應照准 此

一萬

元交該省

長遴派安員

分赴

田園

湯析

請撥款

振

濟等語

木等縣迭遭氷

八 月 + H

树

政

總

長

兼幣

制

局

據 湖 南 督軍 一無省 長 張敬 堯電 呈湘省霪雨兼旬山洪暴發灃縣華容 安鄉 臨湘等縣水勢橫流隄垸崩

大總統分

該省長遊選安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恤窮黎此令八月二十三

潰田禾盡被淹沒請撥款賑濟等語該省長災患頻仍軫念嗸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圓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訓介

大總統指令

H

國務院存記劉元祺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馬許陸榮錢李祖謨著發往直隸任立綱著發往山東均交

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八月二十四 H

大總統訓令 一則

據國務院總理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署南城縣知事趙峻虧短公款延不淸繳請付懲戒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等語趙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八 月 + 九 H

大總統指令 四 + 四 則

令財政總長襲 心港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八 呈依 照 國會議決案將 本部清查官產專處並各省區分處分別結束裁撤由 月三日

刑

呈會

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

教田地

懇請

分別蠲緩銀

米由

H

令前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楊士驄

前會辦江北葦蕩 營墾務徐啓修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 呈報交卸葦蕩營墾 務日期 令 八 月 四 曲 H

令無署內務總 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襲 心港

皇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八 月 五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 民困即 由該 部 轉行遵照此令 八月五 H

呈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令無署內 財 政 務總長朱 總 長龔 心湛 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 呈會核新疆省伊寧縣 予蠲免以 舒· 民困 《屬坎圩 卽 由該 子地方 部 轉 行 遵 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由 照 此 令 八

大總統

指令

月 Ŧī. H

令財政總長無幣 制 局 督辦襲 1 湛

幣 制 局 總 裁李思浩

呈陳 准 予備 明 裁撤 案此 奉 令 天 造幣 八 月 分 Ŧi. 廠由 H

令蒙藏院 總裁貢 桑諾 爾布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 呈請 飭 部將積欠喇 辦 理 嘛 各月 此 令 錢 八 糧 月 汎 七 速 H 補 撥 曲

呈報 廿 肅 各縣 令甘肅 民國 七年 省 長張 分 秋 廣 禾 建 收 成 分數 H

呈悉交內務 財 政 兩 部 查 照此 令 八 月 八 H

令 國 務 總理 龔 心湛

早

核

財政部遴保清查官產

性處裁撤·

人員

懇特准分別

任用

由

四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 督辨襲 心湛

呈悉高桐王會中朱貞保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杜師業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幣 制 局 總 裁李 思浩

呈擬暫設皖省造幣分廠專鑄銅圓接濟市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八月 十日

呈全軍艦艇失修懇籌撥的款及時修繕由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 此 令 八 月 +

令京兆尹王達

刑

呈請將北連河

歲修不

敷經費准援

呈悉准其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一 永定河成案於節省搶險費項下通融流用由 H

令國務總 理襲 心湛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京師 一稅務改組在事出力各員擇尤獎叙由

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李鍾凱陸大湘等已有令明發王 其淵 姚景虞蔣 繼恆均准以薦 任職任用此 令八 月 + Z H

令

大總統指令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悉准 무 會 予 核 豁 江 除以 西清 紓 江. 縣民 民 木 國一 刨 曲 年 該 部 水 沖 轉 沙塞 行 遵 照 田 畝 此 令 懇請 八 豁除 月 + 錢糧由 四 H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襲心湛

呈悉准 早. 核 予豁免以紓民 直 隸 省 東 明 濮 木 陽 卽 由 縣 該部 被 匪 轉 焚 行 刦 遵 各 照 村 此 請 令 將 八 未 完 月 民 + 或 四 七年 H ·錢糧 一 律豁 **発由**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襲心湛

무 會 核 察哈 爾 品 興 和 縣 劃 歸 豐鎮 陶 林 商都三 縣 徴糧 地畝銀數請自民 國 七 年 起 由 該二縣接 徵

呈悉 准 如 所 擬辨 理 卽 由 該 部 轉行 遵 照 此 令 八 月 +

四

H

省

並

將

興

和

縣

减

除

徴

銀

曲

*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

民困

卽

曲

該

部

轉行遵照此令

八

月

+

四

H

財 政 總 長襲 心 湛 令兼

署內

務總長

朱

深

呈會 核湖 南南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 災田畝懇請 蠲 **発租賦由**

令兼署內 務總長 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 J's 湛

呈悉准 呈會 核湖 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 南 沅 江. 縣 民 國 七年 分被 部轉行遵照此令 水 成 災 田 畝 懇 八 請 月 分別 + 四 蠲 H 緩 錢糧

曲

呈悉交 早. 杳 內務 明直隸永年縣民國六年 財政兩 令直 部會核 一隸省長 辦 曹銳 理 此令 水沖沙壓地 八 月 + 畝請豁除糧 四 H

額由

刑

令 兼 《署湖南》 省長 民敬堯

The

呈悉交內務財政 兩 部會 核 辦 理 此令 八月十 四 H

大總統指令

早

湖

南

省

南

縣民國六年被

水

成

災

田畝請分別獨

緩

租

賦由

早

會核

民國七年新疆

省伽

師

縣屬玉

代里克等莊

被

災

地

畝懇請分別蠲緩糧

銀由

呈會核湖南

明有岳易縣民國七年分皮水戎炎田次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令兼署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

心准予獨 緩以紓民困 南岳陽縣民 即由該 國七年 部 分被 轉行 水 遵照此令 成 災 田 畝 懇請 八 月 分 + 別蠲 六 H 緩錢

糧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悉准予蠲緩以 紀民 困 卽 由該 部 轉行遵 照 此 令 八 月 + 六 H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悉准予蠲免以 呈核 新 疆葉城 縣屬庫 彩· 民困 木什漫 卽 曲 該 里等 部 轉 四莊 行 遵照此令八 民 或 七 年 分 月 被 + 災 六 地畝懇 H 請蠲 免額糧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财

政

總

長龔心湛

A

刑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八 月 + 六

早會

核

民國

七年分山

東

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H

令財 政 總長龔 心湛

早中 一國交通 兩銀行 救 濟哈 爾濱 市 面 擬 請 變 通 則 例 以 便 推 行 國 幣 曲

呈悉准 如 所擬 辦 理此 令 A 月 + 六 H

分別過度語

令財政 總 長襲 心 湛

呈悉准 呈定 期 如 所 有利 擬辦 國庫 理 此 券擬 令 添印 八 月 中 + 圓 六 H 種 以 便分配請鑒核由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 會 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 八年五月分各海 關稅收 ·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 杳 令 三照比令 福 建 督 軍 八 一無署省 月 + 七 長 日 李 厚

基

呈報 福建 省垣內外籌辦防疫經歷情形由

大總統指令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命 命 命 大總統指令

王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十七日

令國務總理襲心湛

呈悉李炳麐已有令明發姚 呈核財政總長請獎辦理 東彦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 事出力人員 李炳麐等勳 八 月 + 九 章由 H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1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八 呈湖 南 岳陽縣民國七年分慘被 兵災地 月 方田賦 + 九 H 懇請分別蠲 発 曲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通常學及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 呈會 核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獨緩豁除地 卽 由該部轉 行遵照此令八 月 = + 租由 1 H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深

財

政

總

長龔

心湛

轉行透照光合

呈會核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兩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由

+

呈會

日核熟河

H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 心湛

阿果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 民困 卽 由 該部轉行 遵照此令 八 月二 + H

圍場縣屬北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

地

畝

懇請

分別蠲緩豁

除正耗銀

兩 由

令兼署內務總 長朱 深

1

財 政 總 長龔 心湛

呈悉准 呈會 予豁除以紓民困卽 核 7 西 省宜 立豐縣 民國 由該部 一年 轉行遵照此令 被 水 沖廢 田 畝 八 懇 請 ·豁 除 糧 額由

月

+

日

令財 政 總 長 壟 心 湛

刑

列門 全國 菸酒 事務督辦張壽齡 東上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八 月二十一 H 鑒核

呈會

核

變通

撥還皖

北

I

一振餘款

辦

法

請

令無 等湖 政部指令 南 省長 張敬堯

財

早 報 體陵縣民國七年分被災情形 請將田賦 全數獨 発 曲

財政部指令

呈悉交內 務 財 政 兩 部 會 核 辦 理 此 令 八 月 = + H

令無署河南省長趙 倜

呈悉交内 早 勘 明 務 民 財 國 政 八 兩 年分二麥約 部 查 照 此 令 收 八 實 收分 月 = 數繕 + 單 一呈鑒由

令兼署內務總長朱 深

がで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Pin all

呈悉 早 准 會 予豁除以舒 核 江 蘇 丹徒 民 縣屬 困 即 修築 曲 該部 江岸 轉行 挖廢 遵照此令 田 畝 想准 八 豁 除 月 銀 米 十三 曲 日

令無署內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龔心湛

過滤

11

呈悉 准 予 核 蠲 民 免以 國 七年分新 舒 民 本 刨 疆省 曲 該 奇臺 部 轉 縣屬老中 行 遵 照 此 - 葛根 令 八 中 月 葛 = 根 兩 + 渠被災 Ξ H 地 畝 懇請 蠲 発糧 賦 曲

令兼

書

內

務總長朱

深

財 政 總 長襲心港四四四四公門可被見到等回前

呈悉准 呈會核 予緩 安徽 松徵以科 省 民國 民困即 七年勘不 曲 該 部 成災之靈壁等縣 轉行 遵照此令八 懇 月二 請 緩 徵錢漕由 + Ξ H

令 新 疆 省 長 兼 著督 軍 楊 增 新

呈悉交財 報 阿爾泰遣散亂兵發給恩餉暨免 政 陸軍 中兩部查: 核辨 理此 令 八 扣糧 月二十三日 價擬請在臨時經費項下核銷 由

縣 水水災 令 大概 湖南 情形 省長張敬堯 由

呈悉 呈報遭 卽 著飾 屬趕 緊 修 復 設法疏消以 衛民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八月

二十六

H

M 湖 南 茶 陵 令兼 縣 民 署 或 六年 湖 南 分被 省 長 水成 張 敬 災 堯 田 畝 請 分別獨 緩賦銀 由

刑

令財 政 總 長 難 心 湛 呈悉交內

務財

政

兩

部會核

辨

理

此

令八

月

=

+

六

H

農 長 H

大總統指令

政部分

能九十六第卷六第

入通次長代理部務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合

財政

部訓

會核中華銀公司章程經議決照准呈請鑒核由

財政部令一則

派

呈悉准

如所

擬辦理

此

令

八

月

二 十

七

H

早.

張壽鏞會 同 各廳司處長討論整理各項 稅收暨徵收人員任用獎懲各 日辦法此· 令 八 月 + 八 H

財政部訓令六則

訓令 津各 浦常省 貨稅財 務政 監聽 局督長 河南安陽縣大和 恒機器麪粉厰機製麪粉援案 免稅辦 法 仰即遵

照辦理文八月四日

出 准 律。 稅務處第 應請援例准予蠲免稅釐以便運銷等因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 A 八年一 八齊宗 月 康 獨資營 九 祭 九三號 安陽 業資 縣商 咨 會轉早 開。 本洋二萬 准農商 計 元。 部咨據大和恒機器麵粉廠 册 在 在案查機器麵 河 南 安陽 縣開 粉 運銷各處 設 大和 經理 恒 機 本有豁免 器麵 人韓輔 粉 稅釐 臣 I 呈稱。 廠。 用機器 成案敝 華商用機器 民國 製造 廠 七 年 事 承領 製造 麵 同 粉。

十四

絕弊

端。

早

請

轉

飭

核

辨。

又

據

駐

凇

甯

波猪業商

船公

所

董

事

周

永

溶

趙

毓

麒

等。

早.

請

杳

勘

昔

年

長江

船

停

以

司

章辦 行 成 文 運 案 照 門 單。 理。 相 等 但 落 沿 符·o 因 此 地 途 應 到 係 稅。 各 准 部。 接照 獎 94 不 除分令外。 勵 在 + 應発之列。 實 驗 辨 業 明 理。 暫 所有 單 合即 行 貨 辦 此 相 該 令 外 符。 法。 廠 仰該 將 繳 暨 製 |運單已 來 銷 成 此 連 麵 局監廳 項辦 督長 單 粉 遵 照 期 運 法 限 章 銷 及運 辦 或 貼 本國 用印 为 有 各 輸 也。 變 花。 辦 商 更 法。 並 埠 之處。 及內 槪 無 照 夾帶 該 地 民 影射 敞 國 各 應即 處 Ŧi. 年 等 時。 + 情 應 律 弊。 報 _ 遵 月 即 由 辦除分行 間 子 經 過第 発 本 稅 處 所 放 100 外咨 關 定簡 行。 發

照

理

III

此

麵

歷

經

核

准

暫免

稅釐

有案今

河

南

安陽

縣

大和

恒機器

麵

粉

廠機製麵

粉。

請

予

発

稅以

便連

銷。

核

與

粉。

准 訓 稅 H 務 於 江浙 處 距 咨以 蘇江 離 财 甯波總商 海 政廳 齃 Ŧi. E + 海 會呈 里 沙釣 範 據船商猪業公所董 圍以 船稽 外應由該 征 局 p 否按 廳詳 事等。 照前 擬 查 請 核 清 將 議 議 Ŀ 具復 海 案 釣 將 文 船 該 禁 八 局 It. Ħ 併 提 + 晶 駁。 八 凇 -律 關 H 遵 管 章入 理 或 浦

移

似應仍 併案查 泊 勒 石 併 復。 舊 歸 據 小。 松關 稱 及船 分 該 管 沙 商 釣 理。 木 財政部訓令 抑 船 苦 情形。 或 稽 移 征 出 局 然後禁止 之性 於 距 離 質。 海關 提 係 駁。 在 Ŧi. 距 批飭實行 十里範 離 海 鍋 各等情經 圍以 fi. + 外之地方與定章符 里 範 令行 韋 以 内。 總稅 不 應 務 設 司 合請 立 轉 之征 飭 核 江 示等由 收 海 機 關 關。 稅 到 此 務

處。

時

六 總

商

會

及

駐

滬

猪

業

商

船

公所

原

及

稅

口

節

釣

船

全

體

來

禀

各

令

行

該

廳

長

遵

照

辦

此

除 離 船 復 沙 稽 飭 釣 海 禁 關 征 遵 船 ıŀ. 提駁。 等 Ŧi. 局 稽 + 所 因。 征 里 局。 收 杳 杏 勘 範 稅 蓬 似 韋 捐。 萊 應 舊 以 仍 并 及 址。 外。 釣 不 歸 據 應 公 船 淞 稱 布。 關 曲 兩 並 該 辨 公 管 無 早。 廳 理 所。 理。 理 長 實 向 抑 由 詳 來 或 證 有 細 未 係 移 據。 杏 合。 歸 出 應 略。 明。 可 何 於 卽 否 核 處 距 曲 按 管 離 處 議 海 具 照 理。 批 復。 前 如 關 示 除 清 有 Ŧi. 外。 咨 議 把 + 至 案。 里 稅 持 所 件。 務 將 情 範 稱 處 該 事, 岸 蓬 外。 以 萊 局 應 合 併 外 或 即 行 歸 轉 等 釣 船 抄 淞 飭 語。 錄 器 究 公所 杳 稅 管 明 應 務 理。 嚴 如 有 理。 處 或 禁。 何 把 原 辦 移 车 持 咨。 # 稱 理。 情 於 沙 請 事。 釣 波 距 核

訓 總 船 令 稅 提 浙江 務 駁 江蘇 वि 各 核 財 案 復 政 各 陳 廳 船 述 T. 商 意 海 猪 見 關監 業公 應 所 曲 督 該 董 對 事 財 於 等。 政 船 請 廳併 商 將 Ŀ 公 案 海 所抗 釣 核 船 復 議 禁 文 淞 It. 八 關 提 月 取 駁。 井 = 締 查 + 長 勘 H 江. 昔 貿 年 易 長 ZI. 船 船 隻 停 泊 勒 ıl: 石 釣

船。 稱。 11to 無 音 再 分 此 入 ıl: 事 江. 海 提 入 器 駁 浦。 之 -案。 歸 提 關 業 議 取 經 併 締。 本 杳 部 與 驗o 各 咨 係 船 行 為 商 稅 規 公 務 復 所 處 定 及 杏 章。 各 照。 釣 并 -進 船 分 江. 之 令 入 紛 該 浦 紛 財 各 聚 政 · 唸 並 釣 訟。 廳 船。 其 杏 要 要 明 求 點 核 裁撤 有 議 三。 在 提駁。 釣 案。 船 海 茲 蓬 關 據 萊 議 江 兩 請 海 公所。 將 器 各 監 項 係 督 為 釣 早 舊

発

除

請

領

旗

照之苛

例。

各船商

公所。

不

願

將

入江船

隻歸

關

杳

要求

止

係

永

久鈴

東

7

浦

十六

財

政

部

訓

徵 習 易 商 報 稅。 船 於 之 整 海 例。 關 凡 未 予 夾帶 杏 驗。 違 禁物 係 益。 屬 品 此 宜 時 出 權 洋 及 宜。 濟 規 現 匪 在 等 者 海 事。 關 皆 -0 議 隸 禁令 請 軍 不 分入 趣 範 時。 圍。 江 釣 前 船 入 因 運 浦 長 貨。 船 江 隻概 貿 袛 易船 准 提 行 駁。 由 隻。 關 在 不 凇 准 杳 騐。 口 入 暫泊。 浦。 係 照 係 為防 歸 定 洋

釣 其 辨 捕 中。 係 頟 浦。 藏 船 盗 抑 旗 173 本 理。 之計 装運 寓 關 匿 A. 稅 局。 新 照。 盗 務 抽 俯 徒 自 有 貨 匪 書。 收 賜 長 處 以 之意各船商 之權。 物 耙 杳 沙 鑒 欺 頓 上三 抑 者。 見。 稅 核 釣 核 現在 此 則 務。 并 船 批 歛 項。 須 確 費 應 分 捐。 示 令外合行 請 有 之端。 除 作 祇 改 時 公所 遵。 革 領 移 稅 充 碑 # 務 此 者 旗 再 捕 易情 釣 其 未 照。 可 盗 已於 令仰 能 海 經 船 碍 刨 從 為 形 費。 稽 難 關 照 長 防 早 時 奉 征 因 該 係 令各 ė 廳遵 屬 局 計 釣 範 准 船 論。 不 復 兩 所 者 議。 節。 =0 亦 同。 照 事。 辨。 李 胃 係船 是否 請 屬 参入 册 併 稅 混 咸同 禁止 長 無 庸 案 司 擬議 此 核 指 捐 有 江. 過 事 當。 提 貿 辦 及 議 該 拘 外。 出 合 駁 易 法。 稽 具 復 入 再 入 船 稅 執。 尙 征 况 Ŀ 錄 浦。 司議 有 व 局 隻。 案 提 同 未 江 無 也。 爲 早 異 駁 令入 盡 此 捕 騐 一之處。 補 復。 驅 舞 釣 盗 船。 浦 應 令 弊。 局 貨 載 茲 稅。 否 議 釣 改 船。 石 杳 准 切 請 與 常 出自 前 如 釣 規 無 版 船。 沙 關 稅 清 復 須 談會等 均 定 泥 向 司 曲 Ŀ 音。 關 有 海 所 須 者。 赴公 稽 道 於 查 則 擬 情到 杳 所 嚴 驗 辦 p 所請 海 旗 設 理 隨 便

訓 貨稅財 務政 監察 局督長 通 燧火 柴軸 木公司所製之軸木旣經稅務處驗 明 實係仿照洋式製

財政部訓令

成 應准援案分別徵免稅釐合令查照辦理文 八月二十六 B

式貨 沿途 以該 所經 列。 驗 銷 軸 案准農商 公司 仍 單 出 木。 物 公司 關 應 貨 口 事 所 求甚亟乞轉咨准 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時。 同 例完 照 相 經關卡概免重 + 納。 符。 報 稅 部 所 咨開據通 並 律。 税。 局。 此 由經過第 製 之軸木 其貨 曾經 外 無 悉免重徵以維國產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請核辦等因正 夾帶影射 切 樣 部處特予維持准其援案辦理有案今江蘇南通縣通燧火柴軸木公司所出機製 辦法。 經驗 既經 一徴以 一關聽憑運商所請。 予援照洋式貨品完稅成案於 燧火柴軸木公司總理張詧呈稱公司製造火柴軸木業已開機出貨各埠 稅務處 及漏 以及運單 明實係仿照洋式 示提倡等因 税情弊即予放行 驗 明。 貼 用 實 到 或估價、 印 部查 係仿 花悉 製成。 局監察 照洋 一從前 督長 應按 杳 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 或照則徵 自可准予援照機製洋貨 式製成 運銷 照 丹 章辦 辦 華 理 火 出 收正 應准 口時。 理。 柴材料廠仿製木質 III 也。 如 此項 在經 稅 援照機製洋式 現行 道。 過第 一給予 核辦 稅 現行 一關完 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 運 和不在 單沿途 半製品 間復准 貨物 税法。 納正 現行 祗完正稅一道。 稅務處 所經 沿途稅釐之 請照機 稅 税法於運 一道沿途 關 製洋 來容。 火柴

訓 熟河 財 政 廳 平泉官產分處虧短欵項應澈查歸欵文前熱河官產處處長胡家鈺 平泉官產分處虧短欵項應澈查歸致文 月二十 七

H

議

具復

文

八

月

+

九

H

刋

等組

織

鹽

建公司

請求

立案者

先後已

有

多

起。

歷經

本

部

署

分令

兩准

鹽

運

使、

暨 該局

會

同

杳

三議呈復

迄

份

未據復到茲復

據該紳等呈

請前

來除再由鹽務署令行兩淮鹽運使核議外合亟令仰

財

政部訓令

令行 照 掇 前 據 項 册 卸 收支 加 任熱河官產處處 胡熱 虧 稽 前河 短 之數爲數 各文卷及 核。 處財 得 長政 有確數。 一廳 體資照辦 私 起 便 既 後 一初算數 呈報核辦適 長吳德增呈 公日開軍 理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屬迅即清算具 係該員交代案內事 稱。 專案移交由 奉部令裁併財政廳辦理交卸 胡前處長家鈺任內平泉一處虧 件°即應與該卸任 財政廳復 追長吳德增共同負 核清楚另呈外 在卽。 報理 勢難 短產款約洋一萬二千餘元。 責。 先行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 逐細鈎稽 除指令協同設法 除將 平 追 泉 完並 分 處 E

張 模 家 屬。暨 前 分 處長 朱紹 穆 籍 貫 住 所。轉 行 該 管 地 方 官 嚴 追 歸 款。 此

面

査 明

該

前

已

故

分

處

£

訓 令 准 南 墾務 局張 **警等組織伍** 祐 泰和 鹽墾公司呈請立案 一節仰會同兩准鹽運 使

塾。 據 合 力通 張弩等 地 籌。 不 奶應各 呈集資 能 兩 兼。 組織 分職責且通 本部 籌 伍祐泰和 辦 淮 泰各場轄境自有界限究竟應留煎灶若干 南 墾務。 鹽墾股份有限公司。 原 就 **漁鹽場蕩** 地。 請准 分別留煎放墾各有 立 案並 呈送公司集股章程到 可以放墾若干。 規 畫。 由 該 局 與 現在紳 部查製鹽放 兩 淮 鹽 商 運 使 1

十九

該局

汎

衆能否各安其業於國稅民生兩有俾益逐案逐節詳細查明具復部署核辦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速會同該運使悉心籌議究竟此項公司鹽墾兼營能否各不相妨俾鹽法墾務各清各界公司增設旣

財政部指令三則

指令山東濟南道尹兼特派交涉員唐柯三該署所發日商購運麥麵出口護照旣據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整頓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施行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送修正整頓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施行細則應准備案文八月十 已達一百二十萬石一俟額滿應即停止發照除杏行稅務處外仰即遵照文 細則旣據遵 照修正應准備 案此 八月

呈悉查日商購運小麥麵粉出口前准以一百五十萬石爲限該署所發護照截至七月二十四日止旣

轉令膠 已達一百三十餘萬石一俟額滿應即停止發照不許再行購運以符原案除已由部咨行稅務處 海 關 稅 務 司遵 辦外仰 即 遵照。 此令。

指令卸任熱河官產處處長吳德增平泉分處虧短款項應協同設法追究文八月二十

財政部訓介

財政部指令

刑

呈悉此項平泉分處虧短款項爲數甚鉅既係該員接收案內事件卽應與胡前處長共同貧責不得以 六 H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現經裁併希圖諉卸除據情轉行熱河財政廳澈查嚴追並分令胡前處長協同設法追究外仍仰該員



財政部指令





本局統計具行為等一周問己的三国帝,政治二帝定職人等者體等。這半年一定一種外養職專 每册二分全年二四四四分中。

1

一端交由和部人以上以此義統亦为角深。

公院及片盤公置預約房各

三)上海交流収款地局と成り投資回銀行会三)上海交流以中可では、大海交流の場合

排發行及腦子。 海鄉 人名英加丁克

一年 一日 一日 一日日 おままれ ちゅう野味調意見 大部括三分公市起行在篆土項風間

が対するがある。

財 政部公債局通 告

公債本 涌 整風 告事 係 公債同 查 發 給 民 國七年 中交 時 發 售 兩 行歸 六短 釐期 兹 定 公債條 還政 於五 月 府 積 例 H 欠之 几 開 月二 始 部 + 發 分 七 行 現 合 $\bar{\mathbb{H}}$ 將 經 Ë 發行 本 奉 部 規 與 則 中 大 登報 交 總 兩 統 通 行 教令公布 告俾 商 定 衆 將 週 該 施 項 知 行 在案 短期公债及七 E 項 短 期

附 發行 民國 t 年. 六短 釐期 公債規 則 七 條

- 項公債 自 民 國七 年五 月 H 開 募 至 七年 六月二 11:
- (-1)Ξ 上項公債收款 准用北京 中 或 交通 兩 銀 行鈔

上項公債以

中

國交

通

欗

銀行

爲

經募機

器

- 四 上項 短期公債 院皇上八枚里 公債 債 額 同 時 各 半 一發售(票面) 十承元膦 釐債 公一 債百 票元 五應 十給 元短 餘期 類公 推債
- Ŧī. 紙 交 承購 由 承 1 購 項公債 人 收 執以 於繳 熟時 便 換發 卽 IF. H 式 經 債 募機 票 關 按照 承購 總額 分 塡 短期公債 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
- さ 項 公債應付第 期利 息 卽 於繳 款 時 槪 按 几 Ŧi. 六三 個 月計 算 先 行 預付
- 上項 公債預 付 利 息 睯 將 來償 付 本 利 律 支 付 現 洋

或 一務院 統 局統 計 月 刑 E STATE OF 版 廣 告

毎 本 局 册二分全年二角四 統 計 月 刊 一按月 一分半年 册 現 E 出 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 二期零售 價 洋 角 廠 定 中華書 購 全 年. 局寶華堂開 者 價 洋 元 明書 半年 局 元 角外寄郵

刑

政

重 訂 整 頓 京兆 契稅並 發行契紙 契稿細則 八 月 + H

核

准

◎單行

法

第一 條 本 細 則遵奉財政部令為整頓 京兆契稅並 發 行契 紙 契稿 辦法 公規定

第一 税契契紙由各縣公署發行契紙價由契稿總分各發行所經收

第二條 之分發 各縣 行 所以自治區董或其他公正紳董及教育會商會殷實商店管理之 知事 應就縣公署附設契稿總發行 所並酌設 分發行所總發行所以會計科人員管

理

應查 前 項三聯 照 呈准 契稿 辦法於業戶投稅時由 由京 光財政廳發縣於騎縫上加蓋縣印分發各發行所 縣 知事 核 明無誤卽行黏連契紙蓋印發交執業俾 保管以備 人民隨時 資 存 領 證 用仍

第 第四條 點管 Ħ. 條 理 一發行 各縣 契稿 契稿人 知事 分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公共團體或人名由縣 應將 員姓名廣貼布告俾衆週 契稅條例 施 行細 則及本細則各條摘要演成白 知 知 事隨時報明財 話並開 列各契稿發行所地 政 (廳備查

第 六條 第 九 第 + 買賣 兩條 典推各戶 分 別實行懲罰 如用 私紙 7 契並 不遵章領 購 契紙 契稿者應遵部頒 訂 契稅條例 施 行 細

則

第七條 單 民 行 間 法 賣典 規 推 房地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 具領契 稿 不 取 分文 但 須 細則 預繳紙價銀元五角本月所收紙 價由契稿 發行

所於 給 本 Ħ 次 月 提 成 初 經 旬 費 以前彙繳縣 + 分之 六逾 公署其 期 三月 繳 者扣 縣 逾 期 給 本 月者 月 提 成經 扣 給 本月提 費 全 部 分三月 成 經費十分之三逾 以 後 應作 虧 欠 期 論 兩 除 月 者扣 扣 給

單

行

法

規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本 À 提 成 經 費 全部 分 並 將 管 理 人員 撤 銷 職 務 外 應 113 照 數 追 繳

第

八

條

不

動

產

一之賣

主

或

出

典

出

推

A

請

領

契

稿

後

已逾

兩

月

其

契約

倘

未

成

7

者

原

領

契稿

失其

効

費

力 佃 因 有 障 碍 致 契約 不 能 成 1 時 得 於限 内 朴 縣 公署 申 明 事 曲 酌 予 寬 限

第 九 條 原 領 契 稿 天 遺 失及 其 他 事 曲 須 補 領 或 更 換 時 仍 依 第 七 條之 規 定 繳 納 契紙

第 六逾期 據其 契紙 契稿 + 條 繳 之年 僧 解到 於 契 月 次 月 稿 者 月 縣 H 總 代 扣 分 逾 初 給 期 旬 各 塡 本月 以 於 發 -契稿 月 前 行 提 者 繳 所 成經費 扣 解 連 根 縣 給 同 據 公署 本 附 具 全部 月 刊 領 縣 契稿 提 例 分三月 成 公署 則 經 摘 A 費 卽 要 所 以 十 按 沭 後除扣 一分之三 併 所 事 塡 給 項 將 契 領 給 逾 本月 買 稿 本月 期 H # 期 所 賣 兩 提 月 為 填 主 成 檢 之 者 或 經 扣 杳 契 典 費 稿繳 給 購 推 全部 本 領 主 月 廳 承 契 分 提 紙 存 典 外 成 縣 納 推 並 經 稅 兩 人 將 費 逾 聯 姓 管 + 限 及 名 理 之準 暨給 所 L 收

員 撤 銷 職 務 U 示 懲 儆

第 房屋 間 條 數及 坐落 總 分各 地 址價 發 值 行 若 所 干 應 造具 於 毎 月 覽表 初 旬 將 紙 J: 以 月 分 份存 所 發 所 契稿 份送 內填 由 寫 買 縣 知事 賣 典 方別 推 戶 名 列 表 H 呈報 地 畝

縣 政廳其 知事 收到前項 送縣逾期者均按第十條逾期扣給提成經費或撤 一覽表除即日彙塡總表 銷 職 務

第十二條 前 項表 式 民間買賣典推房地其原業主及中證人等卽在契稿簽名畫押由縣公署根 由財政廳刊發各縣應用 呈報外並應宣布通衢及所在村鎮街巷 據契稿 所填

各項代 紙投 稅 者 填契紙轉發稅契原業主人等不必再在契紙簽名畫押以歸簡易其遠年近年白契換 一律照此辦理但仍須領用契稿將原有白契黏連 契稿之後卽准照章 投稅

用契

第 十三條 杳 照 本 細則辦理幷照章投稅其舊典契紙應黏於新典契紙之後以備稽考無論轉典更易數主均 民間典當房地原主未贖如有輾轉出典者每易一 主須由最後承典之戶另用契紙

應照此辦理

第 另十四條 覺或 被 鄰右及村正副告發而查實者於罰款內提五成充賞如有挾嫌誣告及在官人役因緣舞弊 民間 買典推房地 如有匿契不稅或暗減契價及以買作典推者經契稿發行 所內人 員查

第十五條 滋 擾 者 縣公署發行 經察出 照律懲辦 契紙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

將繳部繳廳一

一聯連同應解契紙費及契紙費收

行 法 规 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據繳查一併繳解財政廳核收

前 項 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財政 廳請領分發填 甪

單

行

法

規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四

十六條 行 所 不得代辨 契稿 一發行所祗有承發契稿及經收契紙價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槪歸縣公署辦理發

第十七條

刷及辦公經費以五分為縣署辦公經費以五分為總分各發行所經費 徵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三角解交分金庫外以一角解交京兆財政廳留作各 項印

第十八條 分金 庫 年倘係有 契稿 心隱匿應將管理人員撤銷職務仍照律懲 發行所遺失契稿如實係過失應令具報作廢幷查明管理人員每紙罰洋十元 治 解交

第十九條 被受害者舉 契稿 一發應查 發行所除照章經收契紙費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經縣知 明管理人員按其需索及浮收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所罰之款除需索浮 務 事覺察或 收數

第二十條 H 一發還 受害者外其餘悉數解庫並撤銷其原有職 投稅各契仍照直隷國稅廳籌備

第二十 庫 條 承買 房地各戶於契稅 外加收附加稅二分(卽契價百分之二)承典承推各戶於契稅 處呈准辦法應一律註册收費一角儘數解交京兆分金

外加收附加稅一分(卽契價百分之一)

刑

罰

之二十五作縣自治經費

第二十二條 廳核定之 契稅附加稅由各縣公署刊印收據鈴蓋縣印隨同契紙發給於納稅人其式樣由財政

第二十三條 買典推房地各戶有犯本細則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照章補納附加稅並加一倍處

前項罰金提五成充賞餘款仍按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本細 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重訂整頓京兆契稅並發行契紙契稿細則



為通告事查民國 碼條第零入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 **公價票其票面辦碼**表開位數目寫著人寫一九寫二七寫四零寫四上寫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篇太三 為九九片均為第三次中遊演票結計第三次中途前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帳合歲元四百八十萬元 验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回連一律交付見詳為表週知特此 一個與將公司局逐出 七年短期公置 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 選本業公本司 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已年 個影所有組中號

洋合併聲明

舞通台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 法与照歷 財政部三年公置第十二 H 成案辦理除通行各部 置第十號息要 論何地一律支付現

十五日分然恐未避风谷地施行

為通告事查 字関軍羅券十一級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過期玩因金融 (8) 財政部題書 本 陪前 [發達力魔若核理公司工程尾漱除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数毫 關係題再受期华年進於本年十一月

財 政部通告

通告事查本

字國庫 證券十一 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欵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 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 一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法均 洋合併聲明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 照 歷 **| 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 遵照外特此通 告 再 所 付息銀無論何地 律支付現 心息銀辦

財 政部公債局通告

公債 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 為九九者均為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 碼係第零八第 票其票面號 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九為二七為四零為四七為五九為六三為七一為八二 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 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 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 百五 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 行抽籤所有抽中號

通告

蠲死

十分之二被災

六分五

公

○公贖

賦

月

Ti.

H

總統會核湖北省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文

等一 年銀米。 等七 六 備 准 爲 核議 垸。 垸 具清 國務 枝江 H 潛江縣 監利 照 院交鈔湖北省長何佩容 地。 册咨送到 本 湖 應徵民 例獨発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漢 縣青夾洲等四洲田地應徵民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漢 年. 北 縣 Ħ. 省 永和 張 月 石首等縣民國七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公家垸等 部本部等復查該省被災十 + 國七年銀米照例蠲免十 五日奉 公等七垸蔡家洲等二十洲枝江 一十六烷松滋 分之枝江縣下百里等四洲垸天門縣沈湖等十七垸枝江縣凘洋洲等十 呈勘明石首等縣民國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 縣 川縣南河渡等八區潛江縣陳王 下八 分之七被災九分之漢川 分之石首縣羅城垸等三垸監利縣灌車垸等二百 都等十三都枝 縣 官增坪等三烷田 七年分災歉情形分別蠲 江縣塥洲等五 縣七里 地。 理此 應徵 · 完等六垸天門縣范 廟 等四 洲 令等因並 緩銀米 民國 垸 田 品。 七 地。 潛 川縣麻 年 應徵 細 江 縣羅 准該 數請 銀 米。 民 省長 **獐烷** 河渡 鑒核 照 國 揚垸 + 例 七

年

帶

徵。

又被

歉

較

輕之漢陽

京山二

一縣應

徴

民國

七

年銀米

一級至八

年

麥熟

時

補

徵。

其

未

經

災

歉

各

品。

再

此

무

係

財

政部

ŧ

福會同

内

務

部

辨

理。

合

併

陳

明。

早。

謹

洲 者 緩 限 垸 车 民 田 年 國 地。 應徴 帶 八 年. 徵。 民 又 秋 被 後。 或 七年銀 歉 被災 輕 重 + 分 不 米。 照例蠲 等之咸 九 分八 分者。 発十 寧等十三 分作 分之一蠲除銀米同。 三年 縣 歉 收 帶 徴被 H 地。 應 災 其餘歉收 七分六 徵 民 或 分五 七 年銀 田 分 地。 者分作二 應徴民 米。 均 緩 至 國 年 八 七 年. 帶 年 銀 秋 徵。 後。 歉 米均 限 收

所 成 釐。 及被 零 潢 八勺。 有 數。 漕 八 收。 及 核 t 米 百 所 歉 緩 租 議 百 七 有 品 湖 帶 萬 + Ŧi. 課 原 内 北 徵 三千 四 + 銀 緩 有 省 年. 七 石 銀 收 _ 九百 石 限。 石 Ŧi. 田 百二十 米。 首 均 六 斗 並 地。 等縣 斗六升二合五 七十 八升 應遞 應徵 係 遵 Ξ 民 七 照 _ 网 緩 新 國 石三斗 合九勺屯餉銀 勘 六 帶 賦。 七年 錢三 風照常徵 報 徵。 災 統 一分三釐。 分 勺。 歉 74 計 災 租 一腦死 條 升 收。 歉 例 課 _ 至 田 辦 銀 合一勺屯餉 六百 地丁 又 元 地 理。 緩 三四五 懇請 T 七十 復 徵 銀 核 七 地 _ 百三 分 數 萬六千三 T 六 別蠲 H. 銀 兩 銀 六 + 等年 尙 三千 八錢 _ 緩銀米緣由 屬 八 + 相 兩 _ 零 百 請 _ 符。 百一十三 六釐 Ŧi. 萬 零七 緩 擬 錢 七 各 二分二釐 請 Ŧ. Ŧī. 兩 縣。 理合呈請鑒核。 准 零八 111 毫。 本 予 兩 百 屯 年. 分七叠 米四 分 九 六 或 錢零 别 該 + 同 十二石 省 蠲 八 屬 緩。 零二 長 災區。 兩 三毫。 訓 以 所 零 S 示施行。 毫。 紓 擬 七 七 漕 或 屯米 民 斗 米三 蠲 分 稍 闲。 緩 零 有

政

品

册

結

本年四月十二日 務院鈔交湖 為 核議 月 Ŧi. 咨送到部覆核該省臨湘縣屬臣山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共計十五萬二千五 湖 H 南 臨湘縣 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查 奉 七年分被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 小成 災田 一畝懇請分別蠲 明湖南臨湘縣七年被水成災田畝 一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 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 所釣鑒 准 一該省長備 事。 竊承 具災 准 國

、總統會核湖南臨湘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觸緩錢糧文

八

+ 九 三釐四毫額徵正 七 錢 兩 九 分 四整

Ŧi.

毫一絲應蠲

除

賦銀三千

Ŧi. 百

五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蠲餘賦銀五千三百三

八千

八百

九十五

兩

百十八畝

一分

限均

係按照條例

辦

前銀三千七百零六兩六錢六分四釐三毫入絲申合省平賦銀

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 五錢九分六釐七毫一絲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

刑

七年 分被

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

南 臨湘 縣

水成

災田畝

懇

請准予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 理合併陳明謹

ナーランとからうしているとうないからくっちなからくっちいかられているというないとう

糧文八 月 總統會核新疆省伊甯縣屬坎圩子地方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額 Ŧi. H

呈

贖 賦 税

公

緣

理

合呈

請

鑒

核。

訓示

施

行。

再

此

呈係

財

政部

主

内

務

部

辦

合

併

陳

謹

Ho

聲 該 事。 為 T 徵 斗 子 核 全數 稱 t 糧 竊 全 草 承 議 數 該 白 長 四 備 准 新 蠲 處 蠲 公 或 疆 免等 発。 + 具. Ŀ 省 年 Ŧi. 册 於 務 以 結咨 本年 院 伊 畝。 紓 ik. 禾 交鈔 電縣! 苗。 應 民困。 核 送 Ŧi. 與 徵 一律 賦稅 到 月三十日奉 屬 所 勘 額 新 一受旱枯 糧 疆 坎 部。 有 報 災歉 省 圩 本 三百 核 長楊 部 子 議 稿盡成 等復 地方民國 條 新 + 增 疆 例 查 新 第 几 省 大總統 八條之 赤 該 早. 伊 石 七年 省伊 報 雷 地。 九 災情 伊 半。 縣 指令。 **宿縣** 前 分被 規 照 屬 福會同 定。 異 縣 例 坎 呈悉。 災地 常 圩 尙 本 屬 屬 坎圩 坎 屬 應 子 重 交 圩 畝。 相 大。 蠲 地 懇請 子地 符。 発十 内 子 方 民 擬請 地 生 務 民 分之七 方七 方 蠲 財 本 國 民國 発 政 苦。 理。 七 准 兩 年. 額糧以紓 將 實 年. 七 部 分 分 應徵 堪 餘 分三年 田 年 被 憫 杏 被災 禾 核 惻。 明。 災 額 民困。 糧 辦 被 地 撥 十分之地。 災 畝 請 帶 理 早。 分數 百 此 恭 徵。 將 懇 呈仰 惟 令 請 應 -等 請 + 徵 據 蠲 祈 四 該 因。 准 発 額 萬 免 鈞 額 省 並 石 糧 准 鑒 特 長 額 糧 九 Ŧi.

呈 總統 核 議 直 隷 省 東 明濮陽 縣 被 匪 焚 刦 谷 村 請 將 未完民國 七 年 錢 糧

祈 為 核 議 豁 直 免 一篇承 線 文 省 准 東 國務院交鈔署直隸省長曹銳呈報直隸 明 濮 陽 縣 被 匪 焚 刦 各 村。 懇請 將 未完 東明濮陽二縣被 民 國 七 年錢糧 -律 非 :豁免以 焚刦 請 彩· 將 七年 民 困。 未完錢 恭 呈仰

八

月

+

114

H

刑

國

務

院

交

鈔

ZI.

四

省

長

戚

場呈勘

明

71.

西清

江

縣

年.

分

被

水

冲

沙

塞

H

畝

實

難

墾

復

請

准

豁

除

糧

額

隸

省

東

明

濮

陽一

一縣被

非

焚

刦

各村

懇請

將

未完

民

或

七

年

錢糧

一律

豁

発緣

曲。

理

合呈請鑒

核。

訓

示施

折 塘。 人。 合銀元 並 據 准 合 該 百百 勘 省 明 長 備 六 確。 受災 + 具 八 册 結 元 慘 六角。 咨送 重。 情 隨徵 到部。 實 П 田賦 本部等 憫。 應請 附 准將 復查 稅銀三十 未完民 該省 六元 東 明濮 國 八角六 七 年. 陽 地 分。 糧 縣 曹堂等 _ 銀 律豁 -百 **党**以 六十 村 被 彩· 兩零二 匪 民 焚 殺 木: 錢 所 擄 有 六 刦。 分 廬 核 議 舍 直

糧

律

豁

発

於

本

年五

ガニ 十

H

奉

大

總統

指令

呈悉交

内務

財

政兩

部查核辦

理

此

令等

行。 再 此 早. 係 財 政部 主稿。 會同 内 務 部 辦 理。 合併陳 明。 謹 早。

總 統會核 江 西清江縣民國 三年 水 神 沙 塞田畝懇請豁除錢 糧 文 八 月 + 四

為 核 議 民國 = 年. 江. 14 省 清 ZI. 縣 被 水 冲 沙 塞 H 畝。 懇 請 豁 除 錢 糧 以 紓 民 困。 恭 早 仰 祈 釣 鑒 事。 竊 承 准

案。 T 造 其 於 删 本 結 年. 咨送 14 啉 月 七錢三分九 到 部。 + 本部等復 H 泰 整 零九 查 民 大總 忽米 或 三年 統 折一十五石九斗二升八合五勺四抄 指 令呈悉交 該省 清 江 縣 內 被 務 水 財 沖 政 沙塞 兩 部 之田。 杳 核辦 共 四 理 四 百 此 撮。 零 令 該 七 等 畝 項 因。 田 五. 並 畝。 分。 准 旣 額 該 據勘 徵地 省 長

五

賦稅

沙 明 寒 水 H 遠 不能 畝 懇 墾復。 請 豁 除錢糧緣由。 擬 請 准 將 額 理合呈請鑒核。 徵 錢糧 全數豁除以紓 訓示施行。 民困。 再此 所 呈係 有 核 議民國 財政部主稿會同 三年 江. 西省 内 務 清 部辦 江 縣被 理。 合併

公

稅

陳

謹

明。

呈 大 總統會核湖南沅江縣民國七年 分被水成災田畝 懇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とうちゃくろ とうちゃくろ とうちゃくろ とうちゃくろ

月 + 四 B

昌 年 竊 為 174 承 111 核 月 准 結 議 咨 或 湖 務院 送 + 南 到 OC H 部。 鈔交兼署湖南 71. 杳 奉 縣 該 民 省 或 沉 大 七 江. 總 年 縣屬 統 省 分被 指令。 長 張 大成烷等 水 呈悉。 敬 成 堯呈 災 交 H 内務 畝。 處 湖 被災災 南 懇 財 沉 請 + 江縣七年分被 政 准 分之 予分 兩 部 地。 别 杳 計 核 蠲 六 辨 緩 災田 百 錢 理 --此 糧。 畝請予 令等因。 + 以 九 紓 民 頃 分別 PU 並 困。 + 准 恭 該 七 蠲 早 畝 省 緩 仰 一案於本 六 長 祈 分。 備 釣 具 鹽 額 徵 災 事。

毫 Ŧi. IF. 分 ŧ 餉 絲 銀 整 六 九 忽。 百 毫 應 八 八 蠲 + 絲 発 JU Ξ 賦 兩 忽。 銀 四錢八 分作二 JU 百 干 分三釐二毫九 年. 帶 兩 零六 徵。 又世 錢 豐烷等 絲 一分 八 忽。 _ 釐二毫· 處被災 申 合省平 七 九 賦銀 分之 絲 = 地計 六 忽。 緩 百 徵 _ _ 百 賦 + _ 銀 Ŧi. 十二頃 兩 -百 _ 錢 八 + 七 十七七 四 分二 兩 釐 畝 Ŧi. Ŧī. 錢

分額徵

正餉銀六十四

兩零七分五釐四毫八絲申合省平賦銀

一百零二兩

五錢二分零七毫六絲

水

神

刋

п

内

務

部

辨

理。

合併

陳

明。

7:0

謹

Ŧi. 74 錢 忽 Ŧi. VU 分 微。 八 分作二年 釐 七 毫 八 帶 徵。 絲。 Ű 申 合 Ŀ 共計 省 平 賦 被 銀 災 地 七 白 七 百三十一 + 七 网 六錢 頃六 十五畝 九 分 四叠。 分額 應獨 発 徴 賦 正 一餉銀 銀 1/4 四 百 Ti. 百 + PU + 兩 八 兩

忽。

應

蠲

発

賦

銀

7

兩

零

Ŧi.

錢

零四

釐

毫五絲三忽六

微緩徵賦銀

八十二兩零一

分六釐六毫

一絲

t 徵 錢 年 分被 限。 分 均 Ŧi. 整四毫 水 係 按照條 成 災 田畝 Ŧi. 例 絲。 懇 辦 緩 理覆核數 請 徵 賦銀二 准 予分別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 百 Ho 六十 尚屬 相 六 符。 兩 擬 Ŧi. 錢六 請 准 予蠲 分八釐 緩以 Ŧi. 毫五 紓 民 一絲該省長 和。 行。 所 有核 再此呈係 議湖 所擬蠲緩成 財政部主 南 沉 江. 縣 數 稿會 暨帶 民 國

呈 大 統會核湖南南縣民國七 年 分被水 成災田 畝 懇請蠲 免租 賦

文

八

月

+

四

年 册 或 爲 74 務 核 咨送 月 院 議 鈔 + 湖 到 交兼 Ŧi. 南 部。 H 南 覆核 湖 縣民國七 奉 南 該 省 省 大 長 總統 南 張 年分被水 縣 敬 東 指令呈悉交內 堯 北垸等處被災十 早. 成災田畝 報 湖 南 南 懇請 務 縣 民國 財 分之地計三千六百 政 准 兩部查 予蠲 t 年 発租 分 核 被 賦以舒 辦 水 成 理 此 災 令等 四 田 民 畝 困。 十三畝 因。並 恭呈 請 予 仰祈 准 蠲 一分 該 発 省長 釣鑒 租 一

整

額 賦 造 事。 徵 具 案。 竊 災 JE. 於 承 餉 圖 准

七

公

牆

困。

所

有

核

議

湖

南

南

縣

民

或

+

年

分

被

水

成

災

H

畝

懇

請

蠲

免

租

賦

各緣

曲。

理

合

呈請

鑒核。

訓

示

施

行。

再

决。 此 Ŧi. 計 分 銀 悉 百 Ŧi. Ŧī. 項 數 萬 整 + 零 H 蠲 六 和。 七 公 T 毫。 発。 均 元 兩 並 係 八 六 應 情 緩 錢 無 濱 角 百 賦 緩 湖 Ŧī. Ti. --徴 新 分 + 洋 分 先 沙。 174 七 八 -稅 整 畝 例。 犛。 執 + 二元 請 几 照 六 申 毫。 合 子 曲 分 悉 公 本 ル 八 洋 家 犛。 數 應 角 元 蠲 發 按 14 額 免等 給。 照 徵 分 百 六 與 14 蠲 H 整 in. 民 緩 + 租 二元 業 自 成 錢 Ti. 係 固 數。 毫。 -宵 有 分 T 分 八 情。 作 角 不 年. 八 帶 擬 可。 百 分 年. 請 與 徵。 人 以 將 老 + 帶 . 鳌 此 墾 符 徵。 VU 六 項 租 定 串 义 例。 豐 毫。 t 課 八 惟 財 年 亦 百 應 復 據 南 蠲 分 垸等 田 有 原 + 賦 別。 答 Ξ 洋 租 收 並 文。 處 九 准 予 穫 清 申 被 + 蠲 盡 册 合 災 九 完。 洋 元 発。 内 + 分之 以 全 開。 九 元 紹 租 該 角 T 民 潰 縣 地。 七

此 무 係 財 政 部 主稿。 會 同 内 務 部 辨 理。 合 併 陳 明。 謹 早。

呈 或 ti 年 大 起 總 曲 統 該 會 三縣 核 察 接 哈 徵 爾 並 品 將 興 鼬 和 和 縣 縣 劃 减 晶 除 豐 徵 鎭 銀 陶 文 林 商 八 都 月 = + 縣 四 徵 H 糧 地 畝 銀 數 請 自 民

稱。 接 為 徵。 據 並 議 興 將 察 和 廊 哈 縣 和 爾 品 知 縣 事 興 减 E 除 和 瑞 徵 縣 霖 銀。 書 早 以 歸 豐鎭 稱。 清 杏 境 職 界 陶 縣 林 Im 十. 整 商 報 賦 都 二次 額。 = 縣 恭 早. 杏 徵 出 仰 糧 升 祈 地 科 鈞 畝 共 學 銀 地 事。 數。 竊 懇 百 據 請 四十 察 自 哈 民 Ξ 爾 或 頃 財 七 -政 年. 十七七 廳 起。 廳 曲 畝 豐 長 九 李 陶 分 杜 商 111 芳 무 縣

刑 月 政 財 銀 大 升 各 以 商 押 地 分。 轉 共 九 到 荒 荒 都 科 係 F. 在 應 釐 七 树 等 額 戶 領 百 歸 徴 \overline{fi} 裔。 政 縣 徵 村 昭。 莊。 陷 兹 IF: 毫。 耗 部。 照 數 其 + 莊 俱 杳 銀 林 另 銀 杏 該 册 姓 歸 H 九 縣 有 三百 豐鎮 租 六 列 减 名 莊 頃 商 管 + 除等情。 銀 分 入 畝 又 零 都 轄。 114 _ 六 Ŧi. 陶 七 數 歸 Ξ 縣 蘇 + 又 釐 年. 畝 分 林 分 各 管 七 木 网 别 ル 九 商 分 杳 縣 轄。 台 零 九 孚 釐。 糧 毫。 都 此 咨 管 以 分 或 惠 VU 商 另 案 送 1: -册 轄。 儿 錢: IF. 莊 啓 各 都 租 縣 前 面 整。 莊 地 Ŧi. 徴 縣 銀 曲 據 縣 徵 均 縣。 地 九 分 皆 Ξ 與 造 杳 糧 -自 共 + _ 頃 錢 令 送 整 和 徵 分 + 民 Ŧi. _ 節。 零 該 # 外。 或 八 縣 去 Ti. 畝 Ŧi. 分 書 縣 結 理 隔 t 升 畝。 Ŧī. 毫。 畝。 歸 到 分。 准 合 屬 年. 科 官 耗 釐。 之 額 予 廳。 造 未 起。 地 馬 係 銀 徵 陶 地。 當 减 具 便 儿 星 歸 + 豐鎮 IE. 林 計 除 經 冊 差 律 頃 富 七 豐鎮 徵 銀 縣 轉 結 催。 啓 安 兩 ---+ 早. 74 額 十. + 莊 自 徵。 縣 零 兩 Ξ 縣 外。 請 在 應 杳 JU 地 管 畝 案。 九 擬 鑒 各 前 畝。 轄。 分 ---錢 Ti. + 合 核 歸 頃。 兹 項 除 义 一種 七 分。 Ŧi. 將 據 分 各 各 去 官 + 分。 額 畝 前 别 縣。 分 =原 縣 羊 六 耗 徵 Hi. 册 情。 早. 以 地 歸 蘇 毫。 羣 分。 當經 銀 具 除 咨 清 畝。 各 IE. 運 木 銀 文 分 備 亨 額 界 縣 大 生 錢 徵 十. 早. 案。 限 前 備 徵 莊 財 錢 送 IF. 並 1 Iffi 糧 地 具 在 莊 分 八 銀 鑒 令 符 將 職 外。 地 册 = 分 豐鎮 核 職 定 縣 職 頃 + 結 整 九 兩 備 縣 章。 七 = 墾 縣 呈 釐。 Ŧi. Ξ 陶 早. 除 務 實 + 畝 請

賦稅

公

脑

銀

錢

八

分九

釐

九

尙

餘

地

百三

+

九

頃

零二

畝

九

分

174

釐。十

額

徵

JE.

銀三百三十

四七

网

六 九

錢

Ŧi.

分

Ŧi.

毫。

另

租

銀

兩

錢

分。

以

Ŀ

共計

曲

興

和

縣

割

H

之

地

儿

頃

-

JU

畝。

額

徵

IF.

銀

Ŧi.

兩

錢

分

六

耗

釐。

錢

報

將

局

剩

畝。五 核

林

耗

九

為 務 呈 部 院 核 ŧ 月 鈔 議 稿。 + 會 交 湖

興 議 察 和 縣 哈 七 爾 同 华 興 分二次 內 和 務 縣 部辦 割 升 歸 豐鎮 理。 科 合併 案 陶林 内 陳 减 明。 商 除 謹 徵 都三 額 早。 一縣徵 各 緣 曲。 糧 理合呈請 地 畝 銀數懇請 准 大 總統 自民 鑒核。 國 七 訓 年 起由 示 祗 遵。 該 再 -: 縣 此 呈. 接 係財 徵 並 政 將

大 總統會 H 核 湖南岳陽縣 民國 七 年分被水 成 災田畝懇請 分別 蠲緩錢糧文

昌 本 年. 結咨 74 月 送到 + 湖 南 南 岳 部。 H 督 陽 覆核 軍 奉 縣 兼 1 該 省 年 分被 省 大 長 岳陽 張敬 總 統 水 縣屬 指令。 堯呈 成 災 忠義團等 皇 杏 H 恋交 一明岳陽 畝。 懇請 内 處 務 縣 分 七年 被災 别 財 政 蠲 + 兩 分 緩 錢糧。 分 部 被 之地八萬一 杳 水 核 成 以 災 辦 彩· 民 理 田 三千 此 畝 困。 令等 懇予 恭 呈仰 Hi. 百 因。 分 零 别 並 祈 釣鑒 九 准 錙 該 畝 緩 八 省 H 事。 長備 賦 竊 分 174 承 촲。 案。 具. 准 額 災 於 或

蠲 除 賦 銀 四千二百零八兩八錢九分六釐一 毫又忠信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 十一萬一千二百

徵

IE.

餉

銀

Ŧ

Ŧi.

百

零

Fr.

兩

錢

九

分

Ŧi.

整

毫。

111

合省

平

賦

銀

六千

零

-

十二

兩

七

錢

零八

整

Ti.

毫。

應

毫。

耗銀

一十六 牘

啊 賦稅

七錢

三分二釐七毫按

册

覆核

數日份屬

相

符。

擬請

予自

民國

起。

興

和

縣

劃

出

之

額。

歸

豐鎮

陶

林

商

都二縣接

收

啓徴。

並

將

興

和

縣

一次

升

科

案

内

照 准

額

减

以

昭 七

核 年

實。

所 將

有

核

除。

刑 月 政 財 年. JU 畝 鳌 촲 徵。 兩 畝。 MI 被災 以歸 百 174 額徵 六 Ŧi. 分 畝 六 錢 分 亳。 毫。 畝 釐 + 分二 簡 成 七 t 應 IF. 應 案仍歸本 餉銀 整。 便。 分 蠲 蠲 分。 九 釐。 所 兩 PU 額 額 毫。 除 除 釐 額徵 有 九 徵 賦 一千零六 賦. 徵 應 錢二 銀七 一毫。 正餉 核 銀 IE. 蠲 年 餉 議 + 除 正餉銀二千 完 分 應蠲 銀 銀 湖 百 白 賦 納藉省手 十四 七千 七十 南 九 零 七 銀 釐 百 岳 除 几 114 陽 六 兩 T Ŧi. 賦 -兩 = 縣 毫。 銀 百 兩 九 六 + 三百 八 續等 四十 \equiv 錢 百 七 本 -九 錢 萬零 零 錢 Ti. 网 零 三十 年. 應 网 分六 分 語。 分 六 MA _ 九 分零七 自係 被 年. PU 零二 亳。 錢 阿 六 整 災 帶 百 零 兩 义 Hi. 實情擬 錢 徵。 六 H 八 河 分 九釐。 畝 以 + 74 毫以 亳。 錢二 分七釐 西 懇 符 九 分 市 被 定例。 中合 合省 分 請 請 兩 零 Ŀ 災 七 蠲 准 四 統 + 三毫。 九 亳中合 早賦 免 省 整 將 惟 錢 1 分 錢 前 被災 據 睯 平 又 九 三分 被災 糧 項 咨 銀 九 賦 毫。 114 之地 省 千一 緣 銀 1 蠲 稱 分 曲。 餘 緩 釐 平 洲 合省 八 -分之地。 賦銀 理 銀 徵 七 地。 7 合 百 + 网 賦 毫。 共彭二萬 七 平 早 銀 t 即 除 Ħi. 百 賦 詩鑒核。 萬 萬 + 計 行 蠲 六 銀 項。 六 徵 発 六 + 一萬 八千零 Ŧ. 完。 擬 外。 T. 兩 七 訓 無 九 PU Ŧ 四 援 尙 ħ. 兩 示 庸 照 餘 百 百 錢 T 六 Ŧi. 百 施 分 武 銀 Ŧi. 六 Ti. 錢 几 炳 + 年. 六 岡 + 九 零 七 百

此 早係 財 政部 主稿會同 內務部 辨 理。 合併陳 明。 謹

呈 大 總統 會核民國 七年分山東青城等縣 及收併衛所秋禾 被 災 地 畝 懇 請

公

贈

赋税

+

分別

帶

Ŧi.

再

Ŧ.

九

錢

年.

後

啓

徵。萬

以

t.

統

計

蠲

除

銀

三千

Ti.

百

九

+

Ξ

兩

零

分

整

毫。

米

七

百

九

+

六

石

六

斗

八

升

八

合

勺。

緩徵

銀

+

四萬

Ti.

T

Ŧi.

百三十

啉

八錢零九釐六毫

米

Ti.

萬

Ŧi.

T.

百

八十

-

石

Ji.

斗

Ŧi.

升

九

緩

徵

米

零

九

白

+

六

石

零

-

升

合

加

勺。

銀

-

T.

-

百

JU

+

Hi.

兩

六

錢

六

分

釐。

均

緩

至

民

或

年.

秋

後

啓

徵。

义

歷

城

等

=

+

六

縣

勘

不

成

災

較

輕

之

抽。

應

徵

漕

全

行

緩

徵。

例

不

徵

漕

者。

緩

徵

錢

糧。

計

應

米。

獨緩新舊錢漕文 八月十六日

稅

几 應 錢 部。 早. 爲 災 緩 漕。 H 木 核 縣 銀 蠲 部 村 議 航 T. 発 + 等 莊 及 鈞 民 八 Ŧi. 收 百 + 网 復 新 國 分之二 百 事。 併 JL. 九 杳 舊 t 三十 錢 民 錢 + 竊 年 衞 漕 所 七 或 承 分 七 勘 兩 應 分 t 分 准 Ш 蠲 年. 别 九 兩 不 14 或 東 成 錢 釐 t 除 分 蠲 務 青 銀二百 該 錢 災 儿 六 緩 院 城 等 等 零 較 分 毫。 省 涿 Ŧi. 重 米 青 大。 開。 縣 _ 釐 釐。 六 之 相 及 t 城 准 米二 六 地。 + 百 新 應 收 Ш 毫。 應 泰兩 昭 東 併 米二 百 兩 + 衞 兼 徵 鈔 零七 署省 縣 所 錢 = 七 原 萬 漕。 + 被 秋 41 文 災 几 全 八 分 函 是 禾 -石 最 T. 行 JU 斗 請 咨 被 零 釐。 早。 緩 重 災 _ Ŧi. 查 斗 地 徵。 米 升 之 核 請 -Ξ + 例 Ŧi. Ŧi. 地。 辦 將 畝。 升 + 合 懇 七 不 應 理 民 徴錢 徵 零 九 等 國 請 石 六 74 漕 Ξ 石 勺。 人。 七 分 斗 者。 勺。 义 漕。 年. 别 Ŧi. 並 全行 蠲 零 緩 分 斗 東 准 東 作 八 徵 = M) 該 省 緩 合一句。 錢 升 縣 蠲 省 各 新 舊 糧。 年. 被 死。 長 縣 帶 合 災 計 備 及 錢 計 均 徵。 六 應 具 收 漕。 應 七 緩 緩 义 勺。 分 蠲 清 併 以 舒 蠲 至 徵 歷 除 册 衞 民困。 地。 咨 民 銀 城 餘 銀 所 國 等 除 應 送 秋 三千 + 八 完 徵 到 禾 恭

勺。

按

册

復

核。

數

H

倘

屬

相

擬

請

准

予分

別蠲

緩。

其歷城等九十一

縣

及收併

衞

所勘

不

成

災最

輕之地。

符。

漕 徵。 輕 應 緣 以 各 徵 Ho 彩· 縣 錢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及 漕 民 和。 收 等 所 併 項。 有 衞 照 核 所 常 議 所 徵 有民 民 收。 國 惟 七 國 舊 六年 年. 欠舊 分山 再此呈係財政 以前 緩 東 各 未完民欠 青 縣 城等 錢 漕。 部主 縣 均 及因 及 應 稿會同 收併 隨 災 同 衞 原 被 內務 所 緩各項錢漕。 災 秋 最 部辦 禾 重 被災災 及成 理合併陳明。 地 災 併 七 畝 分 懇請 緩 並 至 謹 民 分 勘 别 或 早。 不 蠲 八 成 4 災 緩 新 秋 較 舊 後 重 錢 啓 較

免 額 糧 大 文 總 統 八 會 月 核 + 新疆 六 H 葉 城 縣 屬庫 木 11 漫 里等四莊民 國七 年分被災地畝 愁請蠲

刑 t 辨 秋 祈 爲 釣鑒 4 禾 核 理 此 成 分 議 令等 被災 災 事。 新 懇請 竊 疆 + 因。 承 省 一分之中地。 准 並 蠲 葉 准 免 國 城 該 額 務院交鈔 縣 糧 省 屬 長 -庫 案於 T. 備 木 什漫 PU 具 新 一册結各 疆省 百 本 114 年 里 -1-長 等 Ti. 月二十 八畝 送到 楊 114 增新 莊 一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六分三釐六毫照例 八 部。 民 呈查 分 本 八 國 部 八 H t 盤。 等 奉 明 年 葉城 復 分被 下 查該省 地 縣 災 大 _ 萬 總 屬 地 九千 葉城 統 庫 畝。 指令。 木 懇 縣 八 什 請 漫 百 屬 早 錙 零 悉。 庫 里 免 等 木 交 額 -畝 什漫 四 内 糧。 八 務 莊 以 里等 分 紓 財 民 = 政 國 民 釐。 七年 114 兩 和。 應 莊 部 恭 徵 民 查 呈仰 分 核 夏 IE. 或

耗

糧

草鹽課

票費

草

·捐等

項。

共折

合庫

平銀

本

應蠲発十

公

贖

賦稅

八

H

+

六

U

分 之七。 餘 分二 年 帶 徵。 惟 據該省 全 長 聲 稱。 等 該 ih.o PU 北 災戶。 與 勘 1: 報 年. 災 歉 夏 秋 條 禾 例 顆 第 八 秋花 未 條 Z 收。 規 災 定。 情 倘 實 屬 屬 異 相 常 符。 應 重 請 大。 准 民 將 4:

於

臉

賦

税

困 庫 應 徵 #:0 木 11 庫 殊 漫 4 堪 里 銀 憫 等 惻。 4 擗 114 六 請 非 民 百 特 1 國 子 十四 免徵 t 年. 分 兩 年 被 1 錢六 災 IF. 賦 地 分三 畝 狠 整 核 請 蠲 六 毫。 発 全 額 敷蠲 糧 緣 Ho 発。 以 理 合 彩· 早. 民 請 村。 鹽 所 核。 有 訓 核 議 示 施 新 行。 疆 再 省 此 葉 早 城 係 縣 財 屬

政 + 稿。 會同 内 務 部辦 理合併陳 明。 謹 早。

呈 八總統會 核 民 或 1 年 新 GIE! 省 伽 A 縣屬 1 代 4 克等莊 被 災 地畝懇請 分別 蠲

為 約 颐 核 事。 議 糧 民 竊 銀 國 承 文 准 t 國 年. 務 新 院 疆 交鈔 省 案。 伽 新 師 疆 縣 省 屬 長 玉 楊 H 代 里 地 _ 克等 H 新 무 莊 伽 被 師 大 縣 災 總統 地 屬 畝。 玉 想請 指 代 令。 甲 早恶。 thi. 分 並 别 交 觸 哈 内 拉 緩 糧 務 干 财 爾 銀。 以 政 T 彩· 网 网 部 民 莊 會 和。 -1 核 年. 恭 早 被 辦 仰 理 成 此 祈

災 令 狠 因。 請 分 非 511 准 該 蠲 省 緩 E 額 糧 備 其 _ 册 於 結 咨 本 쏤 4 到 部。 本 部 等 未 復 杳 民 國 1 4: 該 省 伽 師 縣 屬 玉 代 里 克 並 哈 拉 玉 爾

Ti. 抄。 网 耗 非 麥十 被災 儿 + 石 分之 四斗一升一合一勺正糧苞穀五十一石 地。 共八千三 百 114 + 畝 零 ---分 Ti. 釐。 應 七斗六升二合九勺 徵 IF. 糧 小 麥 1 + t 耗穀 石 六 十二石 斗 四 升 九 114 斗 合二 四升 勺

+ 四

刋 政 財 分作 毫。 H 觔 Ti. 糧 t 网 費 石 W 份 三州 錢 八錢。 小 Ti. 湘 屬 錢 六 斗 折 勺。 分二五。 年 升 草捐 相 庫 114 八 Tio Ti 庫 鹽課湘折庫平銀四 十三 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 公銀 耗穀 符。 分。 八合八勺七抄二五 分七釐八毫 升 平 擬 耗 湘 銀 ---草 十六 請 耗 九石 Ŧi. 石二斗九升三合三勺一 合四抄二五。 折 草二千 兩 准 庫平銀八 予 兩零八 千二百七十二觔八 Ŧi. 八錢二分三釐三毫糧票費湘折庫 一糧票費 分別 升入合五 九百六 蠲 十一 釐。 耗 十九兩六錢九分二釐三毫公耗 緩。 耗穀三石 湘 麥十 IE 兩四 以 + 草一 折 勺鹽課湘折 舒 庫平 三石 九 萬六千 民困。 觔 一錢四分一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 抄二五。 兩 八斗 銀 PU H. t 所 兩 + 斗八升七合 有 錢六分草捐 零四分草捐湘折庫平銀五 _ 九百 八升二合二勺鹽課 庫平銀三十四兩七 耗麥五 核議 兩一 六十 民 錢 五釐六毫 七勺七抄。 國 平銀四兩八錢零二釐四毫 七觔 石 湘折 七 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 八斗二 年 儿 庫公銀十九兩 新 庫 网 疆 升三合三勺三 錢八分四釐六 平銀二十 湘 八錢。 IE. IE. 省 草一 折 糧苞穀二十 耗草 伽 庫 萬 師 平 十七兩零一 應蠲除 縣 加 銀 四 114 屬 + T. 兩 T 錢 毫公耗 理按照 抄正 玉 PU 114 八百 六 一百 一分 代里 正糧小 錢 IE. 网 石 草五 分蠲 一釐 糧也穀 九 七 二斗三升 三分 114 克 錢 原 + 庫 + 等莊 公銀十一 册 T 零 餘 七觔 麥五 一毫。 _ 復核數 零九 制十二 整 緩徵 七釐七 + 十四 被災 糧票

14

合

公 牘

let

稅

地

畝

懇詩

分

別蠲

緩糧

銀緣

曲。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七

+

Ti.

石

IE.

兩

十五

月

+

Ħ

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

交內

務

財

政

网

部

查

核辨

理

此令等因並准

江西省

長備

具

結合送

國

分四

松屋 册

六

毫

Ŧi.

陳 明。 謹

驗

H

大

總統會核

II.

四

省宜

豐縣

民國二年被水沖廢田畝

懇請豁

除糧

額

文

月

爲核 務院交鈔 議 江. 西省宜豐縣 江. 西 省 長戚 級揚呈請 民國 年 將宜豐縣民國二年 被水沖廢田 畝。 懇 請豁除糧 被 水冲 廢實難 額以紓民困。 墾 復 田 一恭呈仰祈鈞鑒事 畝 豁除糧額 一案於 竊 本年六 承 准

絲。 到 以 部。 額 墾 本部等 復。 徵 地 應 T 請 復查 准予豁 銀 百 江 除糧 西 JU 省宜豐縣民國二年 + 訓示施行再此 Ŧi. 額。 以舒 兩 四錢 民 利。 二分七釐米九十五石九斗 所 有 被 核議 水 沖 江. 廢 西 稿會 省宜 田 畝。 共計 豐縣 七升 務 民 干七七 部 或 二年 辦 Ŧi. 百五 合 理。 JU 合併陳明謹呈。 被 十九 勺。 水 沖 該 畝三 項 廢 田 H 畝。 畝 旣 懇 據勘 請 豁 明難 除 糧

大 總 統會核民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 兩 縣 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 蠲

緩豁除錢

糧文 八 月 --+ H 額

緣

曲。

理合呈請

鑒核。

呈係財

政部

#

同

内

刑 財 分之六 六 兩 鹽 六 錢 理 豁 事。 毫糧 課等 発 三分九釐七毫正 錢 网 水 錢 承 Ŧi. 項銀 應蠲 + 准 分。 成 糧 八錢零八釐一毫糧五十六石一斗五升一合五勺蠲餘緩徵銀一百二十一 應徵 因。並 分二釐二毫糧二十一石零四升八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 數 國務院交鈔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華亭慶陽 四 除 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萬零 H 一百零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九毫正耗等項糧五十二石六斗二升二合二勺照例蠲免十 列單 正耗 銀六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七毫糧三十一石五 石零 准 該省 耗等項糧八十石二斗一升六合五勺六抄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 鹽課等項銀 六 請 升 長備具册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省華亭慶陽兩縣 示 Ŧi. 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一 合零六抄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千四百二十三畝 _ 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釐八毫正耗等項糧 H 一十四畝九分應徵 奉 兩縣民國六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蠲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 斗七升三合三勺蠲餘 正耗鹽課等項 十石 財政 兩 銀 四百零 七斗 緩微 六千一百七十 六錢三分一 夏秋禾苗被 兩 除銀二百八 應徵 部查 一升二合 銀 174 Ŧi. 正耗 兩 核 釐 PU 辦 緩

為

議

民

國六年甘肅省華亭慶陽

兩縣被災地畝懇請

分別蠲緩豁除錢糧以紓

民困恭呈仰

祈

釣

鑒

七分

五釐三毫糧六石四斗二升七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

Ti.

照

例

蠲免

+

-分之四。

應獨

除

銀五十二兩九錢

一分七釐五毫糧四石二斗八升五

合蠲

除

你緩徵銀

三千一百

課等 糧 分 蠲 銀 等 分一 八 等 合 + 蠲 緣 别 釐 緩 四 項 九 兩零 項 免 釐糧 曲。 蠲 豁 百 項 勺。 糧 銀 + 理合 毫。 分作二 分之二 緩 除 銀 19 九 各 糧 +== 豁 應徵 八百 升 錢 百 六石二斗二升三合入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 早 除。 數 六 零 九 74 年帶 一應蠲除 請 以 及 + 兩 4. 合 分五釐糧一石二斗一升九合一勺蠲餘緩徵 PU E 紓 鑒 緩 八 Ŧi. 八 三勺。 兩 耗 核。 民 帶 錢 石 兩二錢三分五釐四毫 鹽課等 徵。 儿 徵年限 七斗三 三分五 訓 闲。 照 錢 义 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一叠糧一石五斗 所 五分三釐 水沖 示 例 施 有 項 應 此均係遵 九釐二毫 行。 升 核 沙 銀 准 七合 再此 議 壓 豁 六十 民 除。 不 IE. 呈係 照勘 耗等項 國 -糧 以 能 六 勺六 九 墾殖 六 Ŀ 兩 十四 财 年 報 統 六錢 IE. 計被災 政部 甘 災 抄。 耗等項糧一百六 之 糧 肅 歉 豁 石 十二石 地 Ŧi. 條例辦 # 省 七 分二釐正 除 M 稿。 斗八 之地 華 銀 + 亭慶 會 一斗九 人 畝。 理按照原 升四 同 錢 M 應 JU 銀九十 内 陽 耗等 萬 徵 五升六合蠲餘 合九勺。 十三石 分二 升一 務 兩 干 IE. 縣被災 部 耗 項 辦 册復 釐。 **鹽課等** 合照 六 四 14 糧 理。 糧 緩 百 Ŧ 六斗二升一 兩零八釐糧 七石 合併 核。 徵 地 九 九 例 九 數目 升九 畝 緩徵銀 銀三百 百零 七斗 + 項 蠲 陳 発十 懇 銀 加 合三勺。 份屬 明。 請 七升 畝 八 八 分之一。 謹 分別 十石 五十三 九 合三勺六 M 錢 畝。 早。 相 + 分。 四 應 九合八勺照例 該 分二釐 蠲 符。 兩 應 九 徵 緩 擬 省 4 Ŧi. 應 徵 JE. 兩三錢二 抄蠲 豁 請 長 錢 IF. t 蠲 耗 除錢 肵 升 准 鹽課 Hi. 耗 IE. 除 予 掇 分 銀 除 耗 鹽

早

大總統會核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墾請分別獨緩豁除地租文八月二

+

政 蠲 作三年帶徵。 分之七應觸 十三响零五 備 承 爲核 一萬二千 具清 案於 准 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八千三百 國 議 H 分之六應蠲除銀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零六釐蠲餘緩徵銀 單答送 本年 務院交鈔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查明民國六年吉林等縣各地被災分數應徵地租 民國六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地畝 fi. 又被災九分之地 分應徵租銀八百七十一元五角二分五 除銀七千九百零五元九角七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元二 百 二月十六日奉 八十八晌 到部本部等復查民國六年該省吉林等縣被水沖廢永遠不堪耕種之地一干 Ŧī. 畝零三釐應徵 四千三百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 九十六晌五畝 八十四响零二分應徵租銀二千一百九十二元零一分照例 租銀 級請分 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二釐照例 内務財政 別蠲緩豁除地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七分。 應徵 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 租 銀 四千一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 八百七十六元八角零 豁除。 叉被災 角 1 請 分 十分之地 分別 准 四釐。 獨発十 H 該省 七 百 蠲 M 長 緩

一鳌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四百二十三响九畝應徵租銀一千二百一十

Hi.

照

例獨免十分之四應獨除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一分四釐獨餘緩徵銀

元

九角

一千

Ħ.

百一十八

施

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

陳

明。

謹

早。

元七 元零九 角六分。 二萬 困。 徵 Ŧi. 元 年 + 所 元一 九 限。 干 角 有 分作二 分五 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九分蠲餘 八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响二畝三分三釐。 核 均 角九分六釐緩徵銀九千六百一十九元三 八 係 議 民 遵 百 一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 四 國 照 勘 + 六 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册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鐲 元 年吉林省吉林等縣被災 一角一分七釐豁除銀八百 應蠲 分之地四千一 除銀 地畝 二百零七元三角零九釐蠲餘緩徵銀 懇 角九 百四十六晌一 七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蠲除銀一萬一千三百 請 分別 分六釐該 蠲 緩 松豁除地 省長 畝九分應徵租銀二千零七十三 所擬 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緩徵銀九百六 蠲 緩豁 干 緩豁 除 各數及 八百 除。 十九 一六十五 應 以 元五 紓 銀 民

呈 總 統 會核 熱河 革 場 縣 屬 北 分 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

というかんちょうからかんちょうからかんちょうかられてんちょうかられたんち

别

蠲緩

豁除

正耗銀

兩文

八

月

=+

H

民困。 恭呈仰 議 熱 河 · 所釣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民國七年分熱河圍場縣屬北分區各 圍 場縣屬 北 分區黃旗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 懇請 分 别 蠲 緩 豁 除 IE. 耗 銀 兩。 以 紓

處

被

災

地

畝

請

分別

蠲

緩

豁除

正

耗銀兩一案於

本 年四

月

+

日

奉

大總

統指令呈悉。

交內

務

财

以 及 銀 畝 IF. 兩 七 Ti. 分 政 理 毫。 兩 彩· JU 耗 緩 Ŧi. 百 分。 部 民 帶 銀 四 錢 照 黄 旗 杏 和。 六 額 兩 零 六 例 徵 郷等 墜 所 年. + 徵 + 九 Ŧi. 毫 蠲 核 錢零二 釐六 免 辨 限。 Ŧi. 核。 有 八 IE. Ŧi. 處被 絲。 訓 核 均 兩 耗 兩零九分六釐五 + 理 分之七 零七 示 銀 毫。 此 議 係 分 一釐三毫六 照例 令等 施 熱 遵 三百 作 災 + 行。 河 照 分 年帶 分之地。 再此 四釐零一 韋 勘 九 蠲 應 因。 発 蠲 並 場 報 + 災 絲。 + 徵。 早. 縣 = 除 准 分之四。 四十五 分作 係 屬 歉 兩 毫。 又 銀 該 絲豁 應自 被災 條 八 都 財 北 _ 分 例 錢 = 百 政 統 除銀 民國 品 年 部 辦 應 八 1 頃 備 = 分之 + 帶 ŧ 黃 理。 分 蠲 VQ 具 二十 七釐 按 四 + 111 稿。 旗 七 徵。 除 會 照 年 銀 地 Щ 表 鄉 又 兩 等 六 起。 被 畝 咨 同 原 Ŧī. 七 74 零 兩零 永遠 處 毫。 + 送 内 册 水 + 六 Ŧi. 務 被 復 九 分。 到 蠲 冲 六 分 額徵 部 災 核。 九 除 豁除以上統計被災 廢 兩 頃 四 部。 分六 A 種 辨 銀二 地 數 不 六 + 本 H 能 錢 正 部 理。 畝 八 釐 百 墾復 畝 毫 耗 等 合 尚 懇 零二釐二毫 併 請 屬 Ti. 兩 零 Ŧi. 銀 復 毫該 零六 乏地 陳 相 PU 絲。 分 一百七十 杳 别 民 符。 分。 蠲 謹 都 錢 六 額 餘 蠲 擬 或 統所 之地 緩 請 六 頃 JU 徵 緩 七 准 絲。 IE. 徵 七 年 豁 分七釐零 74 擬 王三 耗銀 予 銀 除 蠲 兩 該 分 百 餘 二錢 IE. 蠲 Ŧi. 品 耗銀 畝 别 発 頃 緩 + 圍 _ 三分 豁 百 場 蠲 九 零 Ti. 徵 兩緣 除各 緩 絲。 分。 縣 九 銀 九 兩 豁 緩徵 Ŧi. 屬 + 額 + 錢 整 曲。 除。 數 八 徵 百 北

公

呈 H 總統會核江蘇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懇准豁除銀米文八 稅

齊耀 爲 岸。 銀 民 H 理 合據 挖廢 米一 核 份 困。 所 符。 琳 議 案到 各稱。 江蘇 呈轉客核示等情相應檢同原 有 此 田 項挖 核議 地 廳除六 丹徒縣屬修築江岸挖廢田畝愁准豁除銀米以紓 九 據 財 稿。 廢 十一畝六 ZI. 政 蘇丹徒縣 田 、廳長胡 畝。 年 分 旣 分二釐。 據 秋 屬修築 災 翔林呈據丹徒縣 當 案 明 1 毎 内 理。 江岸 冊。 华 未 經 應 呈清冊咨請查 無 剔除。 可墾 挖廢田畝懇 徵 明。 銀七兩六 仍今縣 植。 知 事倪 自 未 予豁除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 便令納 核等因到部查該省丹 照數 曾鎣呈復縣屬 分三釐米六 徵 空糧。 收 民困。 外。 车 擬 石二斗八 七年 恭呈仰祈釣 高資鄉修築江岸挖廢 請 准 分應徵 自 升二合本部 徒 七年 縣屬 鑒 分 銀 始。 高 米。 事。 竊 訓 資 豁 ul 否 示 鄉 准 除 按 施 按 田畝 1 銀 冊 因 蘇 行。 米。 復 修 數 省 核。 築 剔 請 再 以 此 數 発 紓 ZI.

統會核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縣懇請緩徵錢漕

+ Ξ H 早

大

總

무

係

財

政

部

ŧ

會

同

內務部辦

合併陳

謹

爲核議安徽省民國七年勘不成災之靈壁等縣懇請緩徵錢漕以紓民困。

一恭呈仰祈釣鑒事竊承

准國

文

八

月

月

=

+

=

利

Ti. 銀 元 元 所 漕 平 到 務院 泗 有應徵 塗無 租 十三日 二十 角 交鈔 陽 Ti. 本部等復查該省民國七年各屬秋成情形內除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 八 零 一釐省衞津 九 湖 河懷寧潛山宿松東流繁昌無為巢縣壽縣定遠阜陽盱眙含山貴池懷遠宿 照 石 分外衞漕折銀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二角六分八釐屯衛屯漕銀 民國 七 分。 埭秋 八百八十四元六角零八鳌省衞 安徽省長呂調元呈皖省七年分勘不成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 廬 額 奉 尺賦槽 元 除荒 江 四角 七年分民賦地丁銀三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六元零五分四釐雜辦銀六千零六十三 額 浦舒城蒙城渦陽六 上亳縣天長 徵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 八分五釐 加銀三千六百一十七元零四分二釐省衞屯米銀七千六百元零六角省衞地丁 熟並 折 銀 將歷年熟欠錢糧隨同 一十四萬八千七百 外德 全椒 和縣桐 津 安英山霍山廣德等二十縣均尙收成中稔應徵 加銀 槽折 百 城 九十八元 太湖宣城 七十 銀 新賦催完均毋庸核辦外其靈璧鳳陽鳳台銅陵 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 一萬零五 五元八角三分三釐外衞 Ŧi. 太和滁縣來安郎溪等四 角四 百三十 分五釐省衞 元零一角一 七千九百二十六元 屯貢 准該省長備 地 分三釐 丁銀九千 銀 + 縣均 縣 民國 萬零 霍 外 邱望 係 ·t 具清册咨送 零一十七 衞 九 勘 年 八角五 屯 百 民 ZT. 成災。 折 南陵 合肥 德太 + 銀

公 賦稅 分

釐屯衞

蓮津銀七千四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七釐屯衞地丁銀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四元七角四

漕折 分屯 角併衞 銀 衞漕折銀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才五元一角八分九釐併衞屯糧銀二百四十三元七角零六釐併衞地丁 漕 折 銀 1/4 百 四十三元四 角三分六整蘆課銀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八釐萬春 九角四分六釐運津地丁銀二千五 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九角九分六餐應 百零五元一角二分一釐運津 銀四 白 九 三元

一十四

省 請 圩雜辦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三釐總共 民國 連 可 七年 節 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八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啓徵以 勘 不成災之靈壁等縣懇請緩徵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 舒 民困所有核議 徽

銀六十八

稿會同 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總統會核民國 七年 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畝懇

請 蠲免糧賦文 八 月二 + Ξ H

該省 仰 為 請 新鈞鑒 核議民國 蠲 是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民國七年分夏禾被災 免糧賦一案於 事。 七 竊 年分新疆省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兩渠被災地 承 准 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 大總統指令呈 呈奇臺縣屬老中葛根中葛根七年分夏禾 悉交 内 畝。 財 懇請 兩部查核辦理此 蠲 免糧賦。 以 舒 令等因並准 民困。 不被災懇 恭 呈

渠 極 歉 擬 + + 分之 被 請 兩 歉 條 災 例 准 條 薄。 七年 第 地 將 辦 地 畝 六 共 應 理。 懇 徵 民 分 第 儿 額糧 復 請 力 + T. 蠲 實 Ŧī. 雨 兩 発 全 澤 條。 百 有 您期。 糧 數 六十八畝二分七釐 未 本 賦 蠲 速。 應 緣 以 死。 應 蠲 以紀 致 発十 曲。 請 理合呈請鑒核。 夏 將 分之七餘 民 禾 額 和。 糧 全 所有 悉 行 枯 數 Ti 分三 核 発 槁。 毫。 訓 顆粒 應徵 徵 議 民國 示施 等 年 帶 無 額 語。 、收嗣以亢 七年 行。 徵。 糧 核 再 惟 與 -此 分 勘 據 百 呈係財 該 七十 新 報 災歉條 旱不 省 疆 省奇 長聲 Ŧi. 能 石三 政 例第八 部 臺 續 稱 平二 主 縣 種 該 稿會 秋 項 屬 條之 地 老 禾。 升 同 中 若 畝。 九 内 合按 葛 規 依 六 年分 務 根 定。 條 部辦 一份屬 例 中 照 第 葛 收 勘 六 理。 根 相 成。 報 合 兩 符。 第 本 災

併 陳 明。 謹

咨 作 復 爲 河 水 南 利 省 的 長 款 該 削 华 廳 爲 長 教 所 育 诫 按賣當 經 費 各 節 契 應 IE. 稅 准 附收 照 辨 文 百分之二十 八 月 Ŧi. H 擬 將所收附稅以一半

核 收 整 為 准。 咨 百 頓。 於本年 分 復 III 之二十 以 事。 稍 准 咨 增 月 擬 歲 據 通 將 入。 財 令試 所 爲 政 收 補 廳 辦省 附 助 呈。 之資。 稅。 案 議 以 奉 令即 會開會遵將原案呈 -訓 华 令。 作 妥籌辦理等 以 爲 現 水 值 利 興 的 修 款。 因。 水 專款 請 當 利。 經 交議本月四日。 爲 解 蔣 數 庫。 前 花 以 廳 鉅。 -長 别 4 遵 無 奉 爲 令 nl 行 悉 籌 教 知 心籌 之 育 議 經 策。 會。 費。 議。 惟 歸 按 有 致 賣當 地 契 通 方 稅 契正 留 過。 令 用。 項。 即 稅 呈 加 查 奉 附

公

牘

十五

長

查

照

令遵

ग

此

立案等 照等 半 作為 因。 情。 查前 水 公 利 應 項附 的 請 牘 也。 款。 查 專款解 照 稅。 均屬 備 案等 税 庫。 地 方 以 因。 -杏 範 半爲教育經費歸地方留用 該 圍案 前 廳 經 省會 長 所 通 議 按賣 過即屬完全成 當 契 IE. 各 稅 節。 立。 附 事屬 除 收 令 百 分之 一行各縣 可 行。 一十。 應准 切 照辦。 擬 實 道行外。 將 相 所 收附 應咨復貴省 早 款。 請 杏部 以

咨交通 淵 係 爲 殿 甚 咨 魚。 大。 復 必 轉 事。 部 令 准咨 須 京 國 他 師 家 國 辺 京 大 郵 稅 受 局 開擬徵 師 果真 稅務公 損 失。 倘 _ 郵 體 者擬 使 包課 他 施 國 打。 徵 郵包 郵 並 稅 局 無 課 包 -事 稅 裹。 國 13 確 或 _ 應 事。 照 有 異 我 經 曲 或 議。 令 中國郵 郵 我 據 局 局 郵 政 始 -局 致 能 總 先期 認 局 按 照 繳 復 此 辦 稱。 實 本京 項 理。 行 落 否 文 地 郵 則 稅 斷 包 八 課。 難 徵 月 收 m 徒 六 自 落 曲 H 郵 束 地 員 縛。 稅。 關

見。 或 或 徵 郵 郵 咨 節。 部 局 局。 理郵包交涉之案外人並聲明願納郵 亦 核 對 亦 復 於 無 實 等 此 法 不 因。 克 項 知 杳 落 其 照 是 中 地 辦。 或 稅 否 03 郵 能 應 -致 政 切 曲 實 稅 總 認 辦 署自 局 山 所 時。 到。 陳 莫 行 再 各 派 請 如 節。 稅 13 員 包稅項特以徵收手續認為 頗 署 曲 經 以 與 稅 管。 誠以 客 北 者 局 京 人 員 能 郵 代 否 務 自 徵 管 認 行 -理 節。 繳 到 局接洽。 此 局 在 項 徵 我 落 收。 國 不合致生抗 地 從 較 方 稅 長 爲 面。 課 商 安 不 爲 訂等 死 便。 其 種 疑 情。 議。 徵 種 慮。 收 所 木 陳 不 手 難。 續。 知 不 Im 本 爲 俟 在 部 他 他 代 無 爲

歷

來辦

如

法

商

利

嘁

一十六

刑 交部。 節 否 外 除 照 未 以 行 了 洋 i 쏰 以 允 納。 行 此 事。 行 均 除 認 有 因。 以 見 前。 分 美 再 杏 此 前。 行 派 所 行 詢。 如 有 商 行 員 藉 尤 領 所 並 福 H 部 鬸 檔 外 經 По 包。 有 降 法 降 III 云 交部 並在 商 至 英 收。 爲 兩 n 洋 力吉品德等洋 應俟 垂 商 館 稽。 外 稅 行 并令 員 包 轉 X 包 局 份 本 年上 代 件上 令各 外 並 件。 所 在 知 交 徵 無 可 訂 郵 **肩**。 線路辨 部 粘貼 該 京 不 由 局 節。 之包 師 再 認 商 國 行 既有 及文彩 部 稅 郵 稅 與 郵 稅 **范字樣以** 著人 切 包 局 件 局 法。 核議 英館 實 種 稅 派 尙 照 員 公司 磋 種 課 員 多。 辦 本不 具復 商。 困 之明 朴 去 在 贞 總之 発 一應定 誌。 外 難。 郵 郵 沿途 贊同。 旋據 交部 外。 自 證。 局 包 漏 相 我 可 惟 逐 稅各案 會商 税差 是以 國 即令稅署 現 通 京 各 旣 杳 郵 融 師 稅務 擬 再行欄 點。 英 辦 以 局 共 法以 商 後。 查 如 訂 或 公署 能 派 應納 經 迄 以 新 発罰 辨 先 1 音。 截。 未 免 曲 早准 事 赴 本 理。 在 新 稅 遵 再 局 部 至 照 我 章 幾 照 生 補 一級公館。 修訂 税結局。 辨。 枝 外 辦 國 剋 何。 路 交部 客 理。 郵 日 卽 線 節。 其 局 局。 實 曲 Ŀ 昨 郵 交涉。 行。此 飛當 英館 包徵 外 即宜 或以 並 郵 涿 開。 國 希 局 後輕 税辦 亦 郵 先期 與 1 認 哈 通 局 復。 不 知 商 麥 新 繳 定在 忠其 轕。 贊 章 此 實 各 法。 = 方 咨送 一倍罰 行。 卽 該 到 尙 面。 以 部。 未 不 山 行 新 能 外 就 免 免 商 章 亦 實 金

咨 稅 離 海關 務 處 Ŧi. F: + 海 里 沙 釣 範 韋 船 稽 LI 外應由 徵 局 P 江浙財政廳詳查核議 否 按 照 前 清 議 案將 該 局 具復文八 併 歸 凇 月 關 + 管 八 理 H 或 移 出 於 距

關

應

請

照

見

公

膻

賦

稅

時

似

應

11

併

歸

淞

關

答

抑

或

移

出

於

距

離

海

關

Ŧī.

+

里

範

圍

以

外

之

地

與

定

章

符

請

核

示

等

由

到

爲咨 司 以 併 絕 泊 弊 案查 復 勒 端。 事。 石 復。 舊 早. 准 各以 據 110 請 稱 及 轉 該 船 飭 常 沙 商 核 波 總商 理。 釣 辨。 木 船 苦 又 稽 情 據 會 駐 徵 形。 早. 局 然 凇 據 之性 後 宵 船 禁止 波 商 督。 猪 猪 業公所 業商 係 提 駁。 在 距 批 船 董 離 飭 公 所 海 實 事 關 行 董 等。 各等 Ŧi. 事 擬請 + 周 里 情。 將 永 節 經 溶 E 令行 園 趙 海 方。 以 蘇 釣 内。 總 麒 船 稅 等。 禁 不 應 務 早 止 提駁。 設 百 請 合。 V. 轉 杏 之 飭 勘 律 徵 江. 昔 收 海 年. 遵 機 關 長 章 關。 稅 江 入 此 務 船 浦。

距 釣 核 處。 及 離 船 復 沙 海 稽 飭 釣 關 遵 徵 船 Il: Ti. 局 等 稽 提 + 所 因。 駁 徵 里 收 杏 局 杳 範 积 蓬 似 勘 韋 捐。 萊 應 舊 以 井 及 仍 帅。 外。 不 釣 據 歸 應 公 船 凇 稱 曲 布。 兩 關 並 T. 辦 公 無 管 浙 理 所。 理。 理 實 向 兩 抑 曲 省 有 來 或 證 財 據。 未 係 移 政 合。 歸 出 應 廳 गा 何 於 卽 長 否 處 距 曲 詳 按 管 離 處 細 照 理。 海 批 杏 前 如 關 不 明 清 有 外。 Ti. 核 議 把 + 至 議 案。 持 里 所 具 情 將 範 稱 復。 該 事。 韋 蓬 除 局 以 應 萊 分令 併 卽 外 或 等 歸 轉 釣 外。 淞 語究 飭 船 相 關 杳 公 應咨 管 明 應 所 嚴 理。 如 有 復 或 禁。 何 把 貴 移 至 辦 持 處 出 稱 理。 情 於 沙 請 事。

照。 此咨。

杏 各 稅 案 務 陳 處 述意見應由 T 海 器 監 督 江 對 浙 於 財 船 政廳併案核復 商 公 所 抗 議 凇 文 器 取 八 締 月 長 + 江 貿易 H 船 及 禁止 釣船

提

盗 於 稅。 船 計 領 入 之例。 旗 厞 海 書。 江. 關 照 1 耙 頓 以 之苛 稅 浦。 見。 未 凡 子 夾 現 務 歸 帶 在 確 杏 項。 例。 關 有 驗。 除 違 時 _ 禁物品 各船 併 稗 移 係 稅 # 益。 查 屬 務 易。 驗。 商 此 司 公所 係為 情 時 E 宜 出 形早 及時 洋濟 權 於 規復定章 宜。 奉 不 今各 願將 規復 E 現 匪 等 在 不 同。 者 事。 節 入 海 皆隸 参入 母 關 71. -0 進江 成同 議 船 庸 禁令 隻歸 擬 渦 請 議 事 軍 不 入 浦各 拘 興 分 範 外。 關 時。 入 尚 杳 執。 圍。 児同 釣船 釣 江. 前 有 驗。 未 船。 入 因 並

盡之處

茲

杳

一常關

向

有

稽

杳

海

洋貿

易商

要 要

求

禁

止

提駁。

係

永久

鈴東入

浦

釣

船之

求

裁

撤

釣

船

蓬

萊兩

公所係

為発

除

請 分

浦

船

隻。

概

行

曲

關

杳

驗。 П

照

定

章

辨

理。

H

長

江貿

易

船

隻在

淞

暫泊。

歸

稽

徵

局

報

運

貨。

祗

提駁不准

浦。 係

係為

防

匿

釣船。

載 准

石

版

沙

泥

者。 入

則

मा

便

入 其

浦。 藏

装

爲咨

行

事。

杏

總稅

務

司

核復各

船商

猪

業公所董

事等請

將

Ŀ

釣

船

禁止

提駁。

井

杳

背年

船停

事 泊

海 勒

關

之

提

議

取

締。

與

各

船

商

公所

及

各

釣

船

之

紛

紛

聚

訟。

其

要

點 核

有

海

關

議

請

將

各

項

釣

船。

無

石

舊

事。

再禁止

提駁

案業

經

本

部

令

行

江.

浙

財

政

廳

杳

明 海

議

在

案。

茲據

ZI.

海

關 勘

監督

早. 長

稱。 江

杳 此

寛邮 徒 長 之意。 欺 抑飲 各 費之端 船 商 公所 此其碍 未 能 從長 難照准 計 者二是否有當合再錄案呈復 議。 率 請 禁 Il: 提駁入 浦。 無 異 驅 應否 令 准 切 如 釣 税司 船均 所擬辦 須赴 公所 理 請 領

公

贈

稅

自

有

之權。

此 則

應 須

改

革

者一。 旗

海

器

因

釣

船

目

混 屬

長 無

71.

貿

易船

隻。 司

提駁

舞

弊。 浦

議

請

規

復

定

竟。

於嚴

密

之中。

仍

旗

照。 寓 運

.货

物

者。

請

領

照。

卽

為防

範論。

亦

此辨

法。

稅

議

令

入

釣

船。

無

須

由

關

查

騐

旗 隨

照。

係

本

關

113

照

鑛業

條例徵

稅

請

核復文

八

月

=

+

_

H

江. 抽 俯 浙 賜 鑒核。 財 沙 釣 政 廳併案核 船 批 捐 示 作 祇 充 遵。 再釣 議 捕 具復 盗 經 船 外相 費。 稽 徴局 係 應咨 屬 所辦。 兩 事。 行 係船 貴 稅 處 可 杳 指 捐 照。 該 及出入上 此 稽 徵 咨。 局 爲 海 捕 驗 補貨 盗 局 税與 改 名。 前清上 出自誤會等情到 海道所設 之捕 部。 除 盗局 再

杏農 商 部 變通 鑛 區稅則復據熱 河財 政 廳 詳 陳 實 行 困難 可 否將 此 項辦法呈請取

三角 爲咨 派 員 前 或 行 往 事據 各 角 鑛 Ŧī. 執 品 分外其餘未及開 河 分 財 别 政 調 廳呈 查已 稱。 採 杳 變 未 I. 採 地 通 各 畝。 鑛 畝 槪 园 照探 數。 稅 不 則除 足以 鑛 實 品 杜隱 在開 毎 年. 採之地 納銀 欺 之弊。 元 按 此 Ti. 照條 項 分。 辦 不 法。 特 例。 在 核 每 內 减 年 省 毎畝 太 交 輕。 納鑛 通 且 徵 便 利 稅 品 稅 地 手 方。 續。 銀

調

非 元

淮 採 恐 查 畝 事 份 數 III 實 発損 徵 1 執 收 亦 品 鑛 難辨 失 111 税並免除雜捐案內 品 嶺 處。 到。 稅 重 除 之 否 疊。 早 切 則任聽商 地 農 實 域 商 困 潦 闊。 部 難 外。 情 人呈 廣 聲稱。 早 形 麦 也伏 報隱匿偷 部 數 學 子 核等 思 餘 里。 徵 情到 各鑛 收 漏。 手續 無 部。 從查 散 杳 單 處 前 核。 簡。 零 據直 星施 則 損 費 失 隸財 省 稅 採 款。 地 m 政 易 點。 將 廳於 舉。 不 時 可 有 П 查復參 問。 否 變 遷若 13 此 照 執 議 條 區 處 處調 例 調 徵 議 杏 請 稅。 E 杳 以 按 採 明 例 利 未 確。

徵

收鑛稅鑛

品

若實行變通鑛區

税則

辨

法請

將各稅局

調查經

費作

IE.

開支

令

刑

[II]

鑛 銷。 見復以憑辦理 區 仍照鑛 一般可否按照條例徵收將前訂變通辦法呈請取銷之處除原案分呈不再鈔送外相應咨請查核 業 條 例 也此咨。 第七十九條所定辦理等因咨請貴部核 復在案茲復據熟 河財政 **S廳呈稱**

語當經本部以鑛區稅徵收無多而所需派員調查經費較鉅似不如將變通鑛區稅則辦法呈請取

各節。

所 有

咨熱河都統財政廳呈擬訂無粮地溢額地升科辦法尚屬切實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咨 請令遵文 八 月 = + Ŧī. H

咨請 辦法十五條本部詳加查核尙屬妥協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都統轉令該廳遵照可也此咨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第五七八號咨開以財政廳呈擬訂無糧地溢額地升科辦法呈請轉咨等情 **"查核等** 因並咨送辦法清 册 扣 到部查熱區 所有 地 畝半屬旗圈其 中影射之弊 必多該廳 呈擬 據情

咨外交部 就 絡請 核復文 郵政總局對於郵包稅課一案堅持中外各局同時實行究竟外局已否磋商 八月二十 七 H

事京師稅務公署擬徵郵包課稅一事本部曾以現訂新章在我國郵局即宜先期

爲咨行

公

懵

賦稅

實行以発外

车

叙

此

並 派 有 員 杏貴 經 所 收。 耤 口。至 部 應 再 核 切 郵 復 員代 實 在 案。 磋 茲 商。 徵。 旣 准 如 交 我 有 國 通 種 種 部 郵 水 咨 局 復。 先 難。 自 令 事 據 照 미 郵 辦。 刨 政 客 令 稅 總 局 交 局 署 早 涉。 派 稱。 亦 1 不 赴 此 忠其 事 局 迭 辨 經 不 理。 就 其 呈. 復。 外 範 或 所 堂。 郵局一 以 咨 不 打 得 交 方 不 通 格 部 前。 杳 外 能 審 否 照 辦 愼 允

政總 定施 包 期 便 誠 裹 以 辦 先 此 局 落 行 行 對 地 倘 照 H 中 於 稅 居 辨。 期。 利 害關 此 課 時 誠 -Z 案 或 以 面 堅 辦 嗣 係 我 知 持 法。 後 局 照 甚 中 請 查 鉅。 岩 外 外各 交 變 出 經 再 核等 四思 客 先 部 局 局 轉 期 同 情。 商 維。 中 實 時 杳 或 行 外 醎 實行。 該 有 後。 交 有 方 總 再 由 _ 理由亦尙充分相應咨請 局 商 局 前。 京 所 令 務 歧 師 陳 異 客 令 稅 各 m 局 客 署 简。 有 就 局 先 範。 與 係 確 與 憑 恐 我 北 爲 終 兼 者。 局 京 我 難 郵 顧 同 稅 局 免 H 務 貴 零 照 課 自 管 部 差 辨。 郵 不 理 查照與 之 得 以 務 局 處。 耙 脫 期 商 見。 離 如 劃 議 外 咨 此 果 派 ---交 部 項 經 我 員 方 核 派 照 局 到 復等 面 員 此 無論 局 切 到 次 手 實 因。 所 續。 局 如 磋 杳 徵 擬 何。 並

郵

收

約

未

酌

者。 理。

咨 察 行 安定 哈 阚 辦 都 法 統 呈明 淸 賦 轉 處 咨 擬 以憑核辦 徵 登 記 註 除簡章暨照 册 費 -節 應 册各 請 令 廳 式 會 暫 存備 商 墾 案 務 外 局 應 斟 各 酌 請 地 查照 方 情 令遵 形

再

文 月 + 九

H

刑 月 政 財 H 程 張。 各 糧 Ŧ. 睯 頃。 處。 為 公牧 再 杳 所 收 式。 規 計 執 曾 會 查清 察 照 訂 咨 定 銀 照。 經 咨 各節。 品 費 場 請 註 為 早 元。 賦 民 大 旗 杳 准 册 比 案 處 奉台 或 似 洋 核 發照 戶 分別 Ŧi. 准 照准。 前 頃以 = 管 貴 不 -送 元。 業之 JU 都統 無 站 簡 設 獎懲 年 註 各 見覆 重 章。 土 置。 以 複。 册 地。 開 者。 確 係 第 具清 來。 其 費 施 章 槪 三六 計 證。 爲 行清 程 大洋 行等 業 業 銀 手 增 經 經 摺。 三元。 續 Ŧi. 裕 舉 曲 角。 丈。 因 早 旣 國 號 繁費 辦 墾 送 _ 到 其 賦 咨 騐 務 律 部。 鹽 此 開。 不 維 契此 局 次 補 查 及 核。 據 用 護 註 該 察 給 分 較 民 財 次復 簡章 别 册 財 品 頃 業 政 大。 各戶 墾務 政 者。 廳 轉 擬 起 第二第 令繳 部 咨 計銀 請 見。 廳 以 局 於各 照。 照 應 長 納 後。 並 清 兼 准 行 似 一分別 註 六 元。 分 丈 施 訂 清 章程 俟清 册 未 第 行等 處 V. 賦 七各條 費。 便 繳 登 登 處 其 總辦 再 交 第 情。 賦 記 記 Hi-舊 終 曲 照 覆 發 簿 所載 李杜 有 清 費 第 核 結 照 册。 及註 證 賦 爲公 DL 無 時。 時。 據各 處 辦 異。 彙 徵 芳 网 令 法。 # 條。 收 檢 報 家 呈 業戶。 費 繳 核 有 同 核 註 徴賦 稱。 乏規 註 與 銷。 册費 無 清 察 恐難 、墾務 冊 論 擬定 之標 摺 园 費。 定。 新 暨 款。 清 免發 荒舊 致 局 計 照 凡 執 淮。 賦 生 清 照 # 總 每 每 EII 生異 荒各 製承 丈章 各式。 分各 室 照 簿 地

1111

晶 别。 又每 公 地 牘 頃。 微銀二元。 賦稅 Ŧi. 頃以 Lo 徴銀 三元自二頃 主 Ŧi. 頃相 距似 屬 太遠究 竟自一 三十三 頃以 上至二

註

1

費。

卽

可

共

徵

至三十

萬

元

内

外。 戶

究竟

-

頃以

F

毎

戶

僅

祗

數

畝

或

+ 册

數

畝

者

所

徵

註 元

册

費。

應

否

稍

示

不

及

頃

者

徵

銀

元。

儻

註

册

各

僅

11:

數

畝 實

或 清

+

數

畝。

則

-

頃

之註

費。 茲

將

徵

主

+

內

二萬

頃

第

條

內

載

賦

額

以三萬

頃

計

等

該

廳

所

擬

徵

收

註

册

費

辦

法。

務 谌 頃 總 酌 或 局 地 荒 方 74 公 價 情 頃 各 形。 所 項 再 徵 F 行 註 設 安 册 訂 費。 法 辦 應 挪 墊 法。 否 呈 谷 分 洋 明 别 轉 -規 萬 定。 咨 以 元。 到 部。 將 上 來 以 各 節。 曲 憑 清 核 事 辦。 出 網 X 徵 \mathbb{H} 賦 杳 收。 款 清 不 内 賦 厭 作 處 求 開 IF. 詳。 開 辦 應 銷。 經 請 照 費。 貴 數 係 都 歸 統 曲 三十 墊。 財 令 惟 政 廳 四 杳 廳 會 察 庫 商 款 品 墾 所 及 務 墾 局

簡 註 次 表。 七 章 册 該 先 縣 並 發 廳 及 行 照 照。 呈 報 啉 # 估 稱 部 設 各 計 it. 查 治 五 共 # 核。 hi 暫 應 發 業 辦 存 照。 於 需 理 備 費 手 Ŀ 清 案 用 續 年. 賦。 外。 若 旣 呈 應 相 干。 级。 奉 需 應 應 費 令 經 咨 用 准 費 H 復 該 較 轉 若 貴 大。 干。 廳 咨 都 令 如 並 連 統 H 蒙 遵 11 杳 允 清 1 在 照 案。 年. 准 出 令 早 徵 現 賦 遵 准 收 尙 款 各 it. 未 若 B 也。 節。 册 據 T. 此 費。 該 應 _ 咨。 併 俟 廳 田 該 造 清 造 廳 具 賦 具 終 此 預 詳 算 結 項 細 簡 預 估 時。 彙 表 算 計。 簡 送 報 造 部。 核 表 其 以 銷 經 送 憑 等 費 杳 The o 前 預 核。 究 來。 算 竟 此 簡



撥數 部署 爲鹽 庫 一百百 本省。 百四四 爲會 令 行該 並 一餘項 以備 十八萬 H 無 九十八萬元 覆 核 具 處局 出 加 變通撥還皖 大總統爲會核變通撥還皖 F 報 入。 查 地方之用等因當經財政 愐 核前項工賑餘款。 應撥之款分年分期陸續撥交。 杳 元。 次俾資稽 所擬 專作 照辦理等因前來查皖北工賬餘款前據安徽省長咨請應將 有奇除前已撥工賑一百五十萬 撥款辦法。 皖省興辦 北工賑餘款辦法仰 核所 有會 亦 本應於鹽餘項下撥還茲 實業之用該款卽於皖省應解印花稅及菸酒 尚簡 核變通 部 便。 以該 擬 **祈鈞鑒事竊據** 北工振餘款辦法請鑒核文 請照准。 省食鹽 以紓財力等因 撥 還 皖北 由該 元外應 加稅。 I 自民國 省 賬餘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訓示祗 該省電請改由印花菸酒 安徽督軍省長電稱 日本 即 再按銷鹽之數撥付一 花 菸酒 允准在案茲據該 DL 年三月起 項 下 儘收儘 八 皖北 所有 公賣 至七年底 月 督軍省 鹽捐餘款系 = 兩項 鹽餘 兩項 撥。 百 四十 + 毎 專款劃發出 月由 收入劃付於部 止。 確 長電 實 所入之稅計 八萬元仍認 H 清算撥還 該 承 省 撥 稱 將所 前 擬 還 因。 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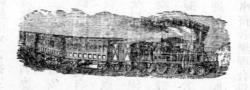
公 前

遵。

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全國菸酒事務署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公膳

會計



1

刋

總 統 擬 暫 設 皖省造 幣 分 厰 專鑄 銅 圓 接 濟 市 面 文 八 月 + H

以 以 途。 商 呂 城 政。 設 昭 該 不 賈 暫 阳 調 造幣 省 省 書 無 往 設 遏 元 為 阻 來。 造 商 電 輔 -0 分廠 除 限。 H 幣 幣 礙。 務。 稱。 電 籌 形 分 Iffi 近 缺 俟該 維 繁 年 乏。 鼓 復 毎 敝 以 鑄 遇 擬 安 至 盛。 _ 銅元 徽 省 發 來。 再。 需 所。 餉 皖 設 督 輔 應 用 鼓 幣足敷 之期。 省銅 輔 鑄 造 緣 軍 准 幣自 幣 曲。 省 於 銅 理 長 安 分 元。 軍 元。 久經 合 廠。 杳 流 徽 屬 俾 1: 資 具 照 通。 省 不 持 鼓 停鑄。 早. 或 貲。 救 鑄 並 城 兌 中 陳 委 暫 杳 濟 銅 銅 派 央 設 等 明。 核 元。 杳 元。 伏乞 實 造 吳 該 天一 商 看 以 資 杳 藩 幣 督 店 行 市 整 軍 貨 任 救 爲 分 面。 該 理 廠 省 幣 意 頗 濟。 幣 大 分 勒 有 長 流 恭 總 廠 制。 所。 所 價。 缺 十. 诵。 尤恐 乏之 統 廠 裁 專 稱 於 仰 併鑄幣 鈞 鑄 缺 長 商 祈 **陸** 乏情 發 虞。 鈞 安 銅 務 《籌 生 私 鑒 元。 金 辦 機 藉 形。 融。 衝 造 事。 突體 理 關 以 若 均 銅 竊 外。 接 不 時。 有 元。 准 察情 所 即將 濟 設 到 關 安 法 徽 有 市 係。 處 皖 該 面。 補 形。 充 皖 督 省 分 其 救。 省 軍 擬 斥。 輔 廠 倪 行 實 扼 請 不 於商 幣 立 銷 惟 嗣 長 在 時 缺 回 江 安 妨 平 停止。 徽 域。 務 中 礙 省 刨 前 省 幣

期 有 公 利 總 國庫 統 定 券。 擬 期 添 有 EII 利 中圓 或 一種以便 庫 劵 擬 添 分配呈析鑒核事緣本部前以 印 中 圓 200 種 以 便分配 請 財 鹽 政 核 困難。 文

金融

奇

緊擬發行

八

月

+

H

各

國。

冊

論

箇

1

國

家。

凡

興

辦

事

業。

遇

有

財

力

不

足之

時。

皆

曲

募

集

債

款

以

資

補

即10

歐

戰

告

終。

#

界

和

平。

尤

配等 中 定 圓 按 期 庫 因。 兹 照 有 券 本 准 原 利 部 陸 音 國 種。 庫券。 詳 軍 程 以 部 加 第 便 復 咨 174 業 支 送 核。 條 經 配。 規定。 此 所 擬 惟 項 屬 其. 事 庫 軍 分 章 器 券。 程。 隊 爲 變 謹 官 Ŧī. 於 兵薪 六月十 更 有 員 章 Ti. -程。 圓 圓 餉 理合 搭 兩 H . 圓 種。 早. 放 陳 兩 公債 業 奉 明。 經 種 整數 伏 庫 本 券 部 指 之券。 辦 令 令。 呈悉。 法。 行 於發 請 即 將 刷 准 放 該 局 如 鑒核。 官 分 所 項 兵 庫 别 擬 券 辨 俸 照 餉。 加 EI] o 理 等因 以 印 旣 行。 有 Ŧi. 便 窒 角 搭 在 碍。 放 案。 _ 自 種。 軍 杏 以 糈 應 此 便 政 添 項 分 費 FII 庫

乞

總統

訓

示

施

謹

爲 梁 1: 一治等 總 擬 統 設 會 中 華 核 銀 4 公 華 ्वां 銀 據 公 情 轉 司 早. 章程 .仰 祈 經 鈞 議 學 决 事。 竊 照 據 准 中 呈 華 請 銀 鑒 公 核 可 理 文 事 八 長 月 梁 1: + 一治等 七 H 早 稱。 附 查歐 章 程 美

舉債。 賴 經 器 或 濟 Z 古。 舉 債 現 發 在 展。 mi 銀 祇 吾 欲 行 國 專 募 值 諸 對 數 於 本 載 我 國。 兵. 恐於 國 颓 之 Z 投資 勢 後。 有 善 不能。 預 後 備。 事 業 杳 務。 E 各 萬 日 國 緒 見 慕 T. 債 擴 端。 辨 充。 以 我 法。 中 或 有 央 銀 曲 財 行 銀 政 百 之 行 業。 不 困 若 共 難。 欲 組 各 故 織 地 步 銀 金 Ħ 公 融 之窘 封。 司。 以 不 謀 爲 迫。 有 辦 若 所 事 不

坤 組 織。 銀 則 公司。 金 融 集資 前 涂。 恐 一千萬元其營業以 將 難 期 發 展。 用 是 承辦或承 寒 照 各 國 小募國 銀 公 家地 可 辦 方及公司 法。 就 我 國 各種債 現 設 各 数為 銀 行 本務其總事務 合 組 銀 司。 名日 所

公私 辦 於 理各 北 各 總 京。 種債款 種 統 Iffi 債 批 U 款歐美各門 令准 漸 核 於國內外 與實業金 行 等情並據呈 國 重要地方設分事務所。 均 融均 有 成 例該 屬有益似尙可行至所擬 擬 該公司 理事 章程 長等集合 十二條到 所有組織章程業經集會議决理合錄呈鑒核 我 國 章程除第一條定名二字上 現設各銀行 部。 經本部等往返咨 合組 _ 銀公司。 商以 為 以承 銀 應添 行 辨 或銀 依照股分 或 公司 承 請 募

早請 曲 國 有 部 務院 限 公司 批 鑒 提交國 核。 示 遵行。 組 訓 織 示 所 祗 務會議議决照准惟此事關係 -語。 遵。 有 再此呈 梁士詒等擬 所有 係 理 事 曲 財政部 查 設中華 帳員 銀 字樣應分別 # 稿。 公司 會同農商部交通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秦重且屬創 緣 由暨 改為董事監 本部等核 舉自應呈請釣核以 定該 察人外亦 公司 尚無 章 、昭慎 程。 是否有當理合繕 不 一合經已 重。 早。 如蒙令准再行 會 同 杏呈 摺

謹 將 核 定 中 華銀 公司 章程 摺呈釣鑒

中 華銀 公司 章程

第 一條 本 銀 公司 依照股 分有 限公司 組織 定名為中 華銀 公司

第 條 本 銀 公司 總事 務 所設 於北京 八人國 內外 重 要地 方得 隨 時增設分事務所或與其他機關訂

立 代 辨 契約

第二 條 本 銀 公司 以承辦 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

第

九

條

本

銀

公

[ii

總會

分

為

兩

種

經

常

會

於

每

年.

Ė

月

曲

董

事

會

召

集

臨

時

會

曲

董

事

本

銀

公司

應

設

辦

員

數

曲

第 Ŧi. 條 本 銀 公 司 業務 上遇 有 必 要 時 得 聯絡 其 他 機 關 合 力 辦

第

四

條

本 銀公司

集資

銀元

-

Ŧ.

萬元

四

第 六 條 本 銀 公 可 設 董 事七人 至十 -人由 集資 各 銀 行 公 推 之 理

第 本 七 銀 條 公 董 可 設 事 監 組 織董 察人二人 事會 公推 曲 集 資 一人 各 為董 銀 行 公推 事 長 主持 銀 公司一 切事 務董事會

章程

另行

規

定

事 其 職 務 及 額 董 事 會 决 定之

第 八 條 本 銀 公司 董 事 任 期三年 監察 X 任 期 -年 期 滿 續 被 選 者 得 連 任

為 必 要或 + 分之 口 E 集資 各 銀 行 請 求 時 曲 董 事 會 召 集

第 + 條 本 銀 公司 毎 年 於 年 終結 帳 次 編 造 决 算 表 報 經 監 察 A 查 核 報 告 集資 各 銀 行 如 有 盈 餘

應 照 Tr. 列 分 配

法 積 金 + 分之 -以

Ŀ

其 成 集資 各 銀 行 得占十分之八以內 職 員 酬 勞得 占 + 一分之二 以 内 其 數 H 之 分配 曲

會 决定之 刑

第 第 +--+ 條 條 本 本 銀 銀 公司 公司 章程 章程 如有 經 總會 應行增 議决 八呈請政 减 修 改 之 府 處 核 亦 准 照 遵 前 行 條

辦

理

如

有

存餘作

為

特

别

公積

總統 擬 發 行 定期有利 庫 **学道緒** 具章程 呈前 鑒 核 文 月 H 附

庫 另 元之譜。 各 來。 為 券。 謀 握。 項債 政局 树 況値 或 挹 政 各 收 款。 注。 靡 木 種 不 歐 支 定出款驟增 難。 尙 面。 足 相 金 手 西 不 票以 以 外 抵。 在 融 救 交 不 内。 奇 代現 緊擬 棘 眉 敷 而 融。 急。 手。 甚 本 中 金 查 鉅。 南 部 央 發 芝用。 數月 所恃 毎 外 北 行定 洋 月不 和 以來。 為確 著。 近 各 局 期 敷軍 年 國。 未 有 雖曾舉 於 成。 山 實 利 一政各 財 財政 收 東 庫 入 江 政 券。 費約 來 辦 者。 西等省鈞以 1 以 源急 八年 祇 理。 遇 資 有 有 Ŧ. 周 -公債然開 萬餘 非 切。 每 轉 常 難 月 Im 緊急 省 望 鹽 元其各省請 彩· 庫艱窘。 充 餘 眉 之 裕。 辦 及 急。 伊始究能 時。 騰 菸 繕 多 先後發行 挪 酒 具 求中 於募 乏術。 官 章程。 產等 得款若 央接 呈祈 集 羅 金庫 公債 掘 項 俱 收 濟 鹽 之款。 證 外。 窮。 干。 人。 元。 核 券為 現時 舉 共 自 事。 約 辦 非 及 竊 別籌 倘 毎月 自 釐。 種 時 無 Щ 軍 鉅 切 應還 權 興以 臨 百 宜 時 款。 實 萬

月

向

中國

交通

總

分各銀行

及其他指定之銀行

官錢局兌現其庫券

分為

伍元壹元

兩 月

種。 息

到期

後並

流

通

市

周

轉

金

成

效

尙

茲

擬

仿

照

辦

先

發行

定期

有

利

或

庫

券壹

T

萬

六

六

行定期 四 政府 定期 此 此 此 錢 項 局 項 項 兌取 庫 庫 有 有 庫 爲 券 券 補 利 利 自 庫 通 一發行

用 現

銀

元

備金之用藉 債 車 款。 再於 毎月 昭信用上項辦法 券緣由是否有當 曲 銀團放出之鹽餘項下指撥貳拾萬元統交中 業經 理 合呈乞 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大總統 的整訓 示施 謹繕具 ·國交 行謹 通 章程。 早。 兩 銀 行專款 早請 存儲。 鑒核所有發 爲兌 現準

准完納錢糧釐稅各項官款。

--

面由本部指定津浦貨捐局收入全數暨各省礦稅收入並所募

公

懵

國庫券章程

助國庫 起見發 行 定期 有利國庫券以壹千 萬 元 爲 額

之日起六筒月後兌現由持

券

人向

中國交通總分等銀行暨其他

指定之銀行官

按月給予六釐 利 息到期時 由持券人連同 本金一 併 兌取

券分 爲 11. 元壹元 兩 種

Ŧī. 此 項 庫 券到 期後 除 海關鹽稅外得以繳納國家一切 租 稅

六此項庫 **券為** 不 記名證券如有遺 失燬 滅 概 不 掛 失

杏各省省 與發行庫券搭放軍餉准陸 軍部咨請加印五角一 種除由部呈准添印備發

八年公

達貴

省督

長軍

杳

照。

咨。

此

抄

錄

原呈批令咨

達査照

文

月

H

令容 總統 於發 庫 本 章 為 券 部 程。 指 放 辦 令 咨 行 令 官 法。 行 請 事。 무 兵 請 印 貴 杳 悉 俸 將 刷 省督 本 餉。 准 該 局 長軍 部 接 如 旣 分 項 前 治力予 有 所 庫 别 以 擬辦 室 券 刷 財 礙。 加 Ello 政 理 自 印 以 贊 木 等因。 應 伍 便 助 難。 角 添 搭 在 金 奉此除由部令行 EII 放 案。 融 種等 中 軍 杳 奇 糈 元 該 緊。 庫 大。 之 呈 項 券 用。 本 庫 准 _ 部 茲 券。 發 種。 詳 准 按 行 印刷 加 以 陸 照 定 便 覆 軍 期 原 局 支 核。 部 章 有 添印 配。 此 咨 程 利 業經 項 送 或 第 中 庫 該 四 庫 元 本 券。 部 券。 條 庫券備發外。 部 僅 所 規 搭 於 有 屬 定。 放 八 伍 軍 分 軍 月 元 隊 為 餉。 + 壹 以 官 伍 六日 相應抄錄原 兵薪 資 元 元 壹 兩 周 呈 種 餉 轉。 元 奉 整 搭 當 兩 放 數 經 種。 呈批 公債 抄 業 券。

咨 各省 省督 長軍 發 行 庫 **学搭放** 軍 **餉希飭屬曉諭** 商民流 用鈔 錄 原呈批 令檢 同 章程

查 照 辦 理 文 月 H

刑

利 總 為 息 統 核 極 行 厚。 示。 事。 期 於六 杳 限極 本 月 部前 短。 + 持有此 以財 H 奉 政 劵 困 者。 指 難。 六個 令 金 呈悉 融 月 奇 後。 准 緊。 卽 如 擬 可兌 所 發 擬 行定 現。 辦 與 理 期 内國 等 有利 人 公債之分年償還 在 或 案。 庫 杳 券。 此 以 項 資 庫 周 券。 轉。 不 係 酌 同。 專 擬 惟 為 章 此 搭 程。 項 放 庫 軍 劵。 前之 市 面 用。 大

公

膪

無滯與

能

流

國家

が財政

大

長軍 對

於

中央熱

誠擁護。

此

次 本部

替

助。 通

並 通

飭

各屬

曉

商

民。

凡

有

此

項 庫 券。 與 現金

一律

收

受藉裕庫

而

濟 軍 糈。 所 發庫

相

令。 檢 同 程。 咨達貴 長軍 杳 照 辦 理此 咨。



總 統依照 或 會 議 决 案將 本部清查官產 專 處並各省 區分處分 别 裁撤 文 八

月 Ξ H

項

刑 有餘。 至 年 决。 官 + 爲 賣 於 間。 產 依 案咨 一分處 當 今 是 者。 承 照 設 日。 各 亦 時 准 或 機 尤等 省 E 因 請 及 或 會 官 整 辦 沙 器。 逐 務 議 更屬 於贅 產 漸 理 理 田 院 决 等 局 咨開。 案將 分 財 清 駢 處。 鳌。 政 因。 各 疣。 決無 冗。 何 割 收 鈔 機 准 本 當 錄 歸 入。 關。 參 部 不 國有。 原决 提付 議院 然 存 計 清 立 予 在 出 杳 官 併 裁 之 縱 議 大 咨 -會。 裁 撤。 必 或 時 案 准 產 撤。 以 要。 有 權 函 復 衆 專 經議 歸 節 至 未 宜。 送 議院 處並 糜費。 財 盡 核 財 本 政 政 手 非 辦 員 咨。 各 到部。 續。 省 至 葛 據 廳 部 常 兼理。 各 大 與 設 夢 議 品 夫保管· 稽核 計鈔 機 分 省 模 員 光雲錦 處分 以 關。 提 沙 各 原 起 免 H 歷 之責。 别 紛 局。 分 年 議 修 處之績 案內開 政等 以 結 向 E 等 台財 來。 表 多 提 束 隸 各省 語。 决 議 裁 查 屬 效。 政 各 裁 撤。 通 廳 官 省 於 特 過。 撤 恭 本 派一 產。 官 錄 呈 部 官 設 財 大都 案咨 產 產 仰 處 官 政 定處之設 處近 分官 產 科 部 祈 員 變 送。 官 鈞 車 賣 產。 蘇 主 經 產 鑒 處 自 省 以 理 殆 立。 大 專 事。 其 肇 會 民 又 總 盡。 處 本 并 年 復 其 事。 其 始 多 或 游 各 七 分 成 不 一年 而 可 省 月 者。 刃 山

膻 項

公

准 開

如

擬

辦

理等

因遵 清叠。

卽

分行

各省區

分處查

一照原

呈事理刻期結束

先後查

一得江

西

山

西

熱

河

直隸四

辦

Ü

來。

逐

漸

截

至

七

年

年

底。

計

已

將

次

告

竣。

當

經

擬

具

結

束

方

法。

於

本

年二

月

九

H

呈

奉

事

務

份

繁。 大

分

飭

趕

緊

辨

理。 辦

村

期

完

竣

裁

撤。 撤

此

外

福

建

安

徽

Ш

東

黑

龍

T.

陝

四

四

III

III

八

原

處。 浙

處。

應

俟

局

平

再

議

法。

先

將

處

長

銷。

京

兆

-

應

令

汎

籌

結

束。

限

木

年

年.

底

裁

撤。

ZT.

蘇

ZI.

兩

處。

處。

定。

以 Ξ 議 分 專 H 處 裁 青 裁 撤。 存 撤。 成 與 產 公 imi 原 本 無 資 有 多。 部 膾 飭 結 A 前 員。 束。 擬 令 結 其 分 歸 各 别 束 併 項 省 去 方 財 留。 官 法 政 產 廳 在 處。 於 案。 辦 杳 賦 用 理。 有 稅 意 非 古 將 司 IF. 林 增 復 京 設 河 相 城 官 南 7 30 n o 科。 湖 自 產 北 管 應 處 湖 理 依 03 各 照 南 歸 四 種 辦 步 處。 官 理。 軍 應 營 業 統 令 業 將 領 卽 睯 本 衙 H 各 部 門 照 省 清 接 案撤 黎 杏 收 務 官 各 歸 並 產 在 財 官 處 於 茲 政 產 廳。 未 本 准 月二 廣 盡 或 東 事 會 宜。 +

理。 直 别 辦 裁 於 政 合 接 結 各 撤。 t 廳 併 清 束 職 其 年 長 陳 撤 理。 裁 原 + 兼 明。 隸 撤 銷。 隸 任 謹 屬 緣 除 本 月 處 早。 清 HI: 部 間。 曲 長。 杳 應令 理 部 官 早 官 合 分 產 明 產 恭 别 處 循 將 處。 早 咨 辨 案 兼 此 具 令 理 另 處 項 陳。 遵 之 設 長 廣 本 伏 辨 專 名 乞釣 不 義 外。 東 局。 屬 所 + 4 撤 官 鑒。 有 敏 年 銷。 產 訓 依 + 以 卽 照 範 廠。 來。 歸 不 草。 祇 國 係 甫 該 應 遵。 廳 會 屬 事 另 再 議 官 爬 辦 在 大清 營 决 梳。 理。 業之 泉 案 页 至 將 幣 銀 難 71. II 行 本 停 ---蘇 種。 增 存 部 頓。 ph 設 欠 清 現 擬 H 款 杏 在 曲 -科。 項 官 未 部 局。 # 仍 未 產 克 嚴 前 肅 杳 盡 車 淮 令 因 照 事 處 收 行。 舊 早 宜。 # 並 束。 灘 准 去 各 應 限 新 邊 辦 年. 省 暫 H 漲。 法。 改 品 將 歸 糾 繼 歸 分 總 結。 葛 續 本 處 辦 H 係 部 分 會 律 名。 財

100

*

遵

動章文八月十九日

總統核議財政

總長請獎辦理民國八年度預算案在事出力人員李炳麐等

章。擬 爲 在 局 核議 事 呈稱奉院交財政部請獎辦理本年度預算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辦理民國 請 等嘉禾章姚東彥 會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惲樹棠傳春暘華瑞麒三員 出 改為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符定章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 力人員金兆蕃等曾經 財 政總長 請獎辦理民 一員甫於本年 財政部 國 八年 呈准分別獎給 度預算在 月奉獎六等嘉禾章 事 出 勳章在案此案事同 力人員李炳廢等勳章。 未滿一年照例 _ 不能晉給 律。 恭 自 呈仰祈鈞鑒事據詮叙 應 准 原 予 請 擬請照准給 核 Ŧi. 五等 獎。 年 李 度 嘉禾 預算 炳磨

函致漕運局

逕啓者。 照 雨 赴 棄旬滬米已漲至八元以上漕米軍米請一律截止等情事關民瘼亟應代爲請 蘇採 准 運之二千 江 蘇 齊省長電稱 五百石照章驗放外此後請飭暫行停止在蘇購運以符原案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庚 電 悉沁 電 四 网 條。 承允 通 融 照辨。 至 級 公誼。 惟 現 水除第 接各界函 一批 電。 已 愈以 一發護

項

貴局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粉體查以一份並 À. 1

人姓夫 深靜膜 見間力学 關前心間帶 thi ¥1, 公田等二 H

54 七年級與及附中經 過禁密官商差次 少過用品

勘公園照是高高五

新版本 総裁 外患本 野坂本春 京風外

逐本率

自來學其是以發發語。表情一意言說自言語

照得行政官總 新设 行成是福寧 來器具呈以茲強而 心脏案此 No. 衛管察 Ÿ. 省村等 件均應先回然管實驗 湖西洋 省未向不經官廳 Ā 管管理法 調の調 Till till H 46 差谷商品 234



件 因 呈隨 局 號布告 商民 政官 布告第 在案乃迭 案批飭 呈以 通 免壅滯若未向下級 件 各 飭 均應 行各 自 次 外特 赴 該 先向該管官 渝 司 躏 級 管官 此 局 商 商 布 雷 事 民 告 廳 件 再 後 遇 早 B廳呈請如 芸訴或據情 一商人等 官 而 往 廳 近 次等如 呈 經 請 有呈 遽以文電逕逹本署或 請 宜 遵 事 官 件廳 應 而 海 理 而 職 形 音 題 務 直 接 呈 廳權 該 行 越 無 政管 所 本 季代表來京越瀆畫
無理見駁或事關系 事 在 딞 纀 究 件局 有例教辦 民 成越級以文章 不 國 **剛重要該管官廳久置工之處為此重申告誡嗣益** 者者本署 年 越 級 電逕 A 音 重申告誡出 呈 本署 概不受理除令 百 央殊 使 %屬不合本四 屬代 不 理始 表 合來京 行 訓 准 分 運 鈔 A 署越 局 錄 等 對濱 全 對 於 年 並 於鹽 此 案 分 等 誦

年 短 即公債第一

理還本總 次還本事 機關 宜 由左列各機關 理之

星 期 民 衆 週 知 短 期公债 次 理還本分機關 還 本中 籤 號

碼

除

多印

號

碼

單

送交各經

理

還

本

機

關以

便購

無票人隨

時

取

閱

外

並

登

載

京

各

Ŧī. 此 此 機 次 次 有 民國 民 民 國 項附 七年 短短 短 期 期 期 票如有 公債第 公債 公 債 中 票 籤債票所: 二次 中籤 萬 元 債 有價 Ŧ 原其附 元 還 百 本 元 銀 帶 概 克 以 其 一號及以 通 用 爾 現 位 銀 T 之息 元 碼 曲 與 票計八 各 碼 單 理 所列 應由 關 各中 償 持 什 票人 於 碼 領 相 除取 同 本 者 銀 均 為此 時 次中 並 繳 ·籤債票 還 該 經 理 還

帶

息

欠缺

理還本機關應核明

所缺

息

心票銀數

於應付本

少銀內

次 展 以數 七 一份連 年短 期公債第 同債票及附 細塡 兩份 二次還本 還本由以時該經 帶之息票並 連 同 所 收债 本部 业另填總表 票 製 及附帶 定表式送由各 第三 份於次 一號以 月 下理 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還本 總 機關 孙 發 所 所屬各分機關於 將 查收復 슢 月 付 曲 H 該 木 總 銀 機 及 關 收 留 回 存債

期公債 8 文 中 籤債 票限 於三 年 內 由 持 间 理 還本 機關 領 取本銀過期 不 再 償 付

	保江九			鎮德景			充口 湖	機關	徴收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货統稅	3	电
	1四、0四六		六	1四、月10		三三五	五六、三九四	額徵數	月
	10.11元	元	10	四光二	宝宝	三、二八九	四0、九九五	質徵數	份
	二、大九	- E	三元	七五四〇	×4.	圣	五、八七五	額數	二月
			云	八八四	六四日	六九三九	四五四五四	實徵數	份
	四、四八〇二〇、八五七			八五10		二二五0	四一四五四三〇、大五八二五、一大九一三八九二七	額徵數	三月
	二六.九三天	PH PH	一	八五三〇 四〇、三六一	衰	一九、五六八	五、二六九	實徵數	份
	哭,五九	M	五元	四0、五九0	387	四、三九八	三八九二七	總額 數徵	本結
2013	四一、山四	杏	141	四〇、五九〇 七三、八二三 미미、11回四	一、大七七	二九、六九六	10尖八	總實 數徵	合計
	美	- 30	III.	appl. Jala		三五、元六		增	比較
	五、0五八						三一三0九	減	額數
	SH-L	100	一不成及	以八上成		以五 上倍		長	成比
	以一上成						以二上成	短	數較
該局向無米穀比較		剔出另列以下各局同郵包稅向不列比茲仍			局局 茲仍剔出另計以下各 類一類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方面		列入以下各局同 貨籠統列比茲仍一併 個酒茶糖正稅向與百		

阜家涂	局收省	散稅統口	套二		徵稅統	城吳	局收	散 稅 統	湖三	局收徵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三、九五一	1		4,144		三大	四、七二		一、八四五	三、九六七	
자,이것이			六三九	774	二九六	11.1011		三泉	三、大七七	二三元
三、主元			七、0五三		古	1,110E		五五	九七三	
图 10回		3	五九九	<i>3</i> 1.	FIOE	一、五六		五0四	二、七四十	一、四型
			二九六〇		三	七、四四二		17071	11/10/11	
11、1六四			0叶小川	<i>E</i> .	三四五	1三、0四七		=	八、六天	三二三五
二二四			七、1九0		七四四	三、四六		E phil	七、九七二	
四、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11.50	三、七七〇 一七、一九〇 一五、五一八	<u></u>	九四五	一六六六	_	五八四	1年10回0	五、六二
1,1101	2	19			101	川川園の	-	一、四九二	七,0六	
	18		1、大七二							
一不成及	34.6	1		1.5	以三上成	以二上成		以三上成	以八上成	
10.00	10.00	7/5	一不成及		32.80	313.400				
		該局向無米穀比較								

生	
п	
11.	
四	
省	
各	
統	
稅	
微	
收	
局	
R	
國	
西省各統稅微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	
金	
杂	
签	
777	
41:	
站	
TOL	
化	
以工	
4	
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可	
衣	

	充昌南	100 1	似化布	充高上	局收	徽税	統山	岡神	局收	徵稅紡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三0年	三天!	- 1	五四	八四			1110	六10日		1.101
弄	二二四九		九	五、六二九	元	七二	110	六三		四四
中山	1.中山中		PH	一一四九一一六八三三			三五	二、八五		<u> </u>
八四六	三			六、八三三	M 0	=	空	二、四十十	八	五
二、五五九	五、八四〇		<u>#.</u>	中"0回0			1.至01	八三0三		一、五九三
三九二	五、八九0			七、四九五		八九	二二五	八三0三 10、11八	-	二、五五九
四、七六九	五、八九〇 10、八三八		二九	七、四九五二六、六七八			一、八、天	七、三奏		H-104
六一页	九、三六七		九	二九、九五七	六九	中	三,01八	一七二五六一八九二六	10	三二三天
一、四七九				三、二式			一、一九二	一、六五九		三元
	四二		100					+		
以三 上成	以一上成		以八上成	以一上成			以三上成	一不成及		一不成及

问书	人徵稅約	水修	局	收徵	稅統村	尌 樟	局收	徵稅系	充陽弋	局地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潤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税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Ę.	卖	兲			五五	三、五七〇		七十	可知	S.C. Section
ie:	五	*** 01		25	100	一、公全		0[4],[4]	0.公.1	三四五
		0411,1			当	七五五		10九	三五七一	120
	九〇	云之	Ii.	-	九九九	· 스	=	二、二八九	11/00n1	三
	元.	-七 五.	-	4	元二	四、六0七		===	四、七天	
=	-남 표.	二三	1	PE .	三五七	1014,14	=	五、九八四		040,1
	三五	17181			八四	八、九三二			四、01九 11、六四0	i Mi
=	元	五	*	九	五六0	五、九六五	111	一九四七 11、五0三	八、古	一四四三
25	Б. Б.	14. N		, ,				九、五五六	1	100
		=			五五四	二、九六七			二、九九八	
l ye	以四 上成	100	10 M					以四 上倍		
1.		一不成及	_		以三上成	以三上成	24		以二上成	

局收徵稅統口江三

局收徵稅統平樂

五

塘口白

局收徵稅統渡溪沿

1000			以民民田		LAC DE DI	un_	/PJ	以叙	化物	4 業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货統稅
二、六〇六			七二五五		3.	三、九四九		N. Fil	九	二、八九八
时(0型)	100	д	九九八九	一、四七九		五,0五0		1104	三四十	一九二七
空、	-		五五四			三六		*	-	二九九九九
三	툿	, X	二、云玄	四十		二、九五0	<u>124</u>	Ξ	三四	一,
四、交			三四三			H(10, [1]			101	五、六四七
四、五五三	PH	一弄	三五		,		[E]	八四	五〇九	1
四五三二二九九九二二九二七		1/9	4月1月1			10、二六七		×	四五元	二、三九八二、四七四
二、土土	酉	古	七、六〇九	三二五〇	1	三、天〇四 10、二六七 11、六〇四	Д	四0:1	九八〇	五五六七
д		1 空	84-V			中间,1		•	八三五	
		1	五六八八							五、九〇七
一不成及			ulto:		she i	以一 上成		R L	以五 上倍	
		\$36	以四 上成		十成					以五上成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局收得	数税統治	可開龍	局收	徵稅系	充口河	局收	徵稅和	充石硝	局收	徵稅統
烟酒糖加税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		四、四		-=	五十十三		元	三门园园		交
五	九	二、岩岩		_ <u>=</u>	三九二六	Ξ	生元	三、四八六	八	九
-		公		四	一九三九		四	<u>#</u> 0		其
=	Ħ,	九五五		贸	二三	四六	四三	一、九三三	pu .	元
		一八四七	,	[24] [24]	三六		10%	=		一
云	9	三、	=	PH ==	三八公	74 14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三宝	九四	=
		六八八〇		空	八八五宝		四九	七、八六0		三四九
五	==	七八七八	=	六四	八八七五 10、0七0	Ξ	一、商	七、六八四	12	三四八
		九九八八		五四九	一九五五		四九七		- 4	101
							- 1	支		
		以一上成		以八 上倍	以一上成	1	以十 上倍			以二 上成
							20.1	一不成及		
			,							

+

七

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

局收	徵稅統治	洪瑞	局收	徵稅統	槎滁	局地	收徵稅統	灣滸	局場	女 徵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烟酒糖加稅
	二、	五		回1:0.1	<u>九</u>		一、四六四	二、0五五		
25	三四五	一、六五九		芯 六 六	一	1111	1,1114	一九二九	売	四五五
	_	到00		흥	四九二		一、云三	=		
	三九五	=	大	吾	四四三		五五三	也二	九	至
	九五二	五0三		1.1九0	一、一会		九七二	1194.1		-
_	二、九五三	一、一六	六	1.141.1	一、六八四	五.	七、八七一	一、	四四	0411,1
	二、三元	三二九		三	二、五八六		高. 0六九	四、九〇一		
ħ.	五、四九三	三、0四九	Ξ	二三宝	五五五	壳	三、七九	四、三大	吾	三五五
	三五四	,			九二九		八大大			
		140		一				五三	(
	上成十以五				以三上成		上成十			
		一不 成及		一不成及				以一上成		

局收徵稅統春宜

局收徵稅統埠謝

工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鄉萍

局收徵稅統昌廣

百貨統稅	夏布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1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九四四		-	=	一、大九三			八九六		杏二	六八九
一九六		101	主	九三七			二十二		八七	五七七
六0七			=	三、四六六		1	17.11.10		凸	四八四
夳	芸	九四	卖	1,7,1=			11711011		thit	芸
040,11			=	三,		1	1['0:[ii]		一、五六	二二九
一、八七五	三九	三	三九0	一、七五	/ -		1. E10 #		1,015	九一〇
四、五九一			北	八二九三			五,0四门		三、〇八九	二、元二
三. 园.园	五八五		五九	图"时0时			中"川10	=	三、六三〇	三三
			五:10				三六		杏	
一七九				三、九九0					1-1-	芫
			上倍五 以十			14.6	以四 上成		以一上成	
一不成及		35		以四 上成		-				一不成及
	故另列一欄取銷包捐後尙未定比									

局收	文徵稅統	山角	局收	徵稅統涉	隻家李	局业	文徵稅納	陽都	局收	徵稅統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芸	豐六		110	五0二		그	1、0八九		Ti.
兲	프	1010	=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	四	1100	1.00		.FL
5	10年	三十七		104	九三八		六	四九六		
=	六五五	五三	- /	云	一、九七二	_	完	四九	3.5	=
	七五六	五0三		二品	<u>~</u>		古四	二、三式		四
圭	九八六	一、四		三三四.	一、宏	-ti	1,0九八	- -		л
	一门回	三		四01	五二五〇		九0三	三、九六四	3 /	九
凸	一九五七	二光三	Ξ	1,011	四、一九九	Ξ	四三七	三、二大		<u> </u>
	中间	三五五		一、杏园			五四			*
					1,04			六九八		
	以五上成	以一上成	110	以四 上倍			以五 上成			以六上成
					二成			以一上成	30.20	

徵稅	統城南	局收	徵稅紛	使大	局收	微稅	充昌都	局收	文徵稅組	充豐廣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41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10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P4	為0			五六四		三四	四式			=
E	五三三			七九三		苎	主			1,10回
1/4	E0X			七七七		九四	克			五〇七
1100	芸		į.	四四0	20-	1110	五.			八五四
- -	1,140			1111		五六九	四九五五			1,111111
八〇七	八六九			1、1 美		中0円	PH PH			三、美
<u>=</u> <u>∓</u> .	三			1、1三六 二、三九三		六七	一、0四九			140,1
三	一、六二七	ā	i.	二三六九	1	八九四	<u>구</u>	-		六三四
1,1111						i+01:				三、天三
	五九九九			剪			=			
以十	以二上成		•	一不成及		三成	以二上成			以十上成
				1						AN DE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

4	
-	4
	Ξ.

收 徵	稅	統饒	Ŀ	局	收	徵移	社 統	Ш	玉	局收
土	郵包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郵包稅	夏布	煙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463	- 104	五	九七一		- 10	78	- 100	-00	五0.1	- 00
<u>pu</u>	_	九	1、元0四		垂	四	풎	六	1.10%	_
		=	方						四七九	
15		·,	至10.1		四八七	=	一回	=	完	Ξ
		空	九三						1.四八0	
111		三元	一、七九三	1+5	三七	三五五	三	豆	一、大公五	=
		四四	二、大七五						二、四六〇	
0[0	=	一委	四河川	1-1-1-1	大三、一	六七五	支	Hel	三.阿开0	大
		=	一、六五七						九九〇	
`		一不成及	以六上成						四成	
比較取銷包捐後現尙未定					同前	較剔出另列				1

安德 局收徵稅統豐信 局收徵稅統塘姑 局收徵税統口良 局 百 米 米 百 烟 烟 米 百 百 夏 酒 酒糖加 貨 穀 貨 穀 貨 穀 貨 統計報告 糖加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布 102 九 0 至 宝 江西省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u>.</u> ... 古六 五 臺 六五 Ξ 穴 冥 五九 八 支 五 凸 79 Ξ 三型 =10 五六 吾 = 五〇五 <u>三</u> 三 八三 六 一、大五五 三五四 四五 元 八九四 壳 3 ニズラ 二、八公五 克 四夫 一六 二十二 二、四五四 六七七 九九0 交 四 四九 交 74 104 五元 七 芸 五. 超 古 以五上倍 以二 以四 以三 以三 上倍 上成 上成 上成 以二 一不 上成 成及 同前

士三

江西省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十四

局收徵稅統嶺門筠			局收	徵稅統治	度縣古	局收徵稅統昌瑞			局收徵稅統	
39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烟酒糖加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24 54 65 72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三元	三		129	11111			<u>FL</u>		3
	圭	四四			킂			臺		-
	四四	1011			九九九					62
	五.	立		五.	九三		=	100		Ŧ
	畫	三四0		五七	五0二					359
	元	1111		土	五〇七			三七		天
	_ <u></u>	五七		夳	盗	1		六0		
		三五九	=	101	六	1		· 完		云
		.6		29				八九		
	110	量		PI-L	<u></u> = =					357
	三成	以三上成		以六上成	一不成及		200	以一 上成		II.

 收 税 施 白 星
 收 稅 夏樂 收 稅 夏常 收 稅 夏常 收 稅 夏 常 收 稅 夏 京 收 稅 夏 市 收 稅 夏 市 收 稅 夏 市 收 稅 至 市 飯 石 土 子 同 敬 布 安 局 微 布 在 同 微 布 世 局 微 布 黄 局 数 色 昌 麻
 自 夏 夏 夏 夏 夏 夏 野
 夏 野

計報告	
江西省統	
稅徵收局品	
江西省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	
第一結統稅收	
收工	

總百百

州酒糖 加稅	不 穀 統	貨統	石	±	布	布	布	布	布	包
税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四、二元二0、九九四	10七三四八			育	1				
***************************************	二0、九九四	一大七三八七	펄	low.	毫	井		,	五四	盖
	七、三六	一四三九英				-		þ		
三三五	七、三三八二四、八大五	税110七三四八一六七三八七一四三九五六 1三八六 1三	110	i i	亳	臺	九二	窗	三 五	一大九
		中国门中		-	之 決與 一					
七九二	五二,0千	二二五九八四	五四	Si	¥0.1	崗	六	当九	四07日	六五
	盟八二	五三五二						x =		
七三	二四、三五四 七〇、二五五 四五、八二二一六二四	一七二二四七二一五九八四五二三五五一五二一九八四	三吴	=	九〇六	弘	八四四	八〇三	三至	九0九
	七0、二九三									
		一、五六七							-	
	以一上倍									
	-	一不成及								
此項向不列比									額儘徵儘解	二 月 専

十五

**		備	計				
考	2	VHI)	麻	±	煙	夏	郵
		5 4	石	酒	箱	布	包
		第一	稅	稅	稅	稅	税
		結各			T. B.	901	
		一第一結各局計收罰默共陸百零壹元未列表內	<u></u>	М	一哭	1.0公	1100
		数 共陸			P1 .		
		白零壹云	IIIO	=		一、六九二	西
	,	未列			- E		
		表內	五四	Ξ	三五	五、二、五	究
					K	类	
	9		吴	ηlO	大宝	八〇四三	1711
						10.04	
						一起	
					一次		
経験の場合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							以下各稅均無比較

統計報告
「江西省統稅徵收局民國四年分第一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83	縣		Į.	lı		浮	縣	3.5	- 101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一大、三八八九四	四五、0四八	四七				四五、五二七	二九、一七七	四七〇	
	五三、九九六	四四、三九0	四七	5			园 三 二 二 六	101,411	世	
	五0,001	四四、三九0	四七	GT Garl		-	园三 三 三 六 八	四〇、五七六	ラス	
	九二天	10-00	10-00	.0.00			10-00	三四八	á	90
	七、九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						去、完三	1四0	
	占		请人	-				六五三	10-00	
								三五、六〇三		
		-						六、五二二五、六〇三四九、三三〇		
	七、九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584					一、六九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東京
	减二六二		.A			. 1	. 1	減高光陽		
	DIO.							五五		

-	
-	
4	
1	

ш	縣澤		睪		安	縣	11	ħ	龙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六四、六八五	一九、九九五	==	_			一九、九八六八六八六	二大四八	100		
一点。	七、元	==				七八六三	107.011	100	4 P	
717年11年11日11日	七二六	==	_			七八大三〇	100011	50	2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二天	10-00	7	
	1 15						七、九八八			
	10-0		_	-			七四		-	
	,					-				
	2.57						七、九八八			
五元二六	,						減三三三		*	
							110			

縣 翼 縣 沃 城 合計洋 * 合計洋 豆 * T 租 豆 租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洋銀 洋銀 洋銀 洋石 洋石 二九四八六 二七五八 一一七、三七八 二 를 츠 三四、三六 九五、九四六 三六 二 三四、三八八 九一、七一八 三六 二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五六 九、五六 四三二四 四三六 四四 四四 四三六四 四三六 五 減 減 增 三、九五二 三九九八〇 10-00 14 問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二十七

		常	郷		縣					吉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銷
	=			二二、九四〇	10,004	南三			1	九九九八四
				二一、九五五	五、九二	富三		, ,		一五、一六八四
			2.5	10、九七五 10~00	五、九二 10~00	三三				一五、一六八 10~00
	10-00		- 6	10-00	10-00	10-00		-		10-00
-/										
-									,	100
									,	
										見
	增			49	兰 增					马马
	7 1			增二一	項 1.101					增 一、 五 二
					丢			30.00		丢

-	
干	
九	
1	

	晉	* 工		縣	15	Š	善	37	永	顆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 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五			五八四五四	一八五、五六二	三云		二,40二,	大八十二四	一七五八七六	二、九四三
查		100	一六三七		三云盗	1,5	二、五三七	四、七六二九二	一六八六八六八六八八六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二、九五一
五			五0、七六	一七三、六九二	三点			三、七〇〇五五	一次,0三1	二1、九五1 10~00
五 10~00		1 3	八七	九八八六	10-00	Ž	七三	さま	九八九六	10-00
	10.1	1	四九二八九二八九二八九	二、四一九			五三0三	一. 完全	芬三 天三	
			芸	四			二八七		02	
		-								
	1000		一四、九一八九一八九一八九	二、四九九			三01五	1.0公元	芬三 天三	
				四、公0增			二、0四里增	三三十	1、云雪增	
增			减三九六	增一、支天		21	增 三元0	北元 大元	增 三0七	增三
10-00			兒	S.				云	0	

G	=	ī	5
c		Ξ	
Э	ī	ī	
٠	4	Ļ	٠

ı		榮	縣		#	郎		虞	縣	
豆 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津	租業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第
		七五元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五七、八五六	天八			至	五五、二七、六五七	二六、九八五	声三
	- 1	七0、三九五	中国 四中	云八			一、	三天三	一一大、四四七	
	1	七〇、三九〇	五四、四0七	天八			一、	五天云	101、五元	三三
		10-00	10-00	10-00			00-01	10-00	八三	10-00
						-	37		四九八八	
	- 45								六	
							· · · · · · · · · · · · · · · · · · ·		四九八八	
		四、1四0 增								4
		增 五六四	增	增					減 七九01	增二
	7	世		ş					交	10,494

	猗	縣		1	R		萬	縣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10四三00	杏	天八				杏三 ,四三	七、六天	八九	
	10四元100	杏二乙	天八				支三、八〇八四 八〇八四	中0、四0八	八九	
	10四元100	杏二八四	美九				六二、元 ○ ○ ○ ○ ○ ○ ○ ○	中0、四0八 10-00	八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						
								四、100 增		
								增五六二		

安	縣					解	縣	700	氏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二元、二六四	委 、二四	100			, 1	委六、0 <u>五</u>	10年ではいい	三天		
一九二六四	五八二六	100				五六、0四八	1001111111	三天		
六四、四五三	委、二 类	100			-	五六、0元六 0九六	10至"川川	三天		
九九七	10-00	10-00	18 1			10-00	10-00	10-00	8.	
臺 克	,					1				
<u>0</u>		-	-			-				
	-									
三五元								1		
7(%		#1 #1					1			
		TR.								
		4								

	-
•	_
•	4-
٠	I

縣					夏	縣		ě	3	
合計洋	課業	租業銀	豆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1:10年01:1	本 三	主		三吾	大0、0大九	1三0、七五九	三四七	三		Ēя
111元三 111元三 10~00	查三	亳			五五、七四九八	1三10、七五九	四七	一三元		
二,至	查言	丰			五五、七四九八	二八九二五	pq .	Æ.		
10-00	10~00	10~00			10-00	九八八六	五七	01		
			. 2			一、八三五	1[16]11	hint.1		- - - - - - - - -
	-			/		四四	九四三	九、九九九		1000
		1				-				
						一、八三四	11000	三八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5. A.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三0五	元	中			云八	五	<u>p</u>	五.		PH
0	二、六七	10-00			01		五七	01		

1	
有	ř
臣	
-	
威	
五.	
省民國五年	
分	
田	4
田賦收入	
14	
-	
A	
統	
=1	
at	
計總表	
=	
X	
- 25	
1 '	

		城		芮	縣		B	を		平
課業	租洋銀	豆 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 洋石	丁洋銀
七三五		,		· 三、五二	四0、六五二	100				四0、六三二
七三五				当、生	元、四二	100				元、六二二
七三五				七0、七八三	三九、六四二 10~00	100				元、六三 10~00
10-00			4	九、六二	10-00	10-00				10-00
				二、七五六						
6				兲						3.
	*	7.5								
				二、七五六						
增				六、克四二 增	1			1	N.	in the second
=				三	4.70	1				100
				0:1					1	100

課

洋銀

咒品

贸高

贸高

10-00

絳

豆

洋石

租

洋銀

六

六

六

10~00

新

1

洋銀

一八、九七六

五九、四八八

10.00

米

洋石

증강

증강

三₇

0000

縣

合計洋

古二、五九二

生、五九二

古、公云

九、六二

二、宝芸

兲

縣

合計洋

一九、四0五

一九、四0五

一九、四0五

10-00

津

豆

洋石

米

洋石

租

洋銀

河

1

洋銀

古,01三

古、七五二

0000

					-		-
							二、七五六
	0	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六、四〇二
							增 100

- 64
B
144
14
· Traffic
11523
profession .
-
-
77
13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
111
U:D
1444
. 100
11/4
mA.
10.
-
1
^
/
2.1
244
AUT.
-0-4
-51
111
- 243
4475
FIRE

7		稷	縣		Į.	Ę.		閉	縣	
豆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 洋銀
	四0八	五二、七九七	0至0,0至0	生丟				一三九、九六八四	七二、〇六六	M 50
	高 _八	五二、六四三	一兲、一兲	古丟	1			一三八、〇六六	七0、七九二	M -10
	三空	九三、九五六	三元、三元	古景				大九、0三三	七0、七九二	四 元
111	七二四	九、1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二	九八三〇				_				
	· · · · · · · · · · · · · · · · · · ·	九 0			-	-		7		
	九二	九、三三〇								
	宝海 增	二二八八城	增	增			1		三九匹	
187		七三		_=						
	五	充								

三十六

1"	垣	縣					絳	縣	× 34	t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三三三四	长、七三	三天				七八、六九0	10至10河至	三天	
	1二,00元	次、公公	三天				芸芸四	10回"长天天	三天	
	一五、八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四六八八八	三天			-	四天、七八六	九四二〇八		
	九二	4-011	10-00				110-14	九)0九		
	二二二五五	九八四二		=			九九八四二	九四五八	三天	
	五,0八	二、九八		- 6		s.	二、九	九	10-00	
	ᄎ른 ᄎᆖ	140					七八五			
	四二二九八九	1,0元六					1、五元八			
	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九	八大大					スカスラス	九、四五八	르궂	
	過空減	二0減		1			100減	二四四減	36	
	五九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八四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大云	N				大三三	六、八九六		
	四十四	九四	1				九四	夲	1636	

轰	縣					霍	縣			曲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四二、三八四	四七、0六六	킂				四七、0三四七	二四、大六二	四七		, i
三八二三七	五七0	三天				四二二二六九	1四、0111	四七	= 1	
一八、1三七 10~00	二六、五七0	를궂			* : /	二六、五三六	二八三	四七		
10-00	五、九六	1六 10~00				五、九六	四九二	10-00		
1	1八000	,1				八,000	1171110			
	四 0四					四 0回	五〇八			1
	五,0111					五二	大艺三			
	五、〇二二 一二、九七八					二、九七八九七八九	四、二九八			
		3					1.1元0		100	
						. /	舀			
	减一八,000			3 33		减元,000	品減二、四0六			
	五、0八					五、只	四十四		10	

三十八

		_		
	Ψ			
	-			
	4	-	ď	
	,			
,	h	۰	۶.	
	,	L		

縣		th.	裁		趙	縣			石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安、五 只	100			三00	六六、一八八 三三、〇九四	四二、七九〇	==		4	
六五,九四四	100			三00元	<u>会</u> 三、 一	三六、二九六	==			
三十二三				三元	三五、六〇〇	三六、二九六 10~00	==			
四八				三十二	八二	10-00	111 10-00			
三四、二三二五、二九二二、七四二二二、二六四	100			八四八七	110.010					
五十九	10-00			六二	五十九					
三、岩三					二大三七二					
二、一					二二、二六四	-				
三天	50			六 型	二五五					
五	44			运 _六 減	元四	10)				
减高、1七0	減 = 10			一高四	二八減三三、九九六		1.		7.72	
五二八	10-00			五、四七	五二八	5. 1				

				隰	• 縣		透	í		份
課業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	Ξ		-	四二二四六二二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五、三九七	三大	-		元六	三、大八三
===	=			三、九三	三、至	三六	_		元太	10元10
	Ξ			三元元三	四、八三	三六			元六	1四、八〇二
11 10-00	10-00			10-00	六六	10-00	10-00		10-00	六
0	0							- 1		七、五、五〇九九
					七01八 三二三					= ==
			h							
					四九八					四二二四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九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支					夫兲
	19	1		增	温光为为五				7	減六九九六
	五		,	30		BL ST			(- 大

	和		永	縣	1	1	Ħ		大	职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a in	九四六00	1四、四六0	三大				一世、三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四八	門二六	
		W.V.	六三六二八七	10,11011	三大				0、1九0九五	三、八六0	
- 872	in the second		六三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六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九二四八	三大		4		九四八二二八	三三、大公 10~00	
10~00	ik.	3420	九、九三	九〇六	10-00	-	-2.		九、0六	10-00	
	£.		翼宣	九五四				- n	九四五七四七	in 1	
<i>y</i>	5		40	九四					九四	186	
	tot de	B 18	買量	九五四				10 m	九四五七四七		
	5		三三	屯三減					七三五	129	
減		(1) (CS)	增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減一六				15.5	減一八品	三五	
	10)		25	=					=		

四十

-	
	All and the second seco
	1
	3
10-00	1 3
0	1
9	1
0_	1
	1
	1
	1
-	1
	1
-	1
	1
-	-
	1
-	1
	1
-	-
	1
	1
	1
1	1
	-

司	38	大	縣			14 -	- 41	蒲	縣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第
五、八六〇	二九、九八〇	四元100	四、三元	三大		Fig.		四七、二二	九、110七	pq =
五二、四三九三九三	元七四四八	三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八、主共	三六			207	八八大	六三七九	P4 =
四、〇七八	10、三六八	三二三古	八、大五六			in Dist		八四、六三、六三、六三、六	大田田	P9 =
六九八	六品	七六七	九八八八		-	-11"	39	九八八八八	九、九三	10-00
一、 夫 造 二	九二三五六四三四六	九、七九二、七九二、	1110	三大			25	0五八四	冥	
110-11	三	il-idal	Ξ	10-00		15	9	=	40	
-	Time in									
一、岩	九二、三五六四二四六	九、七九二、七九二、	1:10	三六			1.10	○ 元 六 西	四九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九五四	五二七十二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III.						三三墳	
滅 <u> </u>	減三四三至	增元态	增					增。	增三三	
1.至0	一一旦	0					100	,	<u> </u>	

	應	縣		i	原		渾	縣	dh.	111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業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銀	租洋銀
三、古四八	四二三、七二二四四二二	五三八		==	一、六五五	四、二、三四三九	九、八八八七七四	八三、四二九	,	五、三八九
1,0000	四二八六八九	三四、八公		55	一、空室	四一、三四三九	九九八二七	空 二	13	五、三八九
1,000 1,000	三九、二五五七	二、土丸		100	1.0至	三四三二四四二	一七、二九六	六十七七		四、八九七
10-00	九、四九	八宝	1	10-00	へ	八五	사 사	七門	4	九、0九
	17.0元	11.11年			之 之 之 心	五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	二三五	二、四元	5	四九二
	五	<u>;</u>		7	1-114	一、四九	1-110	五五		九
		九00			四二五五	四四元	七三五			114
		0.11.1		/展	查量	三 章	九四九九六八			
20.044	1,0年1	九五七			五三0	二四八	大三五七	二、四六九	4	四九二
	高 里		F					四、四天減		型增
,	被 一古金	減一、完	37	減	減 1:10	減至五	減 一	減三八宝		增
	02	七五		八六	1-0%	.1-14	五	五		—

統計報告

Ш	縣	3.7	1	:		懐	縣		19.	- 4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業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五、三七、六八八	九、六二	J.	九九九	一、三大二、二大五大	三五五三二	六八四四	五二、八四四	=-	元	一、大三六
三六、五五三	一八、八九七		九九	1、宝宝	五五	六、0八四二	四五 、八三三	=-	元	一四三
二五、二六〇	一七、八八七		查	1、二六四二	一元二	五、六四0	四十十10		士	一、四四七
八五	九、四七		六二六	九二九	九、四七	九、五〇	九、五四		九八四四	九八八
一、九四六	1.010		三七	九五七四	生品	八四 0二	171111	=-		六九
一	查		三、占	生	臺	五〇		10-00	委	Ξ
三古	弘			五三	六二	支 壳			1	
二九元	三九九			豆豆	100	曼宝				
五支	五三		平	充兲	吴三	三九	17.11.16	=-	200	云为
四二減	臺增		減	岩五減	三七	105 增	九減		減	七四
查三	PE		丰	五三	=-	汽 壳	=	, W	<u>P</u>	
夳	011		三一古	0五	011	05	0 <u>H</u>		40-4	

縣			邱		靈	縣		ß	会	
合計洋	課業	租銀洋	豆洋石	·米 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110、四三五	11/11	六	三七	五一	二0、三五四十	八元		一八七	一、六四三	一、五三〇
110、四三五	==	六	三七	五一	10.1五七	14,004		一之	一、大四三	五五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
1九年10日	NID.	六	三二	五.一	九九五九二八二八二八二	111,1107		九六	<u> </u>	一、二八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九、四五	10-00	10-00	10-00	10,00	九〇四四	· -		五二三	七五0	センベニ
1711				,	一、五类	二、六九九		九	二六〇	三七二
五五五			,		委	一、六九		四、八七	五	ラ
. V						五四			四八	元大
				1	. / .	中中			三元	五五五
===					一五五六	二、		九	三三四	三〇九三
1.10元增	增				一三五三	温減		減	公 贸 減	一元減
=	量				==	心		= = = = = = = = = = = = = = = = = = = =	咒士	- 元三
	10-00				01	本		五、六〇	五	五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四十五

	i	高		陽	縣		2			廣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一、三五九	実 暨	二、五天之	六八、四五0	八六八九		九三			一八、五二六
	一、三五九	去巴	二、八五七七	大八二〇二	一八、六〇九		型		\ \ \ \ \ \ \ \ \ \ \ \ \ \ \ \ \ \ \	八九二五六
	一、三五	实豐	二、五七七	八八二〇二	一八次0九 10、00		型			九二五八 10~00
	1、三五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		10-00
								-		
2										
< ·										
						1				
		* 7								
			-		增		增	- 1		1
	1				些		些			
		1			N		10-00			

ı	Z.	
		-
-	1	•
	:	
	J	•
		•

	玉		右	縣		9	其		天	*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14.11	三二 三二 三二	10、九三五	六、六九0	一四、三大五	飞	三二、六五二八八二八八二	13 4	二、六九四	一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110.01
九、大安三	九八九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四五五五五五五	10、六五六四	三、六六九	一一一一一	尘	三二六五二八二八二二八二二八二二八二二八二二二八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六九九八	七八八八三三	10°
八五〇二	一、产品	三、三五九	三二五	三三七五	弘	三、九六五二八八五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二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K.	二、六九四八	七八五八六五八六八五八六八	四四00日
ハハ	八六	九四二	九、五六	九、七三	10-00	10-00		10-00	九、六三	10-00
-:	150	六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門古	六五0					六三五	è
1-110	<u>=</u>	吾	24	三					亳	
					1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六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古八四	公					六三五	200
龙	运四 减	三0六減	<u></u> 選	三增	增				宣二增	
元	美 三	<u>六</u> 类	六三	-	之	` `	E		三元	
=	元	7	01	1	10-00				0	

雲		左	縣					朔	縣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第
五三七四九	三、七四七	七二八八三	四一一			門 元	四、五八四、五八四、五八四、五八四、五八四、五八四	三六、0五二	三二、九八三	五三
五三七四九	三、古四九	七、五三四八	三五五三六			門之	四一、五八四	三0、二九六	二六、一六九	五三
五六	三、六二〇八	六、九0八	元、生六			門 元	四、大五五六	一一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三八六	贡
八七二	九、六	九八八〇	자 글	9,0		10~00	九八二	~	九二二	七四五
占四	三四	1四0	五、七九八				弘元	五二、八五七四七	三元	l ului
立	HH	110	一至				元	一八九		五五五
					1					
								1	T.	,
古四	三四	1四0	五、七九八				公元	五二、八五七四七	二、三九	141
10六 增	<u>高</u> 量	五三增	一、四九減		苎 減	宣宣增	三克	二、二九三	17三1增	15
==	石九	四七	二、0八五		心 心	量宝	增 150	減三二六	項 四五0	增
S.	웃	0:1	八九		1-00	四七	Ξ	一人	02	七、四五

Ħ

洋石

魯

租

洋銀

本"

1

洋銀

米

洋石

縣

租

洋銀

課

洋銀

合計洋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甯

1

洋銀

*

洋石

縣

課

洋銀

合計洋

,				4		+			-
五	八問	八九元	一、一九四	三	二、一九四十	六三	三八八八六八六八八六八	五二、九九〇五	大三、四三0
	四八〇	增	1140	六	140	九七二	九二三八	北、五0八	11,001
八八三	型	增	콧		둦	八三	型	FOX	큿
	兲	增	九四		九四	九四二	11.1配0		司,司四國
四四	大三	增	七四	四	七四	九八八六	五元	五三	五三四六
=	д	增	=-	01	=-	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八八五五五	二、四八五六八六六	二、五九二
40	=-	增	三五	=	三五	九八九九	二八四	二、四二五	五二六0二
四五	九00	三 增	1,0元七	五.	1,0元七	九四九	一、九八五五	10元二	三0、八公二
ゼンスス	六0五	增	完	=	一	ヤスス	六0五	Orke	八0五
000	五	四三 堆	五五五	空	五五五	九二七七	<u> </u>	八七三	八. 垂0

一九九

	Ш	
	四省民國五年公	
	民	
	國	
	Ŧī.	
	年	
	分	
	H	
	賦	
	分田賦收	
	人	
*	入統	
	計總	
	總	

偏.	縣		à	<u>ja</u>		神	縣		Ī	t
丁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四,0十四	一六、八八四		三三	一三、七二九		二、五、二、四八二、二、九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0五九		四三六	七、七五二
二八四二六四三六	1六六10		至高	三七、六六三		二、六八八四	三、八六四		四三六六	七五二五七五五
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工工工		三八五五	10、0元元	-)	一、七九三	八五四		四三二六	四二、四六七
九二六	5		六八八五	4750	100	五九九	六 五	7	10-00	五八五
======================================	四、八七五		五元	三、七五二、〇六四		1、五五	五三四〇			三、二四六
中二	二九四		五五	17-40	-	四.10	三八八五			五五
					,					
101	四、八七五			三、七八五	201-35	1.五元	五三四〇	3	30 100 30 100	三、一点
売占	1、九0四減		三回減	一、二三減	- 10	交 受減	四三六減	100	吾 增	二四二減
三天	170011		吴二	九五七四四一	22.00	三世0	美		<u> </u>	三七二十
0九	1		116	10		15	-		1215	四九

五十

縣		3	NE .		£ .	縣		11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 洋石	米洋石
二、九四四			10.五 四 四 0.四 0.四 0.00		二五四〇	11,707	N ST ST		六、四四二	二、二九二
三、三、			10、三九八		一、八九四四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九七七			五二、八四七	一、支
八、交	717		七四二三四二二三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5	17四二	九、0四八			四二、六四0	一、六五五六
407		1 1	七六	7.	六五八	九三			九二七	九四七
三大〇三			二、九五七		汽	交免			三十二	九三
二九三		-	二八四		三三	充			生	
				1					4	
三、六〇三			二、六四三		克三				三十二	九三
三、宝」增	1		二八天云		九三六0 增	臺 減			增	元空增
七0六			太子(四二0	=			元夫	01
五九			六五		壹	1,5			11:	09

At.
九年
71
H
分田賦:
收入
入
統
計
統計總表
表

五十二

		襄		定	縣		,			忻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u> </u>	元	,	三九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三八四四	九九、八七七	三10		五二七四	五、九八八八	九三、七九二	
西三	Д		一、三元三	三五、三七〇	九九、六一七	四二0		五二七四	五、九七六	九三、五四四六、七七二	
西三	Л		一、四四三九三	三五、三七〇	九九、六一七	21 0		五二七四	五、九七八四九四	九三、五四四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5	20										
					- 54		3			2	
	64										
										7	
			7								

-			代	縣		*	ž.		靜	縣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洋銀	合計洋
	三、一、七五七	10.回回	四九、九六四	三五、四六	四七			一、八六五	三、01六	三八二六五
四四四	一 門 型 三	六九八四六	型、型三、二 三、二 六	三三、0五六	四七		四三四	一、空	三0、九八0	芸生
山山	二、三、	大三五五	罗三三	三01月四	四七			五五	二八七四0	三六七三1 10~00
九十七一	九二三	九~0九	10-00	九二七	10-00			八五七	九二六	10-00
-ti	九五九九五	本二		二、上四二	,		西三	三尘	17110	
元	空	九					10-00	置	世	
									6	
-t:	九五九五九五	芸三		11,120				云尘	17.1回0	
	九四 0九	二章		二、四八增			1	三造	二,000	
增	減	滅	增	增			1	增	項	
=	二六	三0四	喜芸	克				五五	大三	8
		pu		0				Q	0	

五十三

4			縣	1	ĭ	4	7	3 i.	縣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業
四二、三三七	1.111.1	二八九二四二	二六、八八七	声三	<u> </u>	五三	一、三五五	二五、五六五、五六五	☆三、八〇〇	三元
四二三三七	1.四日	二一、七九二	二六九九九	委六	立	委芸	1、三五五	五二、五五三五五三五五五三五五五三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二三三	三元
三、七八八二八	一、二八五五五	10、光九二	二六九一九	类元	스	季 三	一、三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二五、五六五	五四、三六六	
七三五	九七	九、六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九八八四	1
一、六四九	美三	八四00						-3	八六七	三元
二、宝	元	亳							云	10-00
一二六四九	表二	八00	j			5			公	三元
吾至	10五 滅	吴 元 滅	四三 增			17	元六增	四二0三增	三01減	減
1、五至	10	- 元 云	三五九				三四	를로	芸	元云
二四	一回	量	三				Ξ	E	5.	10-00

	保	· 縣					哼	縣		#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三、七二六二、二四二、二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10、二九二四六	七八五五四	元國	三	九七九	五、六00	古八大〇二	二七、八四0		五八九
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二、六五三	七七、八六六	元屆	三四	九七九	五二、五三八	七二、九六二	二七八八八八		五八九
二、九六六六六六六六二	四、1三0六五	七八七一五	元西	当	10公园	四八六三	七二、六二〇	三五、八五八		五八九
七七五	七六六	九八五五	10-00	五四五五	五	ハハハ	九、九五五	九二〇		10-00
公元	一、五天	五.	5	六	凸宝	交 交 交	三七	一九五0	25	
======================================	至	五		五五五	四四三	17:10	O. ži.	40		1
				,						
公元	二、五	三五		<u> </u>	八三	大大四大	三七二	九五0	ă.	
公元 增	八四七八	增	37	增	16	U.S.	US	一弄減		查增
母员	項 八九	^石 一、八五四		当	增五六	增 五二五	增一、芸	減二三		"三四"
_	0	_		五		北		=		五.

五十五

總	縣		d	Ħ		701	縣		德	-
丁洋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米洋石	丁 洋銀	合計洋	課洋銀	租洋銀	豆洋石
五、九三1、11二五、六七三、1六八五、0二1、三10	= 1	天九	一七五		四、〇七七	八四、五二七五	1000011	四七		- 75.75
五、六七三、一六	三五	云八	一七五	四三	四、三五九	大三、二二四四二	九、〇四六	四七		
月1117110	10.阿瓦	天八	一七五	1104	三、六二七	カラ 英元	4.0110	四七	- tel	
ハ、八五	九二六	10-00	10-00	八	八九〇	九七一	मेर्	10-00		
六五一、八五八	六八八			五元	四元	一九八八四	1701长			
	夳			立九	1-10	元	=======================================		14	
三五10										
三七六三										
1、1五 11五 10 1七 1八 1 1五 1、七 1六	六六			五六	五五0	一八凸	11.014			
心一四八	<u> </u>			主 哭	夷宝		一、六九七增		10.73	183
八二四八〇城三五二二〇五			7		增	減			減	
<u>J</u>	画	四二		吴國	= 100	25	九五		10-00	

ł	î.	
1	-	
j		
•	•	

	洋				
備	合	課	租	豆	米
	合計洋	洋	洋	洋	洋
	売	-	179	九	=
備應二併 晉本表 考列元在 省表列	五七	大生	四、至吴	九0、二1三	二二、九四三
甲四内田係數	九九九九九	*	景	会	一类
等角米賦將目某乙豆自丁銀	九六	六丰0	三八四五0	八五、〇五七	一九六、四八一
紧等分三銀以 聚各為年米兩	六、二八一、五七七五、九九九、九二六五、二七四、八〇七	Ж,	喜	答	一四九、九九〇
川縣中下豆寫	704	五三六二	101	六三、九四五	九九0
兩起額位	八元	七九六	八八五	七五六	七空
奉與米山	七五二九	_			冥
徵石洋為	元	四0九	四元	111.111	四六、四九一
單	一、二二二二九五二〇二八三六〇九	1-0回	<u></u>	二四四	一二
望位 []	三九、	PH	.h.		七三三九五
是以	10		100	五五	
每式元為兩份	公三六〇九			11.0.10	七七五七
洋分位		_	pu		
二列概元 遵	三一、九九〇	四0九	四二四九	八二七	三五、三三九
通則		,	-3	10.	147
四	三六	增	一造出	10元六减	七、二流
四捨五	二三三三大城三五二二	139	12000		佩 二七七
入	Ξ	三三		三、九七0	中
入之例					
	五.			四	玉

原 報 時 估 折 合銀 元 惟 右 玉 縣 地 租 照 地 T 改 徴 章 程 徵 收 毎 兩 折 洋

丁係以特 合數 向 係 攤 入 地 T 徵 收 改 徵 後 通 行 規 定 毎 兩 改 徵 大

洋

三徵定課 折 溝 老 朔成 縣表 管相 理符 前 造 Щ

上自商 角十仍奉併 本四分令入 表石別裁額 編 二列撤徵 列斗報分數 該 三此别内 縣升次歸以 米每不併期 豆石再路與 石折分城田 數收列徐賦 照洋 列一 並元 未五 折角 半有 以照 期豆 與額 年

本查收地項本共五方舊原徵平統平各 年補制租列年收台能大額六魯計順縣元 一報課洋縣掃同相斗縣表清隨 課此折項此銀五酒數朔符八米因源地表課屬制 兩增合本次比十課本平銀升豆有馬 項收銀年將較六原表兩元九內各邑附照酒別以 實之元與各四元額所屬以合分該 上項年本銀列米實每有縣縣之章居 既因估年雜額年一該豆徵石照 已叉大比課徵照十兩開之折米忙四稅 二屬徵數收額收年匠填 也不增律徵徵兩米時列洋徵入七價列省 一收填洋數照豆期報九五故月均 此洋列一填章數向 日與 表三故折係他 全百額收照屬 百行餘徵洋章不 就同 開每 其故因照四徵年 本增較各改元期陰 上縣以惟內歷 各原年四昭該實九 縣因增年核縣徵月 有係收統實本數開 年填徵 酒列 次 課 年 照 陰 額 歷 溢 人 徵 月

本干列應 元 者併 計 表 專 就 酒 課

徵原時 一小較一多實 額 徵 卽 增 收 T. 應 照 加 原 故 因餘彙 總 元 分 也 數 年收 碍 難 比 較 付 漏各 之 報縣 缺 地此 如 租項 均收 經入 飾多

考

五十八

本共

はいる音楽

海部局 お祥養局

出最 出最 版新

版新

海

貨品

內

海關總監各機關 海關兼管常

洋文條約對 第十二章 照 海關洋員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第五章 第四章

海關稅則

税款

海關稅之約定

海關組織 海關沿革

附

錄

洋文税則對照

編

萬勿交臂失之

海關稅額 海關 海關定章及違

海關

海關附屬事 雞鯯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經 費 務

海關稅改良問 題

外北上 省京海 各商科學儀 書館 局 語 日 書館

售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 書局

志

總 布

紀紙數約

千六百 兩

頁 #

元

装

美

本

大 Ξ

題

著

鵵

萍

鄉

序

稅

改

frank

111

定

價

大

洋

角

洋

班

身。

或

曲

特

殊

銀

行

發行

之其在英國

政府

將發行法貨之特權賦與英蘭銀

行即世所謂

英蘭

銀 曲

行紙幣

之通

貨俱

屬

政府義

務此

世

人

所

公認

也。

Ifi

此

種

通

貨。

則

不

口

不

政

府

自

產且 又 美國 銀行 度實足以獎勵支票及期票之利。 之金融的勢力亦因之大增故能容易得發行巨額之公債以供給世界的戰 用故其結果遂 得刺 激產 業擴 大勞動 力。 m 增 加

其

4:

以

準

備

制

費矣。 以 右

記

洛

巴特翁言

氏之言

試與現在英國之制

度比較之更考上述英德美三國之戰後財政狀

態。

第二篇 則 n 見美國 通 「戰爭負擔之輕與對其負擔準備之完全也 貨 委員 報告概 評

世. 界無論 通貨委員 何 國。 凡供給 報告 法貨

業分 絲 不 爲 行 能 特 兩 權是也。 增 部。 一發當開戰· 凡 發行 此然英蘭 紙幣。 之初。 必 銀 英 須 行。 有金準 蘭銀 據 -行。 八 備。 四 卽 故勵行此 遭 四年之銀 遇 此 種 困難。 項條 行 條例。 例時。 其 時 其 國內即 發行 通貨之需要 權殊受限 驟 增 增加 通貨之需要而 制。 按該條 甚 鉅。 m 英蘭 例 非 將 有金收 銀 發 行。 行 與 則

政府 已經 頗 發 不欲停止 行 T. 九 百 銀 萬 一磅紙幣 行 條例。 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援 外。 自 苟 一發行 非 改正 通 貨。 一八四 以資周 儿 轉所謂通貨紙幣 年 條 例。 不能逾 限供給 (Currencr Note) 者是也 該行 以 此意 十九 見 通 告政 政府 府。

饷

發 此 項 紙 幣後。 雖 不 免誘 後 之財 致 政及 物 價 金 騰 問題 貴。 然 至 於 今 實 賴 以 應 通 貨 之需 要。 昌 社 會 之 便宜 + 也。 假

銀 是 加。 英 大 金 爲 何。 及匯 總之 以 蘭 戰 行 Im 絕 於 此 銀 銀 爭 行 及 券 大 在 保 際 行。 爲 障 證 萬 業 再 戰 戰 者 曲 淮 害 時 準 不 時 英 物。 備 處 備 狀 nl 財 之下。 使 於 蘭 發 若 態之 政 之結 猶 戰 銀 復 行 固 Fo 發 後 紙 陷 行 之今 幣。 守 轉 果。 增 行 疑 貸 懼 股 更 不 發 同 之 Ho 份 將 變。 程 與 通 度之 政 發 將 貨。 中。 為 銀 詳 再 府。 行 來 乃 行 必再陷 故若 之存 紙 言之。 造 營 屬 幣。 業 絕 本 英 款。 對 其 即 國 网 之 約 部。 於 必 影 須 蘭 要之 同 響 使 商 銀 加 合 銀 樣 物 T 行 mi -之窮 事。 爲 價。 行 業 紙 倍。 業 計。 幣 此 彼 亦 --0 等 者 實 碍 使 境。 . 必 其 與 確 有 難 增 故 八 發 資 顶 政 知 不 加 JU 臨 III 行 存 宜 24 府 產 之時。 廢 年 紙 必 不 款 負 之大 之銀 要 幣 開 債。 ıl: 則 時。 該 無 拓 揭 非 政 部 於 項 行 殊。 充 英蘭 府 條 條 今 分 分。 -金 紙 個 H. 統 例。 例。 幣之需 融 銀 曲 貸 使 在 不 資 借 英 論 行 股 英 源之大 影 發 蘭 或 份 對 要必 行 照 財 響 銀 銀 界 物 紙 行 表 行 得以 任務。 幣。 見 貸 中。 Ŀ 價 實 如 刨 增 現 與

英 蘭 銀 行 紙 幣 增 發 與 財 政 部 之 認 n

政

府

發

行

紙

幣。

决

不

至

虞

通貨之

缺

乏也。

備 後 從 發 A 英 行。 几 則 II o 蘭 亦 銀 mi 非 此 行 頁 74 發 如昔日· Π 行 俱以 保 證 之同 英 淮 蘭 備 樣 銀 紙 幣。 條 行 之 件。 必 再 利 須 增高 李 豫 增 得 利 高 財 卒 政 -成 部 -成 内 之 認 不 外 no 為 T) o 然 條 計 在 件。 財 故若 此 政 時而 部 現 認 在 增 П 高 英 英 銀 蘭 蘭 行 銀 銀 利 行 行 率 再 之 增 欲 得 成。 發 即 紙 認 是 幣。 可 使 前 準

令

英

蘭

刑

貨

款

者多

督

_

成

利

൬

叉

使從前之借入

金從

速

償

不

啻減

退

銀

行之信

用。

結

局

紙

幣

E之發行

額。

亦

還。

息。

事。 用。 不 其 H. 得 所以 妨 不因 害 至於 戰 之 後 收 如 經 縮。 營之發展。 斯者。 當 此 殆 再 曲 造 於以 戰 蓋 後商 當 商 輸 業交易 出 I 業之際。 較 昔 更為 V. 要上 融 必 通 要之時 所 資 增 金。 加 需 反因 通 用 貨 IE. 之需 之抑 殷。 而 要與 採用 此 故 不 也。 如 此在 相當交易膨 斯 方 國 法。 家全 實 屬 脹 體 渦 之 於 上 結 實 制 果。 非 止 所 細

前 惹 述 起 多 德 國 額 帝 通 貨之 國 銀 需 行 要同 因 對 財 類 政 視 之所 部 證 演 券。 發行 出 之 誤 巨 額 謬 銀 也。

達三 期 在 间。 白 车 盖雅 日· 英 萬 昨 一億餘 便 或 磅 年. 得 Ž + 雖 券 漸 磅。 未 俟 銀 月止。 次 除 至 商 行 償 -如 品 紙 小 却 到消 以 德 弊。 部 財 者 或 此 分 費 政 相 帝 種 外他俱 異。 或 者 紙 部 八故欲償 銀 手 幣。 證 一 券 了 中。 行 與 票據金 有 Z 入 却 困 商 價 十二億磅 此等 證券作 窮。 業交易之需 而 額。 政 緣 卽 得償 之債 府 為 發 紙 保 行 幣。 要以 證 政 還。 務。 行 準備 決 府 贴 加 紙 幣以 不 代 紙 現 帝 幣之 發行 能 時 表 國 致整理 自 所 商 銀 れ之與對 動 故。 膨 品之匯券作 行 的 亦 脹 對 行 此 不 之 木 准 発 通 難。 財 券所 也。 艱 貨。 政 卽 爲保 窘。 自 部 德 發 然 計 證 國 收縮。 證所 **券發** 行 政 政 之銀 府 府 此 紙 發 行 對 行 幣 則 + 於 行 之紙幣 紙 發 不 億 帝 幣。 行 能 Ŧi. 國 額。 也。 T 銀 至 A 不 六 行。

通貨 委員 之 提 倡

銀 行 之發行 紙 幣。 爲 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八 四 四 年 之 銀 行 條 例 所 限制。 當 不能滿足商 業需 要之時 則以 呈准 財 政

會。 總 刨 長 得發行 使 調 查 此種狀態與 保證 準備紙幣品 一八四 同 時 四 刨 年 將銀行利 銀行 條例之運 率加高一 进用 是否: 成內外此為從來慣例也近日所 合宜該會慎 重審議之結果 具 設 中意 通貨委員 見仍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合 利 П 七十三 所採 主張 耳夫利 併 率 八 變動 時 四四四 英蘭 用 爲低。 n o 者 頻繁之主因大抵 以 李 年之銀行條 較 銀 準備 變動。 與 行 有 徳法 以適 價 額 過)値即銀行紙幣不對於償却 既低。 於頻 中 用 央銀 例。 從前 繁恒遺商業界以極恶影響荷欲避之則惟有 自然感覺銳敏於是 實施以來財界之最 行之利 由於發行營業二部之分立。 條 例 為 率變 得 策然自 動 相 準備 苦經 較。 不確之政府證券發行乃對於剋期 吾人觀之各國 同 額即 期間 驗。 為銀 署有減 其 中德僅有百二十二三回法亦不 分立 行利 之銀行 少。 結果遂使營業部 率之變動 準備率輙降至安全點以 發行 改 善銀 頻 法實以美國聯邦 繁其 行 之準 至於今已 組 償却之匯券 織竊 備 李。 觀英 過二百 下而銀行 常 不 準備 較 蘭 F 發 兩 十二 銀 四 行。 銀 部 行 百 自 行

英 蘭 銀 行營業報告(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 行 利

遂

不

得

不

向

Ŀ

提昇

也試揭昨年十二月十九日英蘭銀行之營業報告於次。

率。

紙幣發行 額 九六、四二八、〇〇〇 政府證 其他證券 券 11、01五、000 七、四三五、000

九六、四	合計	九六四八、000 合計	合計
\$ したれ	金		

一九〇、五六四、〇〇	合計	一九0五六四、000 合計	合計
公)よいか	金及銀	か(000	其他債務
二七、四六四、〇〇	紙幣保有額	141,141,000	存款
九三、二八、〇〇	其他證券	三、二四九、000	公積金
六九、二五五、〇〇	政府紙幣	1四、五五三、000	資本金

對總債務之準備率 = 一六%三

項下其平時發出之紙幣準備額與流通額常畧相等而在現時則發行額爲九千六百萬磅流通額爲 六千九百萬磅殘留準備額僅不過二千七百萬磅耳 英蘭銀行發行部發出紙幣撥入營業部準備金中尋流通市而入一般人民手中或市中銀行之現金

夫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準備爲隨金利運轉之機軸而事實上爲左右市場金利之標準者一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緊其準備

稀

少。

則英國之商

T.

業者。

競爭上將立於

利

地位。

四

之銀

行條

例。

運用

過於

受制。

मा 不

英國

之商工

業者在國際貿

易上常與他國

商

工業者立於競爭

位若

他

國之

銀

行 進

利

來。 非

較

英

變動

害

花

大岩

英

蘭

銀

行

之利

空。

中較諸從

來

更能

確實安定則

碑

益於工商業家之計畫

行。

淺

鮮

他。

從速

改

革。

增

加

銀

行

英

蘭

將 金

發 行

營

業

兩 額

部。

合併為

則

其資

產負債當得

如

左 務

列 淮 揭

之數目

馬。

英

蘭

銀 銀 行 行 對 即

合同

貸

借對照表(一

九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業

報告

準備

一發行

之比

為八〇八%而營

一業部對

債

備 昨

額

之此

例。

不

過

六三%耳今

資本金

公積

金

紙

幣發行額

六八、九六四、000

八九、六二〇、〇〇〇

三、二四九、〇〇〇

政府

證書

四、五五三、000

金

六、六〇五、

1,01±,000

叢

對其

亦隨

額

增

高

主

比

例

以 Ŀ

之時。

則

金

利

亦隨之低落

如

斯金利之高

低。

視英

之昂

利。

金

般

大小如

何耳。

故若準備額低減至比例以下之時則銀行利率

二十四

遂卽騰貴因之一

總債務之比例

須豐裕

矣換言之卽

漲。 反是準備

銀

行之組織。

不

可

使其

準

備

額過

感 銳敏

也

亦

明

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其準備額以減

少金利

之變動

度數蓋金利變動

頻繁於製造工業輸出貿易等爲

準 備 額。

高 其準 例。

備

率使 不

利

率

减 故

少 八

變動

也。 114

前 年. 地

年

十二月十九日

英蘭

銀 不 國

行

蘭

銀 行之準備額及準備額率之大小為轉移故英蘭

二五九、五二八、〇	合計	三五九三八、000 合計	合計
100、六五三、0	其他證券	九,000	其他頁債
六九、二五五、〇	政府證券	一些、宝三、000 政府證券	存款

對於 負債之金準備 比例

之下準備 增加 察英 時常使準備 對 磅。 曲 要時增高利 是觀之英 |發行紙幣之金準備比例則較從來分立對照表之比例約高三三二% 即對發行紙幣之準備比例 二倍倘此合同貸借對照表之準備低減始以現在組織方法加 蘭 銀行 額既已不小實無庸頻繁變動利率。 蘭 率於擁護準備金上亦可奏同樣之效果而其利率之變動度數則遙爲稀少且其程度亦 之 金之感覺過敏。 連 銀 行之準備 用。 則 III 知 額單就金言當二部分立 即在不必取非常手段加高利率時亦往往加高 兩 爲 部 分立 一一四%對合 之銀行 以擁 地 位。 存欵之總債務為三二五 甚 護其準備 為薄弱然 時對營業部之二千八百萬磅須有 故 在合同 也前 高利 述 之後。 營業 而對其總債務之比例則幾 %00 率亦無不可蓋 利率試以右 部 若 亦如從組 **右在合同貸借對照表中** 百萬磅須有七千八百萬 準備 金當 織 應同樣 在合同 兩種方 絕對小額之 之必 法細 組織

又得以避銀行利率之變動而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免遺產業界以惡影響也。

銀

行之地位

不

车

+

分激烈。

並從

來組

織下之所有

利益。

亦能發

見於新組織之下且實施此新提案後不惟

旧得鞏固

俱

不

能

達到

美

人國銀行

之準

備

率。

然

取

合同

己法則所

差尚

小。

故在

英

國

商

T

業

者

於取

合

同

組

織

法。

則

以 金

與 利

則

縱

不

能

享

受與

美

國

同

程

度之利

益。

愐

此之於

分立

組織。

献則 優勝

多

矣。

N 銀 行 利率 一之變動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央銀 美國 最多 過 在 同 高。 借 爾 時 營業不 合 淮 入 行 者。 骨 爲高。 為英 資 ī 備 列 金之 蒲 營 銀 業之 利。 行 m 蘭 氏· 以致 其高 此 必 銀 曾 行。 較。 要 將 報 告。 則 减 時。 利 而開變動之最低 則爲三二 退 分 卒 八 不 立 輸 啻 則 JU 營 出 M 與 曲 也。 課 業 年 長期放款維 以後 五 報 試 稅 告對 %00 將 得 之英 最高 在現在組織下 可 Im 在美 於金之總債 _ 結 持 率 德法 之然提 者。 或 果。 亦 銀 故 荷 為英蘭 産 阑 行 之英 業 高 諸 則 務之準備 達 界 銀 或 與 銀 中 蘭 行 Hi. 銀行 利 行。 外 央 銀 六 率。 卒。 卽 或 其結局、 英蘭 準備 % 競 在 行 争常 之 矣。 昨 雖 銀 利 年. 率。 十二月 率變動。 使融 及 立 行 在 所 於 英 兩 部 蘭 不 通 課 方面。 + 合同 互相 利 資 利 銀 益之 行。 九 金 率。 之準 日 者。 常 比 無 **資擔高** 論以 為 地 較。 比 位。 備 諸 其 何 來。 盖 或 中

Ŧi. 答 誦 貨 委 員 會

支付。 需 兩 要亦 部 將 合 將減少 同 來 亦 案。 11 K 頗 遭 委 不知英蘭銀行 以 此 方 法 員 會 維 反 持 之。 之在今日對其 對。 一輾轉 其 反 之間。 對 之 理 _ 存款各戶雖俱是以 般 曲。 銀 則 行 謂 以 H 及商 F 英 蘭 I 一業者。 銀 紙幣支付然此僅就營業部一 行。 A 對 於 將 存款英蘭 要 求 金 允 銀 换 行。 者。 於是紙 俱 是 以 方言 紙 幣

變動

利。 之

丽

中

刑

膨脹也若英蘭銀行當事者於其經營放款等能以現在之同樣注意力行不懈則旣擁有多額準額金 脹一般銀行之信用將誘致國家之干涉亦不知國家之干涉在銀行營業之穩健與否不在其信用之 分實無以阻止兌現事實之發生故反對兩部合同之理由頗爲薄弱該委員會更謂兩部合同即以膨 而猶謂將誘致政府之干涉不知其何所見而云然也 耳若發行部不停止兌現則自營業部取出紙幣即可要求發行部兌換現金此間不過有直接間接之

商工業之改造

通融於銀行之証據銀行旣難融通至使產業界僅恃由傭主利益勞動者賃銀等所蓄積之財貨以爲 資本缺乏製造業者不能依政府保証或其他方法向銀行貸款以作成其新購買力是卽上述不能求 加輸出之必要手段故若產業界不能向銀行融通資金則戰後經營即無從發展該委員會又曰現在 時事業與擱置之機械今在修理裝置又買入原料擴張事業等無一不需多額資金夫改造產業爲增 該委員會又就現在之商工業狀態研究戰後之經營問題矣謂戰時從事軍需之公司今爲回復其平

發行云今准此提案按諸現在情形彼英蘭銀行營業部之準備金既負有相當債務然一方通貨準備 渡期中仍不能不由政府發行而對於今後由英蘭銀行營業部保有準備金中取出之銀行紙幣亦須 獲得資金之途英國產業不將日趨萎縮乎該委員會更爲政府紙幣之在今日當移入平時狀態之過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銷盡也。 發行 營業部之準備不過二千八百萬磅耳由此觀之若實行此項提案則在四箇月以前其準備金已全部 非常減少例如昨年自十月至十二月三箇月間所增發通貨紙幣額約達六千萬磅而 額在經過過渡時代亦必相當增加故在營業部取出與增發額相等之銀行紙幣則結局準備金。 在同

蘭銀 二千八百五十萬磅紙幣之支付準備金卽是凡有紙幣兌換須用之以應直接間接之支付若此提議。 而政府紙幣之準備則以銀行紙幣代用之此提議之目的何在不得而知惟現在保存通貨紙幣部之 又該委員會提議以現在英蘭銀行保存二千八百五十萬磅之政府紙幣準備金槪移歸該銀行所有。 府紙幣兌換者雖以英蘭銀行支付然仍可持英蘭銀行紙幣向其發行部兌出現金夫然則自英國在 則對於紙幣兌換者改用英蘭銀行紙幣支付之撥諸通貨及銀行條例之規定實相違背或曰凡持政 爲債權 行之金支付之則英蘭銀行之金準備雖在應外國要求逐漸減退之時亦不得不更應政府紙幣 更不能保有充分金額蓋現在政府準備金移歸英蘭銀行所有而隨政府紙幣之兌換即 國 一時代向不能保有四千二百萬磅以上之金觀之竊恐將來應立於國際貸借困 出國外之外更至流出國內矣故委員會所提議通貨案之結 難 地位

果實足以混亂政府紙幣之所有者耳故與其採用此案猶不如維持現狀之爲愈也。

要求爲之兌換於是英蘭銀行之金於流

期

間

戰後之財政及金融問題

市縣市西巴巴巴

R

題的

告

取 止 本 付 本 通 息 款 歷 告 者務 事案 H 經 期 本 速 以 部 杳 資 委 持 民 結 向 託 國 東 北 中 兹 或 年 京 定 銀 搭 中 以 或 行 放 照 銀 本 人 行 年. 掌 九 +-領 發 + 付 取 月三 本 在 個 案 月 息 現 官 過 + 期 杳 俸 __ 此 所 不 H 再 爲 頂 付 補 庫 定期 祭 款 發 逾 幸 截 期 有 勿 11: 之 已 利 自 I誤特 期 國 久 凡 庫 尙 此通 持 有 券 有 未 所 有 告 1 領 項 本 逾 息 期 者 應 庫 劵 各 顶 期 未 規 應 定

中國

用信之款金本 用雅 項銀 店馬北安蕪彰天特 周廣換價定北京知外 於大南信青 東通連昌陽島 市海鐵福大烟 設納 元 程 足 切 淀嶺州原台 後茂立吉南連 滕門源匯林台城縣 利 通號所長杭南濟 F 官除所貼分 委春州京寧 款在有現設 出本一放享 納行切款有 店河本哈寧上周 沿京爾波海村 東仁殷濱 商到利 民櫃息 漢鎮惠 金商齊口江民 滩 **交易以**及應時免現外 應兌行市無 專哈沙蘇盆 可 安兌爾市州都 不或庫 宜無臨 鐵設格個 昌錫清 路匯外人 輪兒克收權船所己取並 廣揚臨 州州沂 郵多以本辦電處副埠理 奉清開 等此 及匯 天江封 費項光他 浦 一兌顧埠買 營 周 律換諸票 安口 口 慶 涌券公據

布騾再

和

順

公珠州

永銀 允

布西託

四昌實

銀定本

號門行

中銀茲

國號將

行新號

總街開

啓益於

泰成

銀

會鈔

源票

各

列

F

樓店店齊

誠

解

倘

需

時

日。

莫若

我

國

乘

此

時

機。

伸

張

實

力立

定基

礎

之為

得

也。

蒙

人

雖

冥

頑

不

靈。

然

近

年

來

深

知

俄

選

治蒙要圖意見書

0

圖 意 見

李

垣

刑 政 平 距 III H 致 同 # 我 祇 戀。 敬 會 咫 顽 H 再 啓 權 利 以 勉 密 議 失 語 昌 邊 之 權。 蒙 力 呈 討 恢 垣 者 也。 釁。 虚 反 維 民 論。 身 要之 也。 復 魯鈍。 未 名。 賓 持。 竊 根 臨 伏 耳· 始 毫 為 卒. 垣 其境。 無 本 思 俄 今 丰。 不 受 使 襄 推 幸 一考其 外 國 知 實 俄 恰 理 蒙 翻。 激 多 俄 外 力 愚 克 蒙 藉 刺 為 蒙 存 邊。 _ 亂 用 弄。 圖 挽 最 H 中 已 虚 在。 意。 倡 華 才 主 深。 或 內 久。 張 在 不 言 民 斡 權。 曾 屏 亂。 元 聲 政 獨 過 任 生 於 業 藩。 即 氣 勢。 府 立。 命 攘 重。 蒙 七 恰 外 外 當 盡 其 自 財 前 年. 准 克 蒙 俄蒙 耗。 强 H 土 產。 當 十二月 發 圖 委曲 得 近 中 未 地 俄 交 乾。 爲 復 協 受損 而 國 -外 外 H 同 盖 求 己。 約 黨 部 + 蒙 治 室 恐 全。 泊 訂 失。 爭 門戶。 核 Ŧi. 理。 操 以 定以 承 平 所 劇 辨。 Ho 現 戈。 邊 認 恰 有 烈 電 惟 值 輔 F. 務 外 克 來。 經 時。 此 蒙 陳 車 歐 恰境 相 啚 俄 Im 過 次 總 相 戰 侵害。 引 自 = 人 情 告終。 和 理。 依。 方 起 治 在 形。 危 平 請 關 其 或 者。 會 外 業 急 係至 侵畧 蒙之勢 會 將 亂 際 不 議。 經 萬 議 中 象 轇 過 中 呈 分。 芝事 轕。 俄 爲 政 斷 因 俄 報 垣 蒙 蒙協 重 策。 大局 難 力。 則 在 惟 件。 協 要。 同 指 不 案。 秉 -至 約 H. 歸 H 約 H 如 未 杳 早 繁 恰境 底 淮 失 寬 定。 告 T 外 政 A. 備 敗。 定。 蒙 大 不 成。 里。 府 夥。 提 與 時 非 爲 欲 中 爲 75 訓 若 出 俄 機 मा 懷 老 國 所 中 示。 歐 俟 毘 已 與 待 師 徒 欲 國 隨 該 戰 連。 歐 為攫 至。 諸 襲 擁 領 機 約 和 相 不 戰 異 士。

根

計

畫 重

則 笨

不 貨

III

也。 Z

温

永

久之

策

者。 勢

厥 113

維

鐵

路

賴。 汽

鐵

路之

益

於

國

家

人

民。

盡

1 補

皆

知。

如

政 Im

治

外

交

迅

若

物

欲

連

載

其

有

不

是

車

馬

車

之

於

路

謂

之爲

臨

時

助

則

謂

爲

未

補

於

制

設

軍

事

树

政農

I

商

業文化等事悉以

鐵路

爲

樞

紐。 是

未

可 夫

須

史

離

也。 有

矧外

蒙

領

+

攸

主

權所

繫。

而

於

鐵路

鍋。

國 不 恃。 頗 具 悔 ومناد 漸 萌 内 向 之 念。 倘 於 此 時 著 手 擴 張 實 力。 蒙 1 不 難 就 我 範 草。 而 方協 約。 亦 自 失

救 之 身 理。 所 無 外 其 始 矣。 於 裳 效 谏。 非 體。 無 調 方。 便 撫 交 利 果。 善。 外 異 然 處 交 今 夫 殊 建 蒙。 今 斷 通 通 交 不 議 贵 H 쏤 者。 思 便 誦 所 昔。 利。 Z 論 謂 知 外 П 俄 外蒙遠 蒙 汽 11 1º 郵 能 與 實 稽 力者 車 路 界。 然 政。 不 内 延 所 政 放 無 郵 則 慨 地 費 者。 論 電 恃 然。 聲 距 畧 棄。 凡 息 中 分 旣 靡 致 何 騾 胎 項。 駝 欲 原 74 者。 繁。 不 時 相 取 H 後 何 比 馬 謀 通。 數 大 端。 貧 開 悔 傳 則 T 地。 較 版 創 平。 皆 i 源。 温 曩 里。 謹 必 之 就管 重。 汽 故 宜 艺。 之 阻 迁 擴 獨 以 設 車 H 首 範 徊 見 V. 廣 能。 非 以 治 重 韋 漽 張。 蒙 路 緩。 疆 自 大 所 殷 求 較 政。 狹。 需 域 治。 沙 及。 商 敏 者 之 漠。 富 捷。 允 以 關 H 料 爲 爲 廢 鞏 難 天 與 宜 係 我 賈。 固 辦 覺 時。 成 必 以 然 -爲 路 切 運 者。 爲 間 馬 輕。 固 大 經 車 政 設 整 送 事 隔。 莫 總統 施之 濟 以 為 頓 阻 實。 其 猶 滯。 北 不 政。 所 温 页 不 拘 接 要之 先 易。 消 先 陳 顧 識 濟。 息 不 道。 惟 自 屏 域 情。 能 圖。 路 閉 交 藩。 按 古 段 未 政 塞。 通 偏 乘 舍 南 之 华。 設 此 容 贍 11 言 主 稍 於 便 酣 外 站。 TÍT 電 外。 或 報。 利 國。 向 馬 沿 事 因 鞭 者。 車 别 家。 則 始。 途 雖 置 無 循 猶 書川 查 長 良 n o 兵。 外 莫 較 他 也。 m 歸 有 蒙今之 蒙 駱 用 法 况 脈 及。 以 之 控 駐 以 中 也。 意 國 管

公債

鐵

擔

保。

遴

派

安員。

前

赴

各

省

勸

導。

極

力

提

倡籌款

節。

或

至

於

艱

難。

即

或

不

然。

如

能

向

對

外

素以

無

野路

心為

之國借款與工。

亦未為

不

ण

在俄國

方

面。

或

家糜

爛

如

斯。不

人民

貧

闲

己

極。

阻撓之力缺

刋 月

悍。 矣。 運 今 亦 不 輸。 則 第 何 經 改 足畏 此 過 曲 也。 張 水 哉。 他 垣。 道 是一 直 如 運 軍 達恰克圖 至 舉 事 海 m Ŀ 參 之輸 數利 威 出 Im 備。 運。 登 Do. 非僅 尤 較 鐵 爲 由 路。 敏 品 輪 盖 區商 取其 速。 船 倘 而 業已也 運力 -火 H 車。 更為 邊 減 若政 疆 Illi 告 捷 運 府 敬。 便 期 數 准 曲 速 備 倍。 也。 内 不數年 設外 經 地 巻。 調 兵。 蒙 外 蒙鐵 電 間。 鐵 掣風 外蒙 路告 路 成則 經 馴。 必 費。 瞬 成 息 則 商 逕 干 III 務 曲 里。 募 繁 漢 集 盛 俄 口 二之區 內 雖 鐵 國 强 路

俄

L

以

華

茶

爲

H

用

必

需

品當

東

清

鐵

路

未

敷

設

時。

恰

克圖

商

人份

採

辦

漢

口

各

種

茶

葉

茶等莫不

曲

此

出

D.

事。

叫

不

急急

圖之也

耶。

按

外蒙建築

鐵

非

僅以之制外

蒙。

足以

制

俄

謹

就商

務

_

例

以

明

之查

國。

路。

他 顧 自 III 無 心息。 此 宜 速為 便 利 外蒙交 誦 之梗概 也。

始 地 有 隊 太矣考 擴 事。 每 何 處 張 外蒙之甘 里 足 祇 軍 數。 以 Ŧi. 備 十名夫以 與 Z 樂寇。 外蒙 兵 願 1: 之額 破壞 客 因 歲 外 協 日相 蒙 協 俄 約 約 亂 地 束縛。 者是已 蔓延。 比 方遼 例。 軍 恐 波及 閣。 隊 知 + 幅 頗 俄之內容不足恃俄之勢力未可懼既 數 邊 員 形 里 境。 廣 寥 外。 乃 斟。 大。 縱 祇 H 如 有 中 横 庫 蒙 數 倫 _ 兵。 F T 都 更 换 里。 護 何 照 Im 使 足以 署。 會。 駐 承 以 衛隊 當 認 少數之衛 暫 外 僅 侮。 先 二百名鳥 第三方 淮 兵 叮 隊。 允中 除 一營以 協 科 保 國進兵二營擴 約 恰 護 之 資 官 = 副 防 署 破 壤。 堵。 外。 使 從 署。 然 H 此 就 衛

治蒙要圖意見書

察。

以

内

外

蒙

交

界

Z

鳥

得。

最

稱

險

要。

惜

祇

駢

梨

國

軍

營。

特

1

數

渦

少。

恐

緩

急

不

能

相

應

也

若

能

於

鳥

考

隊

耳。

戲 雖 防 緊 優 林。 足 不 而 子。 以 稱 充 勝 我 口 欲 E I 地 能 不 頑 未 域 位。 先 捍 乘 間。 求 選 故 發 衛。 議。 機 又 始 邊 獝 名。 擴 安 不 防 H 制 以 夫 布 未 本 10 地 外 充 得 可 此 蒙 允 置 μŢ 祇 理 軍 出 備 言。 U 中 完 枚 次 須 mi 治蒙要圖意 恙。 出 庫 Z 或 果。 # 恰 阻 設 卽 兵 兵 克 倫 所 撓 淮 兵二 爲 耶。 施 就 佔 品 曲 西 況 鳥 北 據 距 丰 來 裕 也。 照 師 梁 利 該 俄 腦。 如 杏。 海 带。 地。 屬 恰 车 會 也。 H. 於 則 西 克 應 所 更 m 昌 中 以 論。 鳥 伯 移 開。 西 兵 金 利 為 駐 如 或 將 伯 爲 力 來 斯 利 亞 關 軍 認 之鳥 保 富 克 鍵。 隊 爲 設 亞 官 庫 若 有 全 厚 鐵 爲 隅。 路。 倫 干。 淮 國 議 金 兵之 宜。 防 定。 卽 即 斯 無 政 駐 能 克。 重 領 再 需 府 必 瀌 僅 兵。 自 1:0 垣 兵 兵 前 尤 六 斷。 則 有 要 續 百 + 時。 淮 曲 夥。 使 不 # 良 以 餘 足 權。 戈 其 仍 重 以 F. 以 母 III 兵。 壁 東 俄 乃 地 者。 里。 資 庸 磋 赴 西 鎭 置 商。 係 任 點 蓋 隔 恰 懾。 喙。 駐 是 光 時。 旣 非 絕。 已 明磊 沿 增。 恰 惟 無 我 重 E 途 勢 因。 或 克 就 溜 兵。 落 於 圖 設 不 餘 於 垣 進 之 能 之 兵 地 如 戰 無 日 所 舉。 形 不 俄 術 重 蒙 餘 加 加 發 兵。 知 彼 F. 地。 意 軍 接 生 者。

口

事

壤。 佔 更

敬 此

者。 得 我 處。 惟 僅 建 添 + 塞 設 鎚 尾 答 外 崇 守 數 房。 使。 椽。 添 凉。 設 屋 加 帳 棚 操 宇 增 數 填。 稀 兵 以 100 架。 隊。 兩相 為 若 與 屯 使 恰 比 兵 庆 克 Ż 較。 品 + 未 地。 長 遙 免 杳 年. 遙 懸 俄 窮 相 殊。 界 廬 對。 车 恰 棲 呼 中 克 處。 應 國 昌 寒 旣 現 苦 震。 地 在 方。 難 首 駐 俄 勝。 尾 梨 是 復 人 外 所 擴 能 一蒙之軍 造 張 相 兵 軍 顧。 今之 備 房。 之先。 隊。 規 控 模 往 往 宏 更 制 遠。 官 沾 外 染 足 於 裳。 悪 容 鳥 計 習。 無 得 罪 師 恰 有 惟 餘 克 出 腦 10 昌 其 筋 兩 右 愐

蒙

之軍 蒙自 蒙 甚 當 軍 單 金 鉅。 其 隊 簡。 官 獨 事。 鏞 故 時。 智 訓 1. 事 不 未 尤 識 庆。 後。 業。 能 有 宜 缺 成 軍 ·H 乏。 不 不 注 《績優美。 見 權 遺 意 加 即 誤機 及之。 操 衰 選 於 微。工 諸 練。 愛 外 俄 進 宜 領 護 蒙官府 1 A 答。 Iffi 兵 國 之 失業 長 言 再 家 手。 之。 官。 外 思 自 所 應以 者 由 蒙 想。 樂聘 有 頗 内 距 保 軍 冬。 學 地 離 衛 請 隊 欲 生 派 内 地 悉 招 教 兵。 地 出 方 練 由 募 身 觀 反 寫 念均 蒙 數 俄 不 爲 遠。 兵則 T. 或 如 道 標 軍 10 就 阳 准。 屬 兵權 不 官 國 潢 地 A 教 難 弱。 練 長。 防 即 練。 立. 凡 關 以 兵。 n 我 集。 更 欲 係 各 無 國 軍 但 叫 開 旣 若 形 中 收 拔 重。 官 移 能 央 事 交涉 多 _ 於外 轉矣。 選 4 軍。 有 功倍之效: 派 展 事 行 此宜 蒙 軍 件 轉 11. 各 官。 周 尤 出 1 接濟 速為 處。 折。 多。 身 之故。 派 查 爲 設 遣 擴 餉 俄 使 時 張 智 以 械 國 旣 此 軍 識 图 rfn 久。 鹵 後 備之 高 己。 所 莽 選 後。 倘 外 費 者 派

布。 梗 以 整 概 吸 理 也。 收 树 外 政 崇 1: 外 蒙

占

守

古

風。

除

以

有

易

無

外。

本

無

所

謂

貨

幣。

乃

俄

或

欲

操

外

蒙金

融

權

逐

年

運

輸

盧

衡。

戰 唐 無 事 布。 微 之 散 不 影 於 车· 癴。 外 Iffi 早 蒙 其 絕 者。 或 不 家 產。 源。 F 又 推 Ŧi. 予 行 T 外 H 萬。 蒙 廣。 Im 官 額 革 府 數 大宗 命 漸 後。 增。 使。 其 借 兼 紙 款。 有 幣 監 專 之複 督 門 格。 其 經 雜。 財 營 尤 崇 政。 難 他 古 之俄 茶。 勝 方 數。 面 既無 形 商。 形 誘 前。 色 H 引 色。 T 蒙 充 涉。 A 塞 以 無 各 高 法 處。 以 利 俄 抵 貨 國 制 金。 貨 之。 毒 幣。 杳 狠 俄之 以 盤 剝。

選 每

有

現在

盧

布

僅

值

中

國

銀

洋

角。

蒙人

之損

失。

贵

वा 益

以道

里

計

耶。 以

外

蒙官

府。 盧

因

此

財

政

奇

窘。 洋

困

來

故

其

鈔

幣

無

從

行

廬

布

價

H

跌

歐

戰

毎

布

值

中

國

銀

元

奇。

蒙

政

7

楩

給 於 伊 銀 艱 H. 於 島 始。 庫 行。 難。 華 行 里 然 行 幾 商。 於 雅 確 使 至 銷 外 蘇 係 中 4 用 蒙 台 發 國 以 矣。 華 訂 科 鈔 待 行 貨。 合 布 者 幣。 斃。 可。 多 不 行 無 等 使 載 切 得 多 蒙要圖 華 明 處。 Ho 收 已 幣。 張 添 我 入 乃 設 乃 家 或 支 向 係 出。 支 宜 中 當 允 行。 悉 於 英 然 現。 名 此 以 借 蒙 事 運 時。 中 款 鈔 理。 地 紙 積 Ŧi. 蒙 爲 + 遼 幣 極 1 闊。 及 淮 本 萬 既 擁 行。 位。 111° 輔 元。 以 E 擠 幣 惟 ---承 兌 等 數 資 面 認。 現 來 擴 月 接 之事。 以 俄 蒙。 充 濟。 L 以 庫 來。 交 廣 倫 换 亦 nl 市 謂 無 推 中 面 條 必 行。 國 中 件。 可 無。 銀 鈔。 如 苟 承 何。 况蒙人自 貨 仍 認 行。 此 幣 復 及 中 恰 實 寥 或 流 在 膨 通。 克 若 圖 脹 用 利 晨 外 星。 蒙 金 必 權 淮 融 需 卽 兌 雖 設 品。 [11 所。 V. 屬 良 皆 挽 開 國 ---

仰

no 面 辦

家

業 致 於 失 民 Im 事 利 苔。 提 無 我 業 倡 國 權。 獲 他 2 图 得 殖 方 狠 任 微 不 民 障 務。 外 知 背。 洪家 挽 能 碍 幾 外 救。 卽 發 被 殖 民 返 達 崇 此 俄 職 宜 故 杏。 地 1 此 事。 鄉。 大 涑 龍 网 推 原 物 爲 斷 特 大 原 因 其 博。 整 獨 加 大。 故。 答。 注 T. 天 理 意。 + 商 產 從 厥 外 各 豐 前 於 非 富。 民 年 界。 財 恰 _ 端。 前。 晉 果 克 或 能 1 品 所 -年 大 梗 有 居 竭 附 前 + 金 名。 力 近 月 融 當 清 經 地 畝。 礦。 閉 限 答。 Hi. 制 Ho E 關 獲 多 為 中 歸 自 太 利 嚴。 守 華 俄 俄 必 厚。 A 聲 1 時 不 開 代。 淮 耕 明 然 漢 種。 文 採 大 恰 件。 矣。 都 外 1 克 蒙 昌 中 不 獨 在 特 善 外 中 獨 外 蒙携 其 7. 反 此 俄 後。 雅 也。 身。 通 H 毫 帶 商 與 申 叙。 俄 無 眷 俄 百 締 嚴 戰 或 屬。 餘 結 萬 後。 家 A 思 來 密 禁 俄 載。 L 想。 此 Im 約。 图。 排 以 對 坐 營 殖

斥

華

10

不

遺餘

力。

新

訂

租

地

章

程。

期

限三年

為

滿。

租

價

加

增數

倍。

近則

膏腴

Z

壤概

爲

俄

A

奪

取。

比

年

以

以

Ŀ

四

端。

皆

係

治

崇

要

圖。

惟

交

通

項。

關

係

尤

大。

裨

益

尤

伏

維

大

總

統

勵

精

昌

治。

成

與

維

新。

垣

不

多。

之居 П 政 駐 來。 rfri 期 府 庫 幸 發 民。 既 中 大 昌 民已 展。 不 减 輟 之憂 開 宜 輕 與 闢 專 數 外 裏足不 蒙 利 限 百 伏 源。 男 萬 思 官 創 To 無 内 府 前 造 務 告 交 矣。 地 社 使 人 各 涉 今 會。 携 民 省 值 取 之頁 關 帶 被 消 俄 係 眷 灾 外蒙 閩 或 屬。 擔。 難 頻 防 方 尤 民。 1150 密 領 無 指 約。 印 不 士。 故 實 不 嚴 暇 豈 + 勝 定 行 兼 淺鮮 之 數。 移 華 顧。 思。 民 設 X 雖 哉。 Im 實 使 租 有 此 邊 遷 有 地 條 之政 宜 於 章 約 天 速 倫 外 程。 存 為 之樂。 策。 蒙 在。 租 提 各 期 然 倡 舉 有 處。 改 早 外蒙 室 久。 城 從 E 有 得。 事 租 视 莫善 殖 家。 開 價 [ii] 民之 1 墾 改 具. 類 於 栽 文。 輕。 梗 繁 斯。 植 庶 中 概 牧 衍。 惟 華 國 他。 殖 最 女: 民 宜 要者。 民 諸 得 趁 之事 安 此 事 其 業。 移 時。 業。 徙 在 業。 曲

野 揣 克 F 沾 味。 妄 雨 露 廥 之德。 鈞 聽。 庶 仰 幾 懇 Ti. 俯 族 准 共 發 和。 交 各 不 負 主 盛名。 管 機 UU 關。 海 切 實 承 討 平。 奠 論。 安 籌 大 擬 業至 辦 法。 次第 垣 綿 舉 薄 所 行。 俾 及。 藩 無 不 屬 勉 咸 力 邀 開 淮 行。 化 Z 曾

冬 此 察 在 條 斯 恰 例。 克 + 各 從 昌 省 古 之買 保 所 未 衛 賣 專 有。 城。 故 音 興 辦 程。 以 麥 首 首 酌 創 創 各 辦 商 校。 理。 業 緣 又 學 警 乘 校。 察 召 俄 為 黨 集 外 擾 青 蒙 亂 年 子 内 時。 弟。 政。 在 恰城 協 入 約 校 載 内 肄 外。 業。 明。 創 復 以 貫 杏 辦 地 輸 在 商 外 方 蒙 治 業 安保 知 華 識。 發啓 衛 官 駐 局。 紫 愛 援 處 照 國 所。 治 思 於

治蒙要圖意見書

選

中

外

俄

蒙情

形

地

位。

與

夫

E

往

將

來

事

件。 與

以

激

發

其

天

愉

收

Ŧ

城

之效。 演

井

設

立 專

閱

報室

昌

書館 課

良。 駐

無

先

例。

故

避

去

警察 及其

名

稱。

其

實

切

設

施。

皆

警

察

無

異

也。

防

軍

隊

操

之外。

則

設

講

堂。

1:

講

演

安

想。 去

七

伏

鑒。

杳

核

施

行。

謹

早。

治蒙要圖意

之區。 演 擴 擬 競 有 未 張 淮 爭 國。 所。 雨 行 爲 爲 以 綢 實 又 之際。 鳥 能 力。 他 開 之 以 事。 H 得 通 計 禦 是 治 利 風 不 外 氣。 机。 外 使 權 理 外蒙 蒙 改良 垣 侮 人 所 有。 * 者 風 垂 之左 雲。 涎 習 幾 識 H1.0. 凌 盖 波 哉。 主 俗。 凡 柄。 實 平 H 有 券 力 復 本 也。 地 必 隙 之謀 有 充 起。 查 方 回 所 足。 俄 乘。 俄 益。 國 得。 則 雖 外 無 Z 蒙。 孔 提 難 或 不 安 足 防 侵 倡 以 不 縅 無 懼。 傳 入。 畧 於 况 默。 憂。 繼 教 外 10 外蒙 蒙。 所 # 在 俄 入 手。 F 陳 權 固 m 各 伸 起 早 天 因 者 節。 張。 名c 在 產 地 靡 均 則 尙 蘊 宏 理 不 樂 屬 領 不 多。 齧 鰬 之 實 1: 知 天 係 從。 自 凡 中。 然 所 若 在 情 固。 幾。 美 富 有 使。 復 形。 徙 此 或 藪。 然 見天 未 薪 之 H 近 IE. 敢 在 為 今 宜 不 日之概。 稍 遠。 外 數 # III 蒙。 界 涉 曲 T 不 空泛。 突宜 涑 欲 年 各 取 來。 國。 此 為 是否 先。 何 華 得 来 治 此 嘗 民 路 未 理 有 應 權。 開 不 尙 以 作 IE. 知

八

会

載

目價報定圖

購 實 業之導綫、

闊

咸

手

編 編 報

藉 刊

提 及

倡實

業 頗 M

牖

啓

新

知

之效 迎、材 報

A 料

願

定 家 備

購

者、

請 選

投

家

北京農

商 期

部 國 機

農商 A 關

公 於 展

也 收 將

[14]

載

受各

界 仿

歌

益 雜

豐富

述 刨

更

切 公

用 文

以

樂

報 編 輯 處接

0 閱 利 治 IJ.

本

報

材

或

學藝之著

或

本質

地

之調

本

一國實

業狀况。

多效

最

華信營業廣

100 材料

成 查。

商 閱

廣 報

桃 12

华 知

惯 全

核

收。

Ho

本報。

經 分亦

登載。

的 大。 述。

酬

贈

本

報。

之興意言。

定 告。 者。

酬

報 按 以

之多

U

111

元

貴郵

大

1

大洋六角元

費到

角 角

7 六

分

兩 真

Ą

-

元 期

1.

+

15

+

元 期

-

征

月 +

4

年

六

期

全

年十

台廣圖

詽 費報 大洋

槪

11 館 核接 算七 教據 科精

售

現 三角

洋

慈祥

若准

之作

用為

#

1

部 審 # 定 國 校批 歷 史世 懸語 史考

发

0

教

肯

再增 用歷 審史 內務 当 ili 删

長 管

林 林 林 随

âni

望 紓 K 題

訂 序 題

IF. 文 **炒**

系

足回

版訂 : 考

p JE; 歷 年

内

容

特

色

年歷詳 起列彩

適紀藏意 乾陽印

合元中國年考句

一前國代係套世後歷考有計

要作與醫問編

槪

接

A

折

谷公北商孙卓京總

書琉印處

及版館海

莊局瑞書上

3

慎京務售宅豐發

句

套

元

角

盛行

胡所

同北

何

1

74

角

每歐 費郵 計業 角各

爾目價

或

歷

史 (1,0) (D)

書

1

版

卓

宏謀

H

分之

H + 71

iii 面 價

TĈ 元

> 元 元 -

+

元

+

元

=

4 -1-

+

Hi. 元

全 (8)

4

宇

本

報

分政

事.

公告,

者

譯、

i

載.

肾.

酌

公

Z

體。

認

長,

爲

布 實

告

之

通行外特此布告

部細

加 化 驗。

若確

非 中

央印

刷局所印製經由本部頒發者即行銷燬並將運銷之人從嚴罰辦不貸除

刑

部頒發者方爲有效嗣後如發見稍涉疑似之印花稅票無論大宗及零數均由官廳先行扣留檢呈本 於印花中 類及顏色均 爲布告事查中華民國 明定專條禁令綦嚴本部現爲預防 · 央加蓋戳記民間流通極易辨識其有偽造或 照稅法所規定其花紋一 印花税票向由本部直轄之中 流弊起見用特再行 切。前 後一 律不稍變易 央印 申 改造者應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刷 明。 並飭由各發行所依照施 凡 局印製經本部頒發各省區發行所有 即 花 税票須由 中 央印

紀行細則

第

八 條。

稅法內

刷 局 即

製。

經

本



財政部布告

